

法務部廉政署

105 年推動廉政評鑑—建立「評分衡量基準」及  
機關試評鑑執行案」

第一階段成果報告

計畫主持人：葉一璋副教授

**Project Coordinator: Dr. I-Jan Yeh**

---

計畫執行單位：台灣透明組織協會

**Project Executive Institution: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aiwan**

---

計畫執行期間：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17 日至 105 年 10 月 15 日

**Period of Project: Mar. 17, 2016- Oct. 15, 2016**

---

印製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

**Date of Publication: Dec. 20, 2016**

---

台灣透明組織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Chinese Taipei



法務部廉政署

105 年推動廉政評鑑—建立「評分衡量基準」

及機關試評鑑執行案

第一階段成果報告

研究人員

計畫主持人

葉一璋 台灣透明組織常務理事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系副教授兼公共事務長

協同主持人

莊文忠 台灣透明組織執行長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張國偉 台灣透明組織研究員

世新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

研究助理

江 維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系碩士班研究生

林鈺茹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系碩士班研究生



## 摘要

本研究主要目的為建構適合分析、評估及監測全國行政機關廉政共通性之評鑑工具。以下分別針對：一、數據填報辦理過程；二、廉政試評鑑實施過程；三、廉政評鑑效標調整之建議。

### 壹、數據填報辦理過程

廉政評鑑量化數據填報說明會於 105 年 4 月下旬至 105 年 5 月底，全臺北中南共計辦理 7 個場次，共 803 人次參與。並且截至 105 年 7 月中旬共計有 801 個機關登入平臺填報量化指標數據，剔除掉 34 個機關有多項數據未填報完成者，有效填報機關為 767 個。

### 貳、廉政試評鑑實施過程

本年度廉政試評鑑經過諸多討論與協調，最終挑選出 12 個中央政府層級機關以及 8 個地方政府層級機關，機關需效蒐集之各項統計資料數據與書面佐證資料，並以分年方式呈現。研究團隊於 105 年 5 月 18 日在廉政署召開「試評鑑工作說明會」，向試評機關討論、說明與溝通評鑑相關事項，包括，評鑑目的、時程、流程、評鑑項目以及所需備妥之資料文件。接續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及 30 日在世新大學管理學院舉辦「評鑑委員培訓工作坊」，向評鑑委員說明廉政評鑑計畫之目的及內容，並且讓評鑑委員相互交換各類評鑑活動之心得。

本次參與試評鑑的機關，從 105 年 5 月下旬至 7 月 17 日，進行「機關自我評鑑」，各試評機關於 105 年 7 月 17 日前完成自我評鑑報告，送至評鑑委員進行評閱，以作為下一階段進行實地訪視評鑑之基礎。之後，由專家評鑑小組以三人為一組於 105 年 8 月 2 日至 105 年 8 月 30 日，進行為期五週之實地訪視評鑑，各組評鑑委員分別至 20 個試評機關進行半日的實地訪視與評鑑。

本次試評鑑為吸引其他機關也能辦理廉政評鑑，評鑑委員以鼓勵的性質對各試評機關進行評價。最後 20 個試評機關皆取得「通過」的情況，然而，各機關在一些廉政相關作為上仍有再精進的空間。以下為各委員所給予的綜整性改善建議：

一、「政風人力」的部分

- (一) 中央機關多有設置分局及辦事處，在政風業務人力上應有合理配置。
- (二) 多數機關皆有政風編制人力不足之情形，建請機關協助，由約聘僱等非正式人力進行補實。

## 二、「訓練與宣導」的部分

- (一) 建議有委外業務之機關，針對指定之委外廠商，建議可加強企業誠信教育宣導。
- (二) 建議政風單位在宣講的「案例」選擇上，可針對機關的業務個案或曾發生違失之案例，製作成教育宣導個案教材，可提升機關人員在業務面上的廉政意識。

## 三、「行政透明」的部分

- (一) 屬受理相關申辦服務性質之機關，在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開放查詢申辦進度」之項目數比例，以及所提供之查詢內容之清晰具體程度，可一併再進行檢視是否有精進提升之空間。
- (二) 若屬工程屬性之機關，對外提供申辦服務相對較少，則建議可檢視對內部顧客(員工)所提供的線上作業部分。
- (三) 有關機關的「標準作業流程」部分，有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似乎都會設定標準化作業程序，這是行政資訊透明化措施的重要工作重點，亦即因組織透明化而降低相關業務上的廉政風險。因此，建議制定標準化作業程序比例較低的機關，應該進一步探究原因，並設法提升制定標準化作業程序的比例。

## 四、「機關採購」的部分

- (一) 針對「得標金額與廠商」，部分機關的特定廠商得標件數或金額有偏高之情形，建議蒐集廠商相關資訊，例如，在業界的聲譽，以檢視有無生成風險之可能性，以確認廠商在承攬上的資格及其合法性，並可要求廠商參與廉政主題之講習課程，確保採購過程是公平、公正、公開、廉潔合法的結果。

- (二) 針對「採購以不公告方式之限制性招標案件」偏高的機關，或許因採購標的具高度專業性，能提供之廠商相當有限。然而，針對這些廠商仍需進行風險評估，以了解暴險程度並做好預防。
- (三) 機關採購案件遇有延後開標、變更設計、追加預算、延長履約期限等情形，對於工程屬性機關而言相當常見，建議這些案件應有更深入的分析，例如，將這些標案加以類型化，或與其他機關的採購資料相互比較、佐證，以確認標案在有上述各種情況下是否仍屬低風險狀態。
- (四) 針對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發現有缺失之態樣時，建議可製作成宣講教材，讓機關人員了解自己機關在採購上容易發生缺失的項目。亦可與其他機關的缺失態樣進行比較，並找出其他機關可學習之處，研擬出後續改善措施及策進作為。

## 五、「風險區塊辨識」的部分

- (一) 在廉政風險管控上，法務部廉政署日前推行過「廉政品管圈」方案，而行政院主計總處正著手推動「內部控制」制度。建議各機關政風機構未來著手規劃廉政風險辨識及管控時，可將「內部控制」以及「廉政品管圈」所提及之廉政風險一併納入考量，讓廉政風險管控成為機關內部控制的一環。
- (二) 就提升「廉政會報」實質功能而言，建議機關可針對不同的主題進行風險區塊辨識、管理與預防，且將焦點置於內控機制的建立及管理。並透過「廉政會報」定期檢視相關作為之落實程度與成效。
- (三) 廉政風險區塊辨識與評估，可結合「廉政倫理登錄」一併處理。可進一步了解哪些人、哪些單位在進行登錄，可更深入作態樣分析，並思考如何進一步提升登錄成效。例如，針對登入件數較多的單位，政風在未來工作上，可對相關服務對象進行「公務人員廉政倫理規範」之宣導。
- (四) 廉政風險區塊辨識亦可與「政風陳情案件」相互結合。建議除檢視政風陳情案件之數據以外，更可透過陳情內容分析落於哪些「業務範圍」，進而得知業務風險範圍及強度。

(五) 建議單位主管加強對人員關懷及人員狀況的掌握程度，以降低人為因素所造成的風險因子。

六、在「廉政倫理行為」部分，針對主動登錄的機關人員，建議積極正面表揚，可發揮很大的宣示作用，讓機關人員對於反貪、廉政價值可透過公開表揚得到彰顯。然而，對外的部分，建議應持續對廠商宣導廉政倫理規範之內容，強化不必送、不能送的廉政觀念。

七、「廉政民意評價」的部分，建議機關亦可針對「廠商」進行廉潔調查，透過調查的過程瞭解機關在流程上的完備及順暢程度。若礙於經費的問題亦可由上級機關統籌規劃辦理調查工作，在問卷題項設計上，可在一般業務的滿意度調查中穿插與廉潔有關的題項。

## 參、廉政評鑑效標調整之建議

經執行本年度的廉政試評鑑專案後，綜合機關填報人以及參與廉政試評鑑機關承辦人所提出之建議，針對廉政評鑑四大項目：「機關廉政投入與首長支持度」、「機關透明度」、「機關課責與內控制機制完備度」、「機關廉潔度」之效標內容及項目進行必要調整。調整內容及項目如下：

一、效標 1.1.3「機關投入政風經費之人員比例」操作定義調整為：包含政風單位單獨編列之預算，以及編列於其他項目已支用之經費(例如：差旅費、加班費、設備費等，或其他項目之業務費)，但不含人事費。並且自評報告範例中，填該效標數據的表格欄位，去除「政風單獨編列之預算」的欄位。

二、效標 1.1.4「機關政風預防（專案）與查處件數之人員比例」，操作型定義，是採用「專案數」或者「個案數」，再者，採購監辦、內控執行、機關協力等項目是否也應納入？後續再與署方、承辦科進行研討。

三、效標 1.2.4「業務單位辦裡取得採購證照人員比例」，建議將業務單位改為檢視整體機關，讓各類型機關在本校標上有統一的計算標準。

四、效標 1.3.2「業務單位在廉政會報之提案或專案報告數，及後續列管執行情況」，建議「業務單位」改為「非政風單位」。

五、效標 1.3.6-1「機關首長支持政風單位意見或建議之程度」，建議改為：「機關首長支持政風單位意見或建議之程度，並指出政風單位意見未獲參採的狀況或原因为何。」

六、效標 1.3.6-4「人事案件違常之個案，有移送政風單位進行登錄及列管之機制」，建議增列操作型定義：有關人事派免、遷調、考績等案件涉有違常情形者。

七、有關效標 2.2.4「機關採購不以公告方式之限制性招標案件比例」及 2.2.5「機關採購不以公告方式之限制性招標案件總額比例」，建議「共同供應契約」另外下一個附註，「共同供應契約」的原始標案有公告者，即屬公告招標案件；若是不以公告的方式，則為不以公告方式之限制性招標案件。

八、效標 2.3.1「非公務人員人力使用公開程序辦理進用比例」。分子：該年度以公開程序辦理進用非公務人員人力之人數；分母：該年度非公務人員人力進用總人數。

九、效標 3.1.1「機關各單位之業務已進行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辨識之比例」，針對「廉政風險」的操作型定義，是要定得更具體，抑或者，採用內部控制風險辨識項目作為計算標準，未來會繼續徵詢多方意見進行必要之調整。

十、效標 3.2.3 將異議申訴的申訴加以刪除。

十一、3.1「廉政倫理行為」構面的部分，包括：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其效標的設計，是要檢視「查獲未登錄比例」抑或「登錄件數比例」，未來亦繼續徵詢多方意見進行必要之調整。

關鍵字：廉政評鑑工具、廉政指標、機關自我評鑑、專家訪視評鑑

## **Abstract**

The main theme of this project is to establish a common integrity assessment framework for executive agencies nationwide. The contents of this project are as follows : 1. Procedures for Registering Quantitative Data. 2. The pilot implementation of selected integrity assessments. 3. Adjustment for items/indicators of Integrity Assessment.

### **Procedures for Registering Quantitative Data**

The illustration seminar about the procedures for registering quantitative data of Integrity Assessment was held from late April to the end of May.

There were 7 illustration seminars held nationwide, and solicited 803 participants. As of mid-July, there were 801 government agencies registering quantitative data of Integrity Assessment online. Excluding 34 agencies with incomplete registering, there were 767 agencies in total for valid registering.

### **The Pilot Implementation of Selected Integrity Assessments**

There are twelve central government agencies and eight local government agencies selected following several rounds of detailed deliberation. The agencies thusly selected are required to provide needed data and information in a pro forma format according to specified index. The research team conducted an introductory session to all participating agencies in May. 18, 2016, explaining the objectives, timetable, procedure, and index being assessed. Later on in Jun 27&30, workshop for assessors was conducted to orient them toward the nut and bolt of on-site assessment and exchange the insights from previous assessments.

The participating agencies are required to conduct a self evaluation from late May to mid July, and submitted an evaluation report as a result. After reviewing all the reports submitted, the assessors are arranged in a group of three for each agency and began to tour the agencies and conduct on-site assessments lapsing for five weeks.

### **Adjustment for items/indicators of Integrity Assessment**

After finishing the pilot project for Integrity Assessment, and balancing the suggestions between those who responsible for registering quantitative data on behalf

of respective agency and that of for participating agencies in Integrity Assessment, the items comprising four dimensions of Integrity Assessment were adjusted accordingly. The four dimensions of Integrity Assessment are as follows: Input and efforts devoted to integrity & determination on the part of agency head; transparency and disclosure; the readiness of internal control and accountability mechanism, and the integrity level of agency.

# 目次

<b>第一章 專案背景與目的 .....</b>	<b>1</b>
壹、專案背景 .....	1
貳、專案目的與工作項目 .....	3
參、專案執行流程 .....	5
<b>第二章 數據填報說明會辦理過程 .....</b>	<b>7</b>
壹、背景與目的 .....	7
貳、填報之量化指標項目 .....	7
參、設計「量化指標數據資料蒐集平臺」之原則 .....	13
肆、填報平臺操作指引 .....	14
伍、量化數據填報說明會辦理過程 .....	18
陸、各機關數據填報情形及其編碼 .....	22
<b>第三章 量化數據統計分析 .....</b>	<b>29</b>
壹、評鑑項目一：機關廉政投入與首長支持度 .....	29
貳、評鑑項目二：機關透明度 .....	55
參、評鑑項目三：機關課責與內控機制完備度 .....	73
肆、評鑑項目四：機關廉潔度 .....	95
伍、小結：各效標四分位數彙整 .....	107
<b>第四章 廉政試評鑑執行過程 .....</b>	<b>111</b>
壹、評鑑前置作業 .....	111
貳、機關自我評鑑 .....	127
參、專家訪視評鑑 .....	130
<b>第五章 廉政試評鑑結果 .....</b>	<b>157</b>
壹、試評結果 .....	157
貳、各試評機關之改善建議 .....	158
參、本次廉政試評鑑綜合性改善建議 .....	179
<b>第六章 執行成果與未來建議 .....</b>	<b>183</b>
壹、執行成果與發現 .....	183
貳、未來執行建議 .....	186
<b>附錄一 不參與填報機關對廉政評鑑量化指標適用疑義之說明 ....</b>	<b>199</b>
<b>附錄二 自我評鑑報告書參考範例 .....</b>	<b>207</b>
<b>附錄三 專家訪視評鑑相關表格 .....</b>	<b>247</b>



## 表次

表 1.1	本專案工作項目 .....	4
表 2.1	廉政評鑑項目一：機關廉政投入與首長支持度（105 年量化數據填報專案執行版） .....	8
表 2.2	廉政評鑑項目二：機關透明度（105 年量化數據填報專案執行版） ...	9
表 2.3	廉政評鑑項目三：機關課責與內控制機制完備度（105 年量化數據填報專案執行版） .....	10
表 2.4	廉政評鑑項目四：機關廉潔度（105 年量化數據填報專案執行版） .	11
表 2.5	數據填報說明會場次時間表 .....	18
表 2.6	填報機關之建議與執行團隊回應對照表 .....	19
表 2.7	廉政評鑑項目一：機關廉政投入與首長支持度（105 年量化數據填報專案執行後修訂版） .....	23
表 2.8	廉政評鑑項目二：機關透明度（105 年量化數據填報專案執行後修訂版） .....	25
表 2.9	廉政評鑑項目三：機關課責與內控制機制完備度（105 年量化數據填報專案執行後修訂版） .....	26
表 2.10	廉政評鑑項目四：機關廉潔度（105 年量化數據填報專案執行後修訂版） .....	27
表 3.1	機關政風人員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	29
表 3.2	機關政風人員比例之百分位數 .....	30
表 3.3	機關政風編制員額未補實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	31
表 3.4	機關政風編制員額未補實比例之百分位數 .....	32
表 3.5	機關投入政風經費人員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	33
表 3.6	機關投入政風經費人員比例之百分位數 .....	34
表 3.7	機關政風預防（專案）與查處件數人員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	35
表 3.8	機關政風預防（專案）與查處件數人員比例之百分位數 .....	36
表 3.9	機關對外活動納入廉政宣導或宣揚廉政理念活動次數之描述性統計表 .....	37
表 3.10	機關對外活動納入廉政宣導或宣揚廉政理念活動次數之百分位數 .....	38
表 3.11	機關內辦理廉政會報、廉政相關會議與各項廉政教育宣導活動總次數之描述性統計表 .....	39
表 3.12	機關內辦理廉政會報、廉政相關會議與各項廉政教育宣導活動總次數之百分位數 .....	40
表 3.13	機關人員接受廉政教育宣導時數之描述性統計表 .....	41
表 3.14	機關人員接受廉政教育宣導時數之百分位數 .....	42
表 3.15	業務單位人員取得採購專業證照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	43

表 3.16	業務單位人員取得採購專業證照比例之百分位數 .....	44
表 3.17	業務單位在廉政會報之提案或專案報告數之描述性統計表 .....	45
表 3.18	業務單位在廉政會報之提案或專案報告數之百分位數 .....	46
表 3.19	政風單位預算員額佔會計、人事、政風單位預算員額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	47
表 3.20	政風單位預算員額佔會計、人事、政風單位預算員額比例之百分位數 .....	48
表 3.21	政風單位非編制人員佔會計、人事、政風單位非編制人員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	49
表 3.22	政風單位非編制人員佔會計、人事、政風單位非編制人員比例之百分位數 .....	50
表 3.23	機關首長參與政風單位主辦活動或會議之頻率之描述性統計表 .....	51
表 3.24	機關首長參與政風單位主辦活動或會議之百分位數 .....	52
表 3.25	機關首長交查或業務單位主動移請政風單位調查案件數之描述性統計表 .....	53
表 3.26	機關首長交查或業務單位主動移請政風單位調查案件數之百分位數 .....	54
表 3.27	機關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提供線上服務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	55
表 3.28	機關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提供線上服務比例之百分位數 .....	56
表 3.29	機關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開放線上查詢申辦進度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	57
表 3.30	機關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開放線上查詢申辦進度比例之百分位數 .....	58
表 3.31	機關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具標準化作業程序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	59
表 3.32	機關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具標準化作業程序比例之百分位數 .....	60
表 3.33	機關採購案件為公告招標案件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	61
表 3.34	機關採購案件為公告招標案件比例之百分位數 .....	62
表 3.35	機關採購案件為公告招標之案件總金額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	63
表 3.36	機關採購案件為公告招標之案件總金額比例之百分位數 .....	64
表 3.37	機關採購案件廢標率之描述性統計表 .....	65
表 3.38	機關採購案件廢標率之百分位數 .....	66
表 3.39	機關採購不以公告方式限制性招標案件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	67
表 3.40	機關採購不以公告方式限制性招標案件比例之百分位數 .....	68
表 3.41	機關採購不以公告方式限制性招標案件總額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	69
表 3.42	機關採購不以公告方式限制性招標案件總額比例之百分位數 .....	70
表 3.43	非公務人員人力使用公開程序辦理進用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	71
表 3.44	非公務人員人力使用公開程序辦理進用比例之百分位數 .....	72

表 3.45 機關各單位之業務已進行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辨識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73
表 3.46 機關各單位之業務已進行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辨識比例之百分位數	74
表 3.47 具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之業務已建構預防或內控機制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75
表 3.48 具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之業務已建構預防或內控機制比例之百分位數.....	76
表 3.49 年度得標件數前三名廠商佔採購案件總數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	77
表 3.50 年度得標件數前三名廠商佔採購案件總數比例之百分位數 .....	78
表 3.51 年度得標金額前三名廠商佔採購案件決標總額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79
表 3.52 年度得標金額前三名廠商佔採購案件決標總額比例之百分位數 .....	80
表 3.53 採購案件廠商提出申訴或異議申訴成案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	81
表 3.54 採購案件廠商提出申訴或異議申訴成案比例之百分位數.....	82
表 3.55 採購案件廠商提出履約爭議調解成案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	83
表 3.56 採購案件廠商提出履約爭議調解成案比例之百分位數 .....	84
表 3.57 機關年度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案件數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85
表 3.58 機關年度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案件數比例之百分位數 .....	86
表 3.59 工程施工查核或督導小組查核評分平均分數之描述性統計表 .....	87
表 3.60 工程施工查核或督導小組查核評分平均分數之百分位數.....	88
表 3.61 機關查獲受贈財物未登錄件數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	89
表 3.62 機關查獲受贈財物未登錄件數比例之百分位數.....	90
表 3.63 機關查獲飲宴應酬未登錄件數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	91
表 3.64 機關查獲飲宴應酬未登錄件數比例之百分位數.....	92
表 3.65 機關查獲請託關說未登錄件數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	93
表 3.66 機關查獲請託關說未登錄件數比例之百分位數.....	94
表 3.67 機關政風陳情案件，經查明後相關人員確有違失及受懲處之案件件數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95
表 3.68 機關政風陳情案件，經查明後相關人員確有違失及受懲處之案件件數比例之百分位數 .....	96
表 3.69 機關貪瀆不法案件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	97
表 3.70 機關貪瀆不法案件比例之百分位數.....	98
表 3.71 機關貪瀆不法人數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	99
表 3.72 機關貪瀆不法人數比例之百分位數.....	100
表 3.73 機關人員及關係人利益衝突迴避審議裁罰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	101
表 3.74 機關人員及關係人利益衝突迴避審議裁罰比例之百分位數 .....	102
表 3.75 政風單位查處之行政議處案件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	103
表 3.76 政風單位查處之行政議處案件比例之百分位數.....	104
表 3.77 機關受審計部(單位)調查並收到與廉政相關之通知處分案件數之描述	

性統計表 .....	105
表 3.78 機關受審計部(單位)調查並收到與廉政相關之通知處分案件數之百分位數 .....	106
表 3.79 量化指標四分位數彙整表 (105 年量化指標版) .....	107
表 4.1 廉政試評鑑時程表 .....	111
表 4.2 廉政評鑑項目一：機關廉政投入與首長支持度(廉政署 105 年版) ..	112
表 4.3 廉政評鑑項目二：機關透明度(廉政署 105 年版).....	114
表 4.4 廉政評鑑項目三：機關課責與內控機制完備度(廉政署 105 年版) ..	116
表 4.5 廉政評鑑項目四：機關廉潔度(廉政署 105 年版).....	118
表 4.6 評鑑機關列表 .....	119
表 4.7 評鑑工作說明會之議程表 .....	122
表 4.8 評鑑委員名單 .....	123
表 4.9 評鑑委員培訓工作坊之議程表 .....	126
表 4.10 機關自我評鑑報告內容範例 .....	129
表 4.11 指標構面評核權重 .....	131
表 4.12 專家實地訪視評鑑流程表 .....	133
表 4.13 受評機關之評鑑日期、時間與評鑑委員表 .....	134
表 5.1 評鑑結果列表 .....	158
表 6.1 評鑑機關之建議與執行團隊回應對照表 .....	187
表 6.2 廉政評鑑項目一：機關廉政投入與首長支持度(105 年廉政評鑑專案執行後修訂版).....	189
表 6.3 廉政評鑑項目二：機關透明度(105 年廉政評鑑專案執行後修訂版) .....	192
表 6.4 廉政評鑑項目三：機關課責與內控機制完備度(105 年廉政評鑑專案執行後修訂版).....	193
表 6.5 廉政評鑑項目四：機關廉潔度(105 年廉政評鑑專案執行後修訂版) ..	195

## 圖次

圖 1.1	研究流程圖 .....	6
圖 4.1	評鑑工作說明會活動照片（一） .....	122
圖 4.2	評鑑工作說明會活動照片（二） .....	123
圖 4.3	書面佐證資料整理範例 .....	128
圖 4.4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訪視評鑑活動照片（一） .....	137
圖 4.5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訪視評鑑活動照片（二） .....	137
圖 4.6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訪視評鑑活動照片（一） .....	138
圖 4.7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訪視評鑑活動照片（二） .....	138
圖 4.8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訪視評鑑活動照片（一） .....	139
圖 4.9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訪視評鑑活動照片（二） .....	139
圖 4.10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訪視評鑑活動照片（一） .....	140
圖 4.11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訪視評鑑活動照片（二） .....	140
圖 4.1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訪視評鑑活動照片（一） .....	141
圖 4.1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訪視評鑑活動照片（二） .....	141
圖 4.14	教育部體育署訪視評鑑活動照片（一） .....	142
圖 4.15	教育部體育署訪視評鑑活動照片（二） .....	142
圖 4.16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訪視評鑑活動照片（一） .....	143
圖 4.17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訪視評鑑活動照片（二） .....	143
圖 4.18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訪視評鑑活動照片（一） .....	144
圖 4.19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訪視評鑑活動照片（二） .....	144
圖 4.20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訪視評鑑活動照片（一） .....	145
圖 4.21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訪視評鑑活動照片（二） .....	145
圖 4.22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訪視評鑑活動照片（一） .....	146
圖 4.23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訪視評鑑活動照片（二） .....	146
圖 4.24	內政部營建署訪視評鑑活動照片（一） .....	147
圖 4.25	內政部營建署訪視評鑑活動照片（二） .....	147
圖 4.26	臺北榮民總醫院訪視評鑑活動照片（一） .....	148
圖 4.27	臺北榮民總醫院訪視評鑑活動照片（二） .....	148
圖 4.2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訪視評鑑活動照片（一） .....	149
圖 4.2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訪視評鑑活動照片（二） .....	149
圖 4.30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訪視評鑑活動照片（一） .....	150
圖 4.31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訪視評鑑活動照片（二） .....	150
圖 4.32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訪視評鑑活動照片（一） .....	151
圖 4.33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訪視評鑑活動照片（二） .....	151
圖 4.34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訪視評鑑活動照片（一） .....	152
圖 4.35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訪視評鑑活動照片（二） .....	152

圖 4.36 法務部矯正署訪視評鑑活動照片（一） .....	153
圖 4.37 法務部矯正署訪視評鑑活動照片（二） .....	153
圖 4.38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訪視評鑑活動照片（一） .....	154
圖 4.39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訪視評鑑活動照片（二） .....	154
圖 4.40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訪視評鑑活動照片（一） .....	155
圖 4.41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訪視評鑑活動照片（二） .....	155
圖 4.4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訪視評鑑活動照片（一） .....	156
圖 4.4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訪視評鑑活動照片（二） .....	156

# 第一章 專案背景與目的

## 壹、專案背景

優質的公共治理，是提升國家競爭力與深化民主的基礎，也是影響施政滿意度的最重要因素。一個有能力提供優質公共治理，並足以讓民眾對此深具信賴感的政府，在遂行良善治理時往往能夠事半功倍，收立竿見影之效；相反地，公共治理品質不佳，會減損民眾對政府的信任，其施政則相對容易遭到民眾的質疑與抵制，而陷入事倍功半，甚至動輒得咎的窘境。近年來，優質公共治理議題已為各主要國際組織如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聯合國（United Nations; UN）、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與世界銀行（World Bank; WB）所重視，並建構各項公共治理相關指標來進行跨國性的調查評估研究。歸納而言，就行政部門優質的公共治理，主要包括：廉潔、透明政府與課責機制等三項價值，以及支持這些價值所衍生出的追求績效成果、回應民意、開放與公民參與等施政目標的達成。

政府在運作上，需兼顧多元的價值與利益，不像企業能只以利潤及效率為追求之目標，其治理難度更甚於企業經營。再者，隨著政治、經濟、社會與文化環境的變遷，對於政府角色的認定與積極程度，雖有著不同的期待與思維，但不論是小而美的消極行政，還是大有為的積極行政，對政府角色的期待唯一不變的是要求政府能堅守「廉潔」（integrity）。原因在於，貪腐的問題將危害政府的運作並產生多項負面效果，包括：（一）貪污行為造成政府政策偏差，而使目標無法達成；（二）貪污行為導致行政成本的增加；（三）貪污行為導致政府公共支出總額的減少；（四）貪污行為腐化了公務人員的道德勇氣；（五）貪污行為造成人民的不良學習；（六）貪污行為造成政治勇氣的消沉；（七）貪污行為造成行政效率低落；（八）貪污行為造成官民紛爭不斷；（九）貪污行為造

成政府威望降低，以及（十）貪污行為造成政府資源的錯置（Bayley, 1966）。

由此觀之，不論行政貪腐（文官體系）還是政治貪腐（政務領導與國會），在在都影響並侵蝕到公共利益，更危及民主治理的基礎與正當性。如何防範未然，使貪腐問題得以偵測與妥適處理，遂成為良善政府與優質治理的必備基石。Klitgaard (1998) 即針對要如何偵測公部門貪腐資訊提出五種策略，其中最常使用到的是「設置監控機關」與「建構貪腐資訊蒐集與分析的系統」。

國內評估政府部門貪腐程度之測量工具多係以民意調查為主，側重調查民眾對政府反貪作為之觀感，例如法務部歷年來所進行的「台灣地區廉政指標民意調查」及各縣市、機關政風單位所進行的廉政調查，皆屬於透過民意調查獲知民眾對政府貪腐現況的觀感。民調雖可快速瞭解民眾對政府廉潔與否的認知，但不可否認，民調所提供的資訊仍有許多不足，且常受到短時間重大事件的發生而影響整體的觀感。再者，透過民調簡短的問項所獲知的民意，對於政府改進的指引與方向，仍屬有限；對於國家整體法規、運作機制及評估指標的綜整研議甚微。是以，長久以來普遍缺乏檢驗機關廉政狀況之評鑑標準；因此，對於貪腐情況的瞭解仍至於提供更多改革的建議，除了民調外，仍需透過其他管道或方式獲取更多的資訊以供改革使用。

多年來，法務部政風司以及現行的廉政署，承續多項廉政研究成果，在廉政調查以及指標研究的投入與賡續上不遺餘力，有系統地蒐集、分析貪腐相關資訊，這將有利於反貪策略的制定。然而，若要行政機關有更積極的廉能作為，上述方法仍有其不足之處。若能將評鑑（assessment）的方法應用在廉政領域，有系統地規劃其評鑑流程，並蒐集、分析一些可以用來改變態度或改進方案可茲利用之資料（Alkin, 1990），藉此可以評價該機關在廉政運作上的績效表現，並診斷出運作上之缺失，可敦促改進相關廉能作為，進而提升公共服務品質。

廉政署曾於 102 年委託辦理「廉政民意調查及機關廉政評鑑工具研究案」，建立適合行政機關廉政共通性之評鑑工具，並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與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進行試評。另外，新北市政府政風處亦於 102 年及 103 年辦理之

「新北市政府廉能評鑑計畫案」，針對有設置政風單位之一級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單位共 18 個局處進行評鑑，促使行政機關能夠發展出良善運作的自我評鑑機制。

進一步言之，所謂的廉政評鑑（integrity assessment）係針對行政機關的廉政事務及相關作為，包含，客觀投入、教育與宣導、首長決心與持續改善機制、廉政倫理的實踐、行政與採購業務透明、內外部課責機制的完善，與廉政評價等重要面向，根據相對客觀評鑑項目或問題，進行價值判斷的歷程。其過程是依據學者專家與實務先進所研擬的面向與準則，透過系統性方法，蒐集受評機關或由受評機關主動提供的相關資料與訊息，經由專家的檢視與評估，找出機關廉政作為上的優勢與劣勢，並探究原因、擬定改進對策，促進機關在廉能治理面向上，持續改善並健全發展。評鑑之目的，欲促使行政機關能夠發展出良善運作的自我評鑑機制，且外部評鑑委員將進行受評機關的訪視評鑑，可發掘機關有何待改進之處，同時透過各受評鑑機關的自評報告、評鑑結果報告與受評機關的回饋意見，可以瞭解各機關普遍已有哪些廉政作為，有哪些待努力的部分，以提供上級指揮監督機關作為追蹤視導、協助改善之依據。前述研究所建立的廉政評鑑工具及評鑑經驗，實為後續相關研究之重要基礎。

## 貳、專案目的與工作項目

承襲前述研究建立之廉政評鑑工具及評鑑經驗，廉政署更於 103 年度辦理「推動廉政評鑑方案」委託研究案，已建立一套適合全國行政機關廉能共通性之評鑑工具。然而，為有系統地蒐集、分析相關資訊、數據，並滾動式檢討指標內涵，俾利建構評鑑工具之「評分衡量基準」，同時持續辦理機關試評鑑作業，讓評鑑效標及評鑑流程能有更細緻的微調，實為本執行案之目的所在。本次執行案共計三年，工作項目分列如下表 1.1：

表 1.1 本專案工作項目

第一階段（第一年）	第二階段（第二年）	第三階段（第三年）
<p><b>一、建立「評分衡量基準」</b></p> <p>1. 以廉政署 103 年度「推動廉政評鑑方案」委託研究案研究結果所建構出之廉政評鑑架構與項目為基礎，蒐集、統計及分析全國行政機關（中央及地方設有政風機構之機關）104 年度之量化指標數據資料，並建立其「評分衡量基準」。</p> <p>2. 建置「量化指標數據資料蒐集平臺」，辦理前項蒐集、統計及分析工作，功能應容易操作使用，並能直接產出相關統計及分析資料。</p> <p>3. 辦理全國行政機關填報說明會至少 7 場次（每場次參與之機關代表至少 100 人）。</p>	<p><b>一、建立「評分衡量基準」</b></p> <p>1. 以廉政署 103 年度「推動廉政評鑑方案」委託研究案研究結果所建構出之廉政評鑑架構與項目為基礎，蒐集、統計及分析全國行政機關（中央及地方設有政風機構之機關）105 年度之量化指標數據資料，並依據 104 及 105 年之資料建立其「評分衡量基準」。</p> <p>2. 建置「量化指標數據資料蒐集平臺」，辦理前項蒐集、統計及分析工作，功能應容易操作使用，並能直接產出相關統計及分析資料。</p> <p>3. 辦理全國行政機關填報說明會至少 7 場次（每場次參與之機關代表至少 100 人）。</p>	<p><b>一、建立「評分衡量基準」</b></p> <p>1. 以廉政署 103 年度「推動廉政評鑑方案」委託研究案研究結果所建構出之廉政評鑑架構與項目為基礎，蒐集、統計及分析全國行政機關（中央及地方設有政風機構之機關）106 年度之量化指標數據資料，並依據 104、105 及 106 年之資料建立其「評分衡量基準」。</p> <p>2. 建置「量化指標數據資料蒐集平臺」，辦理前項蒐集、統計及分析工作，功能應容易操作使用，並能直接產出相關統計及分析資料。</p> <p>3. 辦理全國行政機關填報說明會至少 7 場次（每場次參與之機關代表至少 100 人）。</p>
<p><b>二、辦理機關試評鑑作業</b></p> <p>以廉政署 103 年度「推動廉政評鑑方案」委託研究案研究結果所建構出之廉政評鑑架構與項目為基礎，實際測試至少 20 個機關，並就整體效益及未來可能窒礙因素進行評估，提出具體建議及可行作法。</p>	<p><b>二、辦理機關試評鑑作業</b></p> <p>依第一階段（第一年）修正完成之廉政評鑑架構與項目為基礎，實際測試至少 20 個機關，並就整體效益及未來可能窒礙因素進行評估，提出具體建議及可行作法。</p>	<p><b>二、辦理機關試評鑑作業</b></p> <p>依第二階段（第二年）修正完成之廉政評鑑架構與項目為基礎，實際測試至少 20 個機關，並就整體效益及未來可能窒礙因素進行評估，提出具體建議及可行作法。</p>
<p><b>三、檢討修正廉政評鑑架構與項目</b></p> <p>針對第一階段量化指標數據分析情形及機關實際測試情形，檢討修正廉政評鑑架構與項目之內涵。</p>	<p><b>三、檢討修正廉政評鑑架構與項目</b></p> <p>針對第二階段量化指標數據分析情形及機關實際測試情形，檢討修正廉政評鑑架構與項目之內涵。</p>	<p><b>三、檢討修正廉政評鑑架構與項目</b></p> <p>針對第三階段量化指標數據分析情形及機關實際測試情形，檢討修正廉政評鑑架構與項目之內涵。</p>

## 參、專案執行流程

本專案計畫所規劃之研究流程如下圖 1.1 所示，可清楚表明計畫中各項工作項目之先後順序，並依序達成之。期中階段前應辦理之工作項目，包含：辦理機關數據填報說明會(7 場次)、辦理評鑑說明會、建置數據資料蒐集平臺、各行政機關上網填報 104 年數據資料、彙整指標數據蒐集過程、結果及初步統計分析。第一階段完成前應辦理之工作項目，則是：受評機關準備資料，並先行自我評鑑(7/27 繳交自評報告)、評鑑委員聘任、舉辦培訓工作坊、委員進行機關訪視評鑑、通知評鑑結果、撰寫並繳交成果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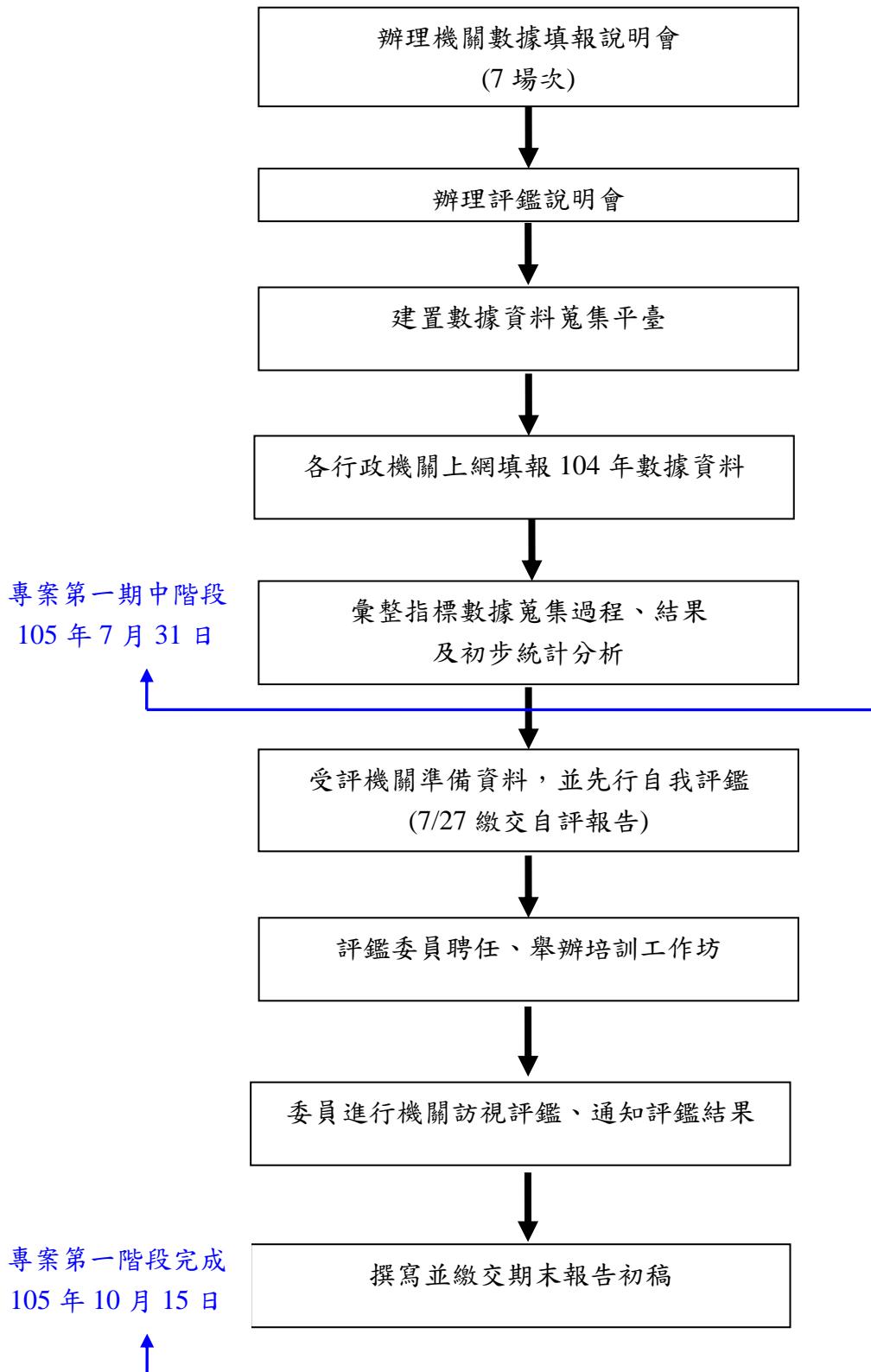


圖 1.1 研究流程圖

## 第二章 數據填報說明會辦理過程

### 壹、背景與目的

法務部政風司以及現行的廉政署，承續多項廉政研究成果，在廉政調查以及指標研究的投入與賡續上不遺餘力，有系統地蒐集、分析貪腐相關資訊，這將有利於反貪策略的制定。然而，若要行政機關有更積極的廉能作為，上述方法仍有其不足之處。若能將評鑑（assessment）的方法應用在廉政領域，有系統地規劃其評鑑流程，並蒐集、分析一些可以用來改變態度或改進方案可茲利用之資料（Alkin, 1990），藉此可以評價該機關在廉政運作上的績效表現，並診斷出運作上之缺失，可敦促改進相關廉能作為，進而提升公共服務品質。

廉政署曾於 102 年委託辦理「廉政民意調查及機關廉政評鑑工具研究案」，建立適合行政機關廉政共通性之評鑑工具，並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與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進行試評。另外，新北市政府政風處亦於 102 年及 103 年辦理之「新北市政府廉能評鑑計畫案」，針對有設置政風單位之一級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單位共 18 個局處進行評鑑，促使行政機關能夠發展出良善運作的自我評鑑機制。承襲前述研究建立之廉政評鑑工具及評鑑經驗，廉政署更在 103 年度辦理「推動廉政評鑑方案」委託研究案，已建立一套適合全國行政機關廉政共通性之評鑑工具。然而，為有系統地蒐集、分析相關資訊、數據，並滾動式檢討指標內涵，俾利建構評鑑工具之「評分衡量基準」，實為本執行案辦理「量化指標數據填報說明會」之目的所在。

### 貳、填報之量化指標項目

本案以廉政署 103 年度「推動廉政評鑑方案」委託研究案研究結果所建構出之廉政評鑑架構與項目為基礎，在評鑑架構中另整理出屬於可以填寫數據的量化指標，藉此蒐集、統計及分析全國各行政機關（中央及地方設有政風機構

之機關) 104 年度量化廉政指標之數據資料。

廉政評鑑架構有四大項目：機關廉政投入與首長支持度、機關透明度、機關課責與內控機制完備度、機關廉潔度，其中屬於量化指標如下表 2.1、2.2、2.3、2.4 所列，共計 37 個效標。執行團隊已先委請網頁設計人員，建置指標數據登入平臺，再請各機關將數據填報上傳之。並依據各機關填報的數據資料進行統計分析，例如，計算出各效標在各年度的四分位數，進一步將各個效標之數據切割出四個區間，以此設定出「評分衡量基準」。

表 2.1 廉政評鑑項目一：機關廉政投入與首長支持度（105 年量化數據填報專案執行版）

指標構面	參考效標
<b>1.1 客觀投入</b>	1.1.1 機關政風人員比例（政風人員數／員工總數） 1.1.2 機關政風編制員額未補實之比例（政風編制員額空缺數／政風編制員額數） 1.1.3 機關投入政風經費之人員比例（機關投入政風經費／員工總數） 1.1.4 機關政風預防（專案）與查處件數之人員比例（政風預防（專案）與查處件數／員工總數）
操作型定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1.1、1.1.2、1.1.3 員工總數：為受評機關該年底實際在職總人數，含約聘雇人員、技工、駕駛、工友、職代及臨時人員，不含派遣人員及替代役。</li><li>1.1.1 政風人員數：為受評機關該年底政風機構實際在職總人數，含廉政職系人員及機關支援政風機構從事政風業務之其他類型人員，包括約聘雇人員、職代及臨時人員，不含派遣人員及替代役。</li><li>1.1.3 機關投入政風經費：包含政風單位單獨編列之預算，以及其他業務單位支援之經費且含加班費，但不含人事費。</li><li>1.1.4 預防（專案）件數：廉政署頒訂防貪業務與維護業務政策目標之工作項目，以及政風單位自訂之預防工作項目。</li><li>1.1.4 查處件數：廉政署頒訂肅貪、查處業務政策目標工作項目，以及政風單位自訂之肅貪、查處工作項目。</li></ol>
<b>1.2 訓練與宣導</b>	1.2.1 機關內廉政會報、廉政相關會議與各項廉政教育宣導活動總次數 1.2.2 機關人員接受廉政教育宣導時數（接受廉政教育宣導總時數／員工總數） 1.2.3 業務單位辦理採購之人員取得採購專業證照之比例（業務單位取

	得採購專業證照人數／業務單位員工總數)
操作型定義：	
1. 1.2.1 廉政相關會議：機關各類型會議中，例如，晨報、署、局、處、組、室、科務會議，有提出或研討廉政相關議題者屬之。	
1.3 首長決心與持續改善機制	1.3.1 業務單位在廉政會報之提案或專案報告數 1.3.2 機關首長在支持廉政人力配置的積極情形 (1)列出會計、人事、政風單位預算員額數 (2)列出會計、人事、政風單位非編制人員數 1.3.3 其他有助於促進廉政的具體事蹟，例如： (1)機關首長參與政風單位主辦活動或會議之頻率（機關首長參與廉政活動之次數／廉政單位主辦之活動數） (2)機關首長交查或業務單位主動移請政風單位調查之案件數
操作型定義：	
1. 1.3.2 非編制人員數：為受評機關該年底實際在職的非編制人數。	

表 2.2 廉政評鑑項目二：機關透明度（105 年量化數據填報專案執行版）

指標構面	參考效標
2.1 行政資訊透明度	2.1.1 機關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提供線上服務之比例(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數／機關受理申辦服務項目數) 2.1.2 機關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開放線上查詢申辦進度之比例(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可線上查詢申辦進度之項目數／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數) 2.1.3 機關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具標準化作業程序之比例(機關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具標準化作業程序之項目數／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數)
操作型定義：	
2.2 採購流程透明度	2.2.1 機關採購案件為公告招標之案件比例(公告招標案件數／採購案件數)

明度	<p>總數)</p> <p>2.2.2 機關採購案件為公告招標之案件總金額比例(公告招標案件決標總額／採購案件決標總額)</p> <p>2.2.3 機關採購案件之廢標率(廢標件數／採購案件總數)</p> <p>2.2.4 機關採購不以公告方式之限制性招標案件比例(1—(公告招標案件數／採購案件總數))</p> <p>2.2.5 機關採購不以公告方式之限制性招標案件總額比例(1—(公告招標案件決標總額／採購案件決標總額))</p>
操作型定義：	
2.3 人力遴選公開度	<p>1. 2.2.1、2.2.2、2.2.3、2.2.4、2.2.5 採購案件總數/決標總額：不包含 10 萬元以下之小額採購案件。</p> <p>2. 2.2.1 公告招標案件數、2.2.2 公告招標案件決標總額：公告招標包含政府採購法第 19 條之公開招標、第 49 條之 100 萬元以下的公開徵求及第 22 條第 1 項第 1、4、6、7、8、9、10、11、12、13、14 款之情形。</p> <p>3. 2.2.4、2.2.5 不以公告方式之限制性招標案件：係指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3、5、15、16 款之情形。</p> <p>2.3.1 非公務人員人力使用公開程序辦理進用比例(以公開程序辦理進用非公務人員人力之人數／非公務人員人力進用總人數)</p>
操作型定義：	
1. 2.3.1 非公務人員人力：包含約聘僱人員、職務代理人、臨時人員，不含替代役及派遣人員。	
2. 2.3.1 公開程序：指相關徵才資訊放置在公開平臺(例如：機關網站、實體公佈欄、電子跑馬燈、電視牆、媒體廣告)供民眾閱覽，且選材過程採用透明、公開、公平之遴選機制辦理。	

表 2.3 廉政評鑑項目三：機關課責與內控制機制完備度 (105 年量化數據填報

專案執行版)

指標構面	參考效標
3.1 廉政風險業務辨識、管理與內控	<p>3.1.1 機關各單位之業務已進行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辨識之比例(已進行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辨識之業務項目數／機關業務項目數)</p> <p>3.1.2 針對具有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之業務，已建構預防或內控機制之比例(具有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之業務，已建構預防或內控機制之業務項目數／具有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之業務項目數)</p>
操作型定義：	
1. 3.1.1 建議以機關的單位別(司、處、組或科)為基礎，個別列出各單位業務的風險	

<p>事件或區塊，並指認出風險範圍、程度及其內容。</p> <p>2. 3.1.1 機關業務項目數：可參酌機關之〈分層負責明細表〉。</p> <p>3. 3.1.1 已進行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辨識之業務項目數當中，包括，有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之業務項目以及無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之業務項目兩大類。</p> <p>4. 3.1.2 具有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之業務項目數=已進行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辨識之業務項目數-無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之業務項目數。</p>	
<b>3.2 採購品質與稽核</b>	<p>3.2.1 機關公告招標案件，參與投標廠商平均得標件數(公告招標件數／投標廠商總數)</p> <p>3.2.2 年度得標金額前五名廠商佔採購案件決標總額之比例(前五名廠商得標總金額／採購案件決標總額)</p> <p>3.2.3 採購案件廠商提出申訴或異議申訴成案比例(廠商提出申訴或異議申訴案件成立件數／廠商提出申訴或異議申訴案件數)</p> <p>3.2.4 採購案件廠商提出履約爭議調解成案比例(廠商提出履約爭議調解案件成立件數／採購案件總數)</p> <p>3.2.5 機關年度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案件數比例(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案件數／採購案件總數)</p> <p>3.2.6 工程施工查核或督導小組(上級機關)查核評分之平均分數(各查核案件分數加總／查核案件數)</p>
<p><b>操作型定義：</b></p> <p>1. 3.2.1 公告招標件數：公告招標包含政府採購法第 19 條之公開招標、第 49 條之 100 萬元以下的公開徵求及第 22 條第 1 項第 1、4、6、7、8、9、10、11、12、13、14 款之情形。</p> <p>2. 3.2.2、3.2.3 採購案件廠商：指得標 10 萬元以上之採購案件廠商。</p>	
<b>3.3 廉政倫理行為</b>	<p>3.3.1 機關查獲受贈財物未登錄件數之比例(機關查獲受贈財物未登錄件數／(已登錄受贈財物件數+機關查獲受贈財物未登錄件數))</p> <p>3.3.2 機關查獲飲宴應酬未登錄件數之比例(機關查獲飲宴應酬未登錄件數／(已登錄飲宴應酬件數+機關查獲飲宴應酬未登錄件數))</p> <p>3.3.3 機關查獲請託關說未登錄件數之比例(機關查獲請託關說未登錄件數／(已登錄請託關說件數+機關查獲請託關說未登錄件數))</p>
<p><b>操作型定義：</b></p> <p>3.3.1、3.3.2、3.3.3 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之定義，參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p>	

**表 2.4 廉政評鑑項目四：機關廉潔度 (105 年量化數據填報專案執行版)**

指標構面	參考效標
<b>4.1 廉政陳情與</b>	4.1.1 機關政風陳情案件，經查明後相關人員確有違失及受懲處之案件件

舉發	數比例(政風陳情案件相關人員有違失及受懲處之案件件數／機關政風類陳情案件數)
操作型定義：	
1. 機關人民陳情案件：為各類人民陳情(檢舉)案件數之總和，含首長信箱、實體信件、傳真或親赴機關口頭陳情之案件。	
2. 4.1.1 機關政風類陳情案件：政風單位主辦之陳情(檢舉)案件，含首長信箱、實體信件、傳真或親赴機關口頭陳情之案件。	
4.2 廉政違法與違失	4.2.1 機關貪瀆不法案件比例(機關因貪瀆不法行為被檢察機關起訴之案件數／員工總數) 4.2.2 機關貪瀆不法人數比例(機關因貪瀆不法行為被檢察機關起訴之人數／員工總數) 4.2.3 機關人員及關係人利益衝突迴避審議裁罰比例(裁罰案件數／總審議案件數) 4.2.4 政風單位查處之行政議處案件比例(廉政行政議處案件數／員工總數) 4.2.5 機關受審計部(單位)調查並收到與廉政相關之通知處分案件數
操作型定義：	
4.2.1、4.2.2 員工總數：為受評機關該年底實際在職總人數，含約聘雇人員、技工、駕駛、工友、職代及臨時人員，不含派遣人員及替代役。	

## 參、設計「量化指標數據資料蒐集平臺」之原則

如前所述，可先建置「量化指標數據資料蒐集平臺」，方便各機關上傳上列各表中的 37 個效標數據。因此，建置蒐集數據資料平臺以辦理蒐集、統計及分析工作有其必要性。平臺操作功能上應容易使用，並能直接產出相關統計及分析資料。設計內容如下：

### 一、前端資料填報頁面設計

#### (一) 資料填報之使用者管理：

1. 具有帳號新增、異動、停用、刪除、帳號鎖定、帳號解鎖、重設密碼、密碼修改等功能。
2. 各機關使用者經帳號密碼認證後登入平臺。
3. 並提供可提醒使用者密碼設定原則，例如，密碼長度限制、密碼設定原則、密碼錯誤次數等。

#### (二) 填報機關基本資料：填報機關全銜、填報人員姓名、聯絡資訊以及統計分析所需之機關基本資料，例如，機關層級：中央或地方縣市、鄉鎮市；機關員工總數；機關業務屬性。

#### (三) 填報量化指標數據資料頁面：依序有機關廉政投入與首長支持度、機關透明度、機關課責與內控機制完備度、機關廉潔度等四個頁面，各機關填報人依序填報各項效標之分子、分母數值。

### 二、後端統計分析功能設計

- (一) 填報之數據資料可匯出為 Excel 檔。
- (二) 建置各指標之描述性統計功能。
- (三) 建置機關基本資料與各指標之交叉分析功能。

## 肆、填報平臺操作指引

### 一、登入填報系統

系統網址： <a href="http://questionnaire.000space.com">http://questionnaire.000space.com</a>	
輸入帳號 (1)	預設：機關代碼（例如：行政院政風處 請輸入：300000000A）
輸入密碼 (2)	預設：機關代碼（例如：行政院政風處 請輸入：300000000A）
登入鍵 (3)	輸入帳號、密碼，點擊登入鍵，經系統確認無誤後，即可進入下一頁繼續填寫資料。
重填鍵 (4)	重新填寫登入資料。

## 二、填寫機關基本資料與填報人員資料

機關基本資料 (1~5)	包含機關代碼(1)、機關全銜(2)、機關層級(3)、機關所在地行政區(5)。其中，「機關代碼」與「機關全銜」會由系統根據首頁所填寫的機關代碼自動帶出；如有錯誤，亦可自行填入修改。各個欄位皆需填寫。 註：機關層級區分：中央：一、二、三、四級；地方：省、直轄市(縣市)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一級(含附屬)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二級(含附屬)機關；鄉鎮市區公所。
填報人員資料 (6~9)	包含填報人員姓名(6)、職稱(7)、聯絡電話(8)、E-mail(9)。各個欄位皆需填寫。
提交表單 (10)	各個欄位皆填寫完畢，點擊提交表單，經系統確認無誤後，即可進入下一頁繼續填寫資料。
重新填寫 (11)	重新填寫問卷資料。



### 量化指標數據資料蒐集平臺

**機關基本資料**

機關代碼：1 300000000A

機關全銜：2 行政院政風處

機關層級：3 中央  一級

機關業務屬性：4

機關所在地行政區5 例如：新北市 縣市例如：板橋區 行政區例如：中正區

**填報人員資料**

姓名：6

職稱：7

聯絡電話：8 格式：02-12345678 分機：選填

E-mail：9

10 提交表單
11 重新填寫

### 三、填寫量化指標數據資料

機關、填報人員資料 (1, 2)	系統會根據前頁所填寫資訊，自動帶出。
預覽/列印資料 (3)	點選後，可預覽整份問卷填寫情形。下拉至底端，點選「列印」鍵即可列印整份文卷。
登出網站 (4)	點選以登出網站。
填寫說明 (5)	載明問卷填寫注意事項。
評鑑項目 (6~9)	本問卷包含「機關廉政投入與首長支持度」、「機關透明度」、「機關課責與內控機制完備度」、「機關廉潔度」等四個評鑑項目。請點選並填寫評鑑項目所包含各個構面效標。填寫完畢後，請點選「提交表單」鍵，以提交資料。
填寫效標 (10, 12, 13)	在四個評鑑項目中，各個構面效標僅需填寫「白色」方框數值 (10)，其他後續重複的效標數值 (13) 以及 效標計算結果 (12)，將由系統自動運算帶出。
效標定義說明 (11)	針對特殊效標之定義說明，將滑鼠游標置於該效標名稱上，即可顯示。
提交表單 (14)	點選以提交該評鑑項目所填寫之各個構面效標數值。
重新填寫 (15)	點選以重新填寫資料。


量化指標數據資料蒐集平臺

1 填報人員：陳XX
2 填報機關：行政院政風處
3 預覽資料
4 登出網站

5 一、請依序填寫「機關廉政投入與首長支持度」、「機關透明度」、「機關課責與內控制機制完備度」、「機關廉潔度」等四個評鑑項目所包含之各個構面效標。

二、在各個評鑑項目中，構面效標僅需填寫「白色」方框數值，其他方框數值將由系統自動帶出。

三、針對特殊效標之定義說明，將滑鼠游標置於效標名稱上，即可顯示。

四、每個評鑑項目填寫完畢後，請點選該頁面下方「提交表單」，以提交填寫資料；所有評鑑項目填寫完畢後，點選「預覽資料」，即可瀏覽、列印評鑑資料。

五、如有疑問請來電或E-mail詢問台灣透明組織張研究員。電話: 0927-571163；E-mail: kwc@mail.shu.edu.tw

6 一、機關廉政投入與首長支持度
7 二、機關透明度
8 三、機關課責與內控制機制完備度
9 四、機關廉潔度

為受評機關該年底實際在職總人數，含約聘雇人員、技工、駕駛、工友、聘代及臨時人員，不含派遣人員及替代役。

**客觀投入構面**

1、機關政風人員比例： 政風人員數  5 /  員工總數  =  10 %

2、機關政風編制員額未補實之比例： 政風編制員額空缺數  / 政風編制員額數  =  %

3、機關投入政風經費之人員比： 機關投入政風經費  / 員工總數  =  元 / 人

4、機關政風預防（專案）與查處件數之人員比： 政風預防（專案）與查處件數  / 員工總數  =  件 / 人

### 訓練與宣導構面

1、機關內廉政會報、廉政相關會議與各項廉政教育宣導活動總次數：  
[ ] 次

2、機關人員接受廉政教育宣導時數：接受廉政教育宣導總時數 [ ] / 員工總數 50 = [ ] 時 / 人

3、業務單位辦理採購之人員取得採購專業證照之比例：  
業務單位取得採購專業證照人數 [ ] / 業務單位員工總數 [ ] = [ ] %

### 首長決心與持續改善機制

1、業務單位在廉政會報之提案或專案報告數：  
[ ] 次

2、機關首長在支持廉政人力配置的積極情形：  
(1) 列出會計、人事、政風單位預算員額數 [ ] 人  
(2) 列出會計、人事、政風單位非編制人員數 [ ] 人

(1) 機關首長參與政風單位主辦活動或會議之頻率：

3、其他有助於促進廉政的具體事蹟，例如：  
機關首長參與廉政活動之次數 [ ] / 廉政單位主辦之活動數 [ ] = [ ] %

(2) 機關首長交查或業務單位主動移請政風單位調查之案件數 [ ] 件

14 提交表單

15 重新填寫

## 伍、量化數據填報說明會辦理過程

廉政評鑑量化數據填報說明會共計辦理 7 個場次，各場次辦理之時間地點如下表 2.5 所列：

表 2.5 數據填報說明會場次時間表

場次	時間	地點	配當人次	參與人次
桃竹苗場	105 年 4 月 28 日	桃園市政府 13 樓 公訓中心	120	73
北區 1 場	105 年 5 月 5 日	法務部 5 樓 大禮堂	128	84
中彰投場	105 年 5 月 10 日	臺中市政府市政大 樓 惠中樓 301 會議室	171	134
雲嘉南場	105 年 5 月 17 日	臺南市立後甲國民 中學 圖書館 3 樓會議室	153	116
北區 2 場	105 年 5 月 24 日	法務部 5 樓 大禮堂	111	144
北區 3 場	105 年 5 月 25 日	法務部 5 樓 大禮堂	111	127
高屏澎東場	105 年 5 月 31 日	高雄市政府鳳山行 政中心 1 樓會議室	150	125
總數			944	803

量化數據填報過程中，有 6 個機關包括：總統府、國家安全局、考試院、監察院、審計部、司法院，發函不參與量化指標數據填報。其原因理由或填寫指標適用上之疑義彙整於附錄一，本專案執行團隊回應如下：

一、本專案之執行，依據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會議決議內容。依據「中央廉政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相關決議事項應只及於行政院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以法務部函布達總統府執行量化數據填報，似有不適切。中央廉政

委員會決議效力實不應及於行政院所屬以外之平行機關(考試院、監察院、司法院)及總統府。不過，本專案只是為了蒐集數據建立資料庫，而委請各機關協助填報數據，並非正式執行廉政評鑑計畫。

二、國家安全局組織屬性之特殊，且其業務涉及國家安全及利益之情報工作，因此，似可加以排除之。

三、審計部絕大多數職權及業務確實與廉政有密切相關，其組織屬性有其特殊性；目前所採用的量化指標確實不易真實反映該機關廉政投入程度，似可加以排除之。

四、該 6 個機關在層級或職權上具特殊性，應可加以排除填報，對於填報機關數目影響不大。至於其所反映的指標適用性問題，大多數的指標仍可採用，業務性質無傷效標之信效度。

共計有 801 個機關登入量化指標數據平臺填報資料，填報過程中多有機關洽詢或反映效標適用及定義等相關疑問。本研究團隊將之整理並回應如下表 2.6，提供給各機關參考，以利於明後年之填報作業。

表 2.6 填報機關之建議與執行團隊回應對照表

填報機關所提之建議	執行團隊回應
<b>(一) 有關填報平臺操作部分</b>	
1. 因為最後提交資料後無出現成功的提示畫面，每個業面相目都已經填寫完畢了，不知道是否已經成功登錄？	可再登入一次看看，若該填入數字的空格皆有數值，就是已上傳填報完成。另外，明年度，在填報平臺會設計「完成填報提示」之機制。
2. 預設帳號及密碼無法登入。	通常是由於預設的機關代碼不同才會導致無法登入，只要進行代碼的更正即可登入。
3. 登入平臺之後，網頁畫面會跑掉，非正常畫面。	可能原因是公用電腦仍維持舊版本的 IE 瀏覽器，建議使用 IE9.0 以上版本或 Chrome、Firefox 瀏覽器。
<b>(二) 有關量化指標操作型定義部分</b>	
1. 1.1 實觀投入：1.1.1、1.1.2、1.1.3、1.1.4 是否係以 104 年 12 月 31 日在職之機關/政風機構人數為填報基準？倘本機關政風人員職缺於是日尚未派補，係由他機關政風人員兼任，則人數如何計算？	各類人員數計算之時點皆為 12/31。「兼任」者，該人員之工作心力大部分還是在原機關或單位，為了不重複計算投入之人力，「兼任」者建議不納入計算。
2. 效標 1.1.4「機關政風預防（專案）與查處件數之人員比例」，其件數的計算是依據「專案數」或者「個案數」？	有關本效標的操作型定義，是採用「專案數」或者「個案數」，再者，採購監辦、內控執行、機關協力等項目是否也應納入？後續再與署方承辦

	科進行研討。
3. 指標 1.1.4 預防與查處件數，是頒訂項目還是實際工作項目？又如是頒訂項目，是上級+本機關？還是上級頒訂？	上級頒定與實際工作項目可能還是會有些落差；所以，應該是：上級頒訂且實際有作為的工作項目+自主管理之工作項目。
4. 1.2 訓練與宣導：1.2.2、1.2.3 填報說明內敘一般法制課程均屬之，是否全部法令講習均需填報，抑或僅需填報政風室權管法規？倘業務單位及政風單位舉辦之全類別法令講習均需填報，則是否足資呈現政風單位存在價值？倘僅需填報政風室權管法規之法令講習，則因地方自治，各縣市政風單位權管法規略有出入（如：個人資料保護法等），填報數據基準是否具備全國一致性？	訓練與宣導之目的是想提升人員該有的智識及觀念，以降低出錯的機會，進而降低廉政風險。當然，我們在這裡強調的是廉政面向，似乎在法令講習上應只檢視政風權管之法令即可，例如，利衝、財申法規。然而，我們很難判斷一位人員因法律常識不足而犯的錯誤都與廉政無關，所以，在此還是將一般法制（法學緒論、刑民法等）納入。換言之，機關人員有足夠的一般法律知識與觀念，是否也有助於降低機關的廉政風險，我想答案是肯定的。
5. 效標 1.2.4 業務單位辦理採購之人員取得採購專業證照之比例（業務單位取得採購專業證照人數／業務單位員工總數），分母係辦理採購業務科室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在職人數，抑或機關業務單位（包含不辦理採購業務科室）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在職人數？ 效標 1.2.4「業務單位辦理採購專業證照人數比例」，然而，不同屬性的機關對「業務單位」的界定有很大的差異，例如，醫療院所、司法機關的業務單位與一般行政機關不同；在界定上有其困擾。	本效標建議將業務單位改為檢視整體機關，讓各類型機關在本校標上有統一的計算標準。因此，效標改為：機關人員取得採購專業證照之比例（機關取得採購專業證照之人數／員工總數）。
6. 效標 1.3.2「業務單位在廉政會報之提案或專案報告數，及後續列管執行情況」，本校標應該是檢視政風單位之外的其他單位在廉政議題上是否亦有相關作為。	建議「業務單位」改為「非政風單位」。
7. 指標 1.3.3 機關首長參與會議之頻率，所謂首長包不包括副首長？	1.3 之效標為檢視首長之決心，不含副首長。
8. 2.1 行政資訊透明度：「服務項目」是否包含幕僚單位業務？ 如：秘書室採購案均於政府採購網公告，廠商可電子領標亦可現場購買招標文件；民眾可向政風室申請查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以上是否須納入計算？	對外提供服務部分，包括民眾及廠商，所以幕僚單位所提供的對外服務項目是可納入的。
9. 2.1 行政資訊透明度：提供協助詢問訪視關懷中小企業，及個案跨單位協調服務是否算服務項目？	凡只要是機關有實質投入的對外項目，當然可列為服務項目。
10. 2.1.2 有關可線上查詢申辦進度，是就理解在購物或是申辦服務項目後，能自行上網查詢目前進度才算，還是只要能在線上詢問查詢（類似線上客服）自己的（案子、物品）在哪裡、哪個階段，即有人受理並回復進度也能算是一種嗎？	本校標專指 E 化作業部分，所以強調在民眾或廠商能自行上網查詢申辦進度者；電話客服則不列入。
11. 效標 2.1.3 有關具標準化作業程序，應該不只有分線上的標準化作業吧？人員在操作執行上的做法也能算是標準化的一種嗎？例如從線上收到貸款、問題諮詢申請、我們接收後、開始聯繫對方…等，應該也算在內。	效標 2.1.3 機關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具標準化作業程序之比例。本校標目前只檢視「提供線上服務的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之中，具有「處理該項業務的標準化作業流程」的有幾項。您所說的「人員在操作執行上的做法」我不太了解其意涵，煩請再提供更明確的說明。
12. 2.2 採購流程透明度：採購案件總數以「招標公告日期」或「決標日期」落在 104 年期間為準？採購案招標公告到決標有時間差，有跨年度的狀	採購案件通常在決標後開始執行履約，建議以決標日期進行計算。

況。	
13. 效標 2.2.4「機關採購不以公告方式之限制性招標案件比例」及 2.2.5「機關採購不以公告方式之限制性招標案件總額比例」，在操作定義上，包含「共同供應契約」。然而，有機關政風人員反映，應該依據「共同供應契約」一開始的標案有無進行公告，較為合理。	建議「共同供應契約」另外下一個附註，「共同供應契約」的原始標案有公告者，即屬公告招標案件；若是不以公告的方式，則為不以公告方式之限制性招標案件。
14. 2.3.1 公開程序，指選才過程採用透明、公開、公平之遴選機制辦理。何謂透明公開公平之遴選機制？人才遴用並非政風室權責，故機關遴用人才之相關卷資大多未簽會政風室，倘需調卷事後稽查人才遴用是否公開公平，則填報時限內恐不及完成。 效標 2.3.1「非公務人員人力使用公開程序辦理進用比例」，若要分年檢視進用情形，則效標的分子、分母都應該只計算該年度的人數。	效標 2.3.1「非公務人員人力使用公開程序辦理進用比例」。分子為：該年度以公開程序辦理進用非公務人員人力之人數；分母為：該年度非公務人員人力進用總人數
15. 3.1 廉政風險業務辨識、管理與內控：「3.1.1 建議以機關的單位別（司、處、組或科）為基礎」，未列「室」，是否表示此大項指標不含幕僚單位，僅指業務單位？	相較之下幕僚單位幾乎對內，其廉政風險相對較低；然而，本效標是針對機關的所有業務項目數進行風險辨識，所以，幕僚單位亦應納入辨識。
16. 效標 3.1.1「機關各單位之業務已進行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辨識之比例」，廉政風險的操作型定義不明，各機關在解讀上會有落差。建議採用內部控制風險辨識項目作為本效標之計算標準。	針對「廉政風險」的操作型定義，是要定得更具體，抑或者，採用內部控制風險辨識項目作為計算標準，未來會繼續徵詢多方意見進行必要之調整。
17. 3.2 採購品質與稽核：如 1 家廠商得標 2 次，其他廠商皆僅得標 1 次，如何計算「前三名得標廠商總件數/總金額」？僅算 2 案？	第一名得標 2 件 + 第二名得標 1 件 + 第三名得標 1 件
18. 效標 3.2.3「採購案件廠商提出申訴或異議申訴成案比例」，其中異議申訴的申訴應加以刪除。	效標 3.2.3 將異議申訴的申訴加以刪除。
19. 效標 3.3.1 至 3.3.3，在查獲未登錄比例的部分，有機關反映其機關較為特殊，在查獲受贈財物未登錄上有一定的困難。	因此，3.1「廉政倫理行為」構面的部分，包括：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其效標的設計，是要檢視「查獲未登錄比例」抑或「登錄件數比例」，未來亦繼續徵詢多方意見進行必要之調整。
20. 指標 4.1，關於有違失件數，如果是 104 年底案件，105 懲處，算 104 還是 105？	效標 4.1 看的是陳情案件中卻有受懲處處分之案件，104 年底案件，105 年懲處，仍算入 104 年的案件。

## 陸、各機關數據填報情形及其編碼

截至 105 年 7 月中旬共計有 801 個機關登入平臺填報量化指標數據，剔除掉 34 個機關有多項數據未填報完成者，有效填報機關為 767 個。數據資料經仔細校對及編碼，有明顯錯誤之數據編碼 888，指標之分母數據為 0 者編碼 999，加以排除不列入統計分析。

## 柒、量化數據填報專案執行後量化數據指標修訂版

經過今年度第一次填報，參酌各機關填報人之建議，將量化指標內容及操作型定義進行適度的修訂，修訂後版本如下表 2.7、2.8、2.9、2.10：

表 2.7 廉政評鑑項目一：機關廉政投入與首長支持度（105 年量化數據填報專案執行後修訂版）

指標構面	參考效標
<b>1.1 客觀投入</b>	1.1.1 機關政風人員比例（政風人員數／員工總數） 1.1.2 機關政風編制員額未補實之比例（政風編制員額空缺數／政風編制員額數） 1.1.3 機關投入政風經費之人員比例（機關投入政風經費／員工總數） 1.1.4 機關政風預防（專案）與查處件數之人員比例（政風預防（專案）與查處件數／政風人員數）
操作型定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1.1、1.1.3 員工總數：為機關 104 年底實際在職總人數（含機關首長），含約聘雇人員、技工、駕駛、工友、職代及臨時人員，不含派遣人員及替代役。</li><li>1.1.1、1.1.4 政風人員數：為機關 104 年底政風機構實際投入廉政工作之在職總人數（借調至其他機關或單位的人員不列入計算），含廉政職系人員及機關支援政風機構從事政風業務之其他類型人員，包括約聘雇人員、職代及臨時人員，不含派遣人員及替代役。</li><li>1.1.3 機關投入政風經費：包含政風單位單獨編列之預算，以及編列於其他項目已支用之經費(例如：差旅費、加班費、設備費等，或其他項目之業務費)，但不含人事費。</li><li>1.1.4 預防（專案）件數：依照廉政署頒訂 104 年政風機構績效目標管理制度中，防貪業務與維護業務政策目標之工作項目，以及政風單位自訂預防工作項目之件數總和。</li><li>1.1.4 查處件數：依照廉政署頒訂 104 年政風機構績效目標管理制度中，肅貪、查處業務政策目標之工作項目，以及政風單位自訂肅貪、查處工作項目之件數總和。</li></ol>
<b>1.2 訓練與宣導</b>	1.2.1 機關舉辦的對外活動中，納入廉政宣導或宣揚廉政理念之活動次數 1.2.2 機關內辦理廉政會報、廉政相關會議與各項廉政教育宣導活動總次數 1.2.3 機關人員接受廉政教育宣導時數（接受廉政教育宣導總時數／員工總數） 1.2.4 機關人員取得採購專業證照之比例（機關取得採購專業證照之人數／員工總數）

操作型定義：

1. 1.2.1 (對外) 廉政宣導或宣揚廉政理念之活動：機關（業務或幕僚單位主辦皆可）所舉辦的活動中，有置入廉政行銷，例如，宣導課程、座談會、講習、演講、帶團康活動、設攤位辦活動玩遊戲、發放文宣（品）等。
2. 1.2.2 廉政相關會議：機關各類型會議中，例如，晨報、署、局、處、組、室、科務會議，有提出或研討廉政相關議題者(含安全維護、透明化措施、內控內稽)屬之。
3. 1.2.2 (對內自辦) 廉政教育宣導：機關（業務或幕僚單位主辦皆可）所自辦之廉政教育宣導課程，可包含：一般法制(法緒、刑民法、行政法等諸多法規課程)、採購訓練課程、(軟硬體)安全維護、機密維護、行政透明、陽光法案、內部控制、廉政倫理規範、利益衝突迴避、財產申報等諸多與廉政相關主題之課程、座談會、講習、演講、數位課程。
4. 1.2.3 廉政教育宣導：主題與廉政議題相關為限，不拘主辦單位（自己主辦或它機關主辦皆可），可包含：一般法制(法緒、刑民法、行政法等諸多法規課程)、採購訓練課程、(軟硬體)安全維護、機密維護、行政透明、陽光法案、內部控制、廉政倫理規範、利益衝突迴避、財產申報等諸多與廉政相關主題之課程、座談會、講習、演講、數位課程。
5. 1.2.4 業務單位員工總數：為機關之業務單位年底實際在職總人數（不含機關首長及幕僚單位人員），含約聘雇人員、職代及臨時人員，不含派遣人員及替代役。

1.3 首長決心與持续改善机制	<p>1.3.1 非政風單位在廉政會報之提案或專案報告數</p> <p>1.3.2 機關首長在支持廉政人力配置的積極情形</p> <p>(1) 政風單位預算員額佔會計、人事、政風單位預算員額比例 (政風單位預算員額數／會計、人事、政風單位預算員額數)</p> <p>(2) 政風單位非編制人員佔會計、人事、政風單位非編制人員比例 (政風單位非編制人員數／會計、人事、政風單位非編制人員數)</p> <p>1.3.3 其他有助於促進廉政的具體事蹟，例如：</p> <p>(1)機關首長參與政風單位主辦活動或會議之頻率 (機關首長參與廉政活動之次數／廉政單位主辦之活動數)</p> <p>(2)機關首長交查或業務單位主動移請政風單位調查之案件數</p>
-----------------	--

操作型定義：

- 1.3.2 單位非編制人員數：為單位該年底實際在職的非編制人數，含約聘雇人員、職代及臨時人員，不含派遣人員及替代役。

表 2.8 廉政評鑑項目二：機關透明度(105 年量化數據填報專案執行後修訂版)

指標構面	參考效標
2.1 行政資訊透明度	<p>2.1.1 機關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提供線上服務之比例(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數／機關受理申辦服務項目數)</p> <p>2.1.2 機關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開放線上查詢申辦進度之比例(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可線上查詢申辦進度之項目數／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數)</p> <p>2.1.3 機關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具標準化作業程序之比例(機關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具標準化作業程序之項目數／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數)</p>
操作型定義：	<p>1. 2.1.1 機關受理申辦服務項目數：指對外受理服務對象(民眾或廠商)之申辦服務項目。</p> <p>2. 2.1.1 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數：包括提供服務對象(民眾或廠商)，線上下載申請書表、線上服務申辦、網路繳費、網路取件通知及網路預約等服務功能之申辦項目。(註：有上述所有服務功能之其中一項者，即列入有提供線上服務之服務項目)</p>
2.2 採購流程透明度	<p>2.2.1 機關採購案件為公告招標之案件比例(公告招標案件數／採購案件總數)</p> <p>2.2.2 機關採購案件為公告招標之案件總金額比例(公告招標案件決標總額／採購案件決標總額)</p> <p>2.2.3 機關採購案件之廢標率(廢標件數／採購案件總數)</p> <p>2.2.4 機關採購不以公告方式之限制性招標案件比例(1－(公告招標案件數／採購案件總數)) --系統自行計算出</p> <p>2.2.5 機關採購不以公告方式之限制性招標案件總額比例(1－(公告招標案件決標總額／採購案件決標總額)) --系統自行計算出</p>
操作型定義：	<p>1. 2.2.1、2.2.2、2.2.3、2.2.4、2.2.5 採購案件總數/決標總額：不包含公告金額十分之一(10 萬元)以下之小額採購案件。</p> <p>2. 2.2.1 公告招標案件數、2.2.2 公告招標案件決標總額：公告招標包含政府採購法第 19 條之公開招標、第 49 條未達公告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 100 萬元、逾 10 萬元)之公開徵求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及第 22 條第 1 項第 1、4、6、7、8、9、10、11、12、13、14 款之情形有採用公告程序辦理者。</p> <p>3. 2.2.3 流標有重複流標的情況，廢標之標案後續會另起新標案，無重複廢標之問題。</p> <p>4. 2.2.4、2.2.5 不以公告方式之限制性招標案件：係指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形不採用公告程序辦理者。</p> <p>5. 附註：「共同供應契約」的原始標案有公告者，即屬公告招標案件；若是不以公告的方式，則為不以公告方式之限制性招標案件。</p>

2.3 人力遴選公開度	2.3.1 非公務人員人力使用公開程序辦理進用比例(該年度以公開程序辦理進用非公務人員人力之人數／該年度非公務人員人力進用總人數)
操作型定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3.1 非公務人員人力：包含約聘僱人員、職務代理人、臨時人員、技工、駕駛、工友，不含法定機關（構）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替代役及派遣人員。</li> <li>2.3.1 公開程序：指相關徵才資訊放置在公開平臺（例如：機關網站、實體公佈欄、電子跑馬燈、電視牆、媒體廣告）供民眾閱覽，且選材過程採用透明、公開、公平之遴選機制辦理。</li> </ol>

表 2.9 廉政評鑑項目三：機關課責與內控制機制完備度（105 年量化數據填報專案執行後修訂版）

指標構面	參考效標
3.1 廉政風險業務辨識、管理與內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1.1 機關各單位之業務已進行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辨識之比例(已進行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辨識之業務項目數／機關業務項目數)</li> <li>3.1.2 針對具有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之業務，已建構預防或內控機制之比例(已辨識且具有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之業務，已建構預防或內控機制之業務項目數／已辨識且具有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之業務項目數)</li> </ol>
操作型定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1.1 建議參考機關廉政風險評估業務及內部控制制度，所辨識之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指認出風險範圍、程度及其內容。</li> <li>3.1.1 機關業務項目數：可參酌機關之〈分層負責明細表〉。</li> <li>3.1.1 已進行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辨識之業務項目數當中，包括，有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之業務項目以及無或低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之業務項目兩大類。</li> <li>3.1.1 及 3.1.2 範例：機關業務項目數為 50 項、已進行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辨識之業務項目為 20 項、已辨識且具有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之業務為 5 項、已辨識且具有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之業務，已建構預防或內控機制之業務項目 3 項；則 3.1.1 為 20 項/50 項，3.1.2 為 3 項/5 項。</li> </ol>
3.2 採購品質與稽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2.1 年度得標件數前三名廠商佔採購案件總數之比例(前三名廠商得標總件數／採購案件總數)</li> <li>3.2.2 年度得標金額前三名廠商佔採購案件決標總額之比例(前三名廠商得標總金額／採購案件決標總額)</li> <li>3.2.3 採購案件廠商提出申訴或異議申訴成案比例(廠商提出申訴或異議申訴案件成立件數／廠商提出申訴或異議申訴案件數)</li> </ol>

	<p>3.2.4 採購案件廠商提出履約爭議調解成案比例(廠商提出履約爭議調解案件成立件數／廠商提出履約爭議調解案件數)</p> <p>3.2.5 機關年度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案件數比例(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案件數／採購案件總數)</p> <p>3.2.6 工程施工查核或督導小組(上級機關)查核評分之平均分數(各查核案件分數加總／查核案件數)</p>
--	---

操作型定義：

- 3.2.1 若第一名廠商逾三家，得標件數為 N 件，「前三名廠商得標總件數」以  $N*3$  件計算；第二名廠商逾兩家，得標件數為 M 件，「前三名廠商得標總件數」以第一名件數加  $M*2$  件計算；第三名廠商逾一家，得標件數為 P 件，「前三名廠商得標總件數」以第一名件數加第二名件數加 P 件計算。
- 3.2.1、3.2.2 採購案件總數/決標總額：不包含公告金額十分之一(10 萬元)以下之小額採購案件。
- 3.2.2、3.2.3 採購案件廠商：指得標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10 萬元)之採購案件廠商。
- 3.2.3 採購案件異議處理，參酌〈政府採購法〉第 75 條之內容。
- 3.2.4 履約爭議調解，參酌工程會〈採購履約爭議調解規則〉。
- 3.2.5 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本機關或他機關進行事後稽核所發現之錯誤行為態樣。

3.3 廉政倫理行為	<p>3.3.1 機關查獲受贈財物未登錄件數之比例【機關查獲受贈財物未登錄件數／(已登錄受贈財物件數+機關查獲受贈財物未登錄件數)】</p> <p>3.3.2 機關查獲飲宴應酬未登錄件數之比例【機關查獲飲宴應酬未登錄件數／(已登錄飲宴應酬件數+機關查獲飲宴應酬未登錄件數)】</p> <p>3.3.3 機關查獲請託關說未登錄件數之比例【機關查獲請託關說未登錄件數／(已登錄請託關說件數+機關查獲請託關說未登錄件數)】</p>
------------	--

操作型定義：

- 3.3.1、3.3.2、3.3.3 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之定義，參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

表 2.10 廉政評鑑項目四：機關廉潔度(105 年量化數據填報專案執行後修訂版)

指標構面	參考效標
4.1 廉政陳情與舉發	4.1.1 機關政風陳情案件，經查明後相關人員確有違失及受懲處人員之案件件數比例(政風陳情案件相關人員有違失及受懲處之人數／機關政風類陳情案件數)

操作型定義：

- 機關人民陳情案件：為各類人民陳情(檢舉)案件數之總和，含首長信箱、實體信件、傳真或親赴機關口頭陳情之案件。
- 4.1.1 機關政風類陳情案件：政風單位主辦之陳情(檢舉)案件，含首長信箱、實體信件、

<p>傳真或親赴機關口頭陳情之案件。(註：針對重複陳情之案件，經第二次以上受理後仍進行調查、搜尋、釐清等程序者視為不同陳情案件。)</p>	
<b>4.2 廉政違法與違失</b>	<p>4.2.1 機關貪瀆不法案件比例(機關因貪瀆不法行為被檢察機關起訴之案件數／員工總數)</p> <p>4.2.2 機關貪瀆不法人數比例(機關因貪瀆不法行為被檢察機關起訴之人數／員工總數)</p> <p>4.2.3 機關人員及關係人利益衝突迴避審議裁罰比例(裁罰案件數／總審議案件數)</p> <p>4.2.4 政風單位查處之行政議處案件比例(廉政行政議處案件數／員工總數)</p> <p>4.2.5 機關受審計部(單位)調查並收到與廉政相關之通知處分案件數</p>
<p>操作型定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2.1、4.2.2 員工總數：為機關該年底實際在職總人數，含約聘雇人員、技工、駕駛、工友、職代及臨時人員，不含派遣人員及替代役。</li> <li>4.2.4 行政議處：除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公務員懲戒法，尚包括一般書面警告或口頭告誡或調職等處分。行政議處之對象以機關員工為範圍。</li> </ol>	

### 第三章 量化數據統計分析

經各行政機關填報量化指標數據後，接續進行統計分析，計算各量化指標的四分位數，以建立評鑑的「評分衡量基準」。

#### 壹、評鑑項目一：機關廉政投入與首長支持度

##### 一、「客觀投入」構面

###### (一) 機關政風人員比例

參考效標 1.1.1：

機關政風人員比例（政風人員數／員工總數）（單位：%）

根據填報數據資料之描述性統計量（如表 3.1 所示），填報機關之政風人員比例最小值為 0%，顯示該機關政風人員有缺額未補實。最大值為 80.65%，且比例前幾高之機關多為直轄市政府之政風機構，而機關內之人員絕大多數為政風人員。再者，檢視四分位數，第 50% 位數（中位數）為 1.08%，顯示機關政風人員比例的中間水準落在 1.08%。第 25% 位數為 0.7%，顯示機關政風人員比例需低於 0.7% 者，政風人員比例相對才較低；而第 75% 位數為 1.56%，顯示機關政風人員比例高於 1.56% 者，政風人員比例相對較高。

表 3.1 機關政風人員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明顯填報錯誤之個數	1			
效標分母為 0 之個數	0			
有效觀察值之個數	766			
描述性統計量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0	80.65	1.61	5.46
四分位數	25%	50% (中位數)	75%	
	0.7	1.08	1.56	

進一步檢視機關政風人員比例之百分位數（如表 3.2 所示），以利建立該指標評分衡量基準。最低的 5% 位數為 0.28%，最高的 95% 位數為 2.74%，顯示各機關的政風人員比例，最低值約落在 0.28%，最高值約落在 2.74%，而 50% 位數（中位數）為 1.08%。在設置政風人員上，比例在 1% 上下為一般水準，可再檢視不同機關屬性的風險程度，低風險則比例可往下調整，若為高風險則比例往上調整。

表 3.2 機關政風人員比例之百分位數

百分位	數值	百分位	數值
5%	0.28	55%	1.16
10%	0.40	60%	1.22
15%	0.52	65%	1.32
20%	0.63	70%	1.41
25%	0.70	75%	1.56
30%	0.79	80%	1.72
35%	0.85	85%	1.91
40%	0.93	90%	2.21
45%	1.01	95%	2.74
50%	1.08	100%	--

## (二) 機關政風編制員額未補實之比例

參考效標 1.1.2：

機關政風編制員額未補實之比例 (政風編制員額空缺數／政風編制員額數) (單位：%)

根據填報數據資料之描述性統計量（如表 3.3 所示），填報機關之政風編制員額未補實比例最小值為 0%，最大值為 100%，顯示該機關之政風員額為 1 至 2 位，但屬有缺額未補實之情形。再者，檢視四分位數，第 50% 位數（中位數）為 0%，顯示過半數之機關政風編制員額並無空缺。進一步檢視次數分配表，機關政風編制員額未補實之比例為 100% 有 38 個機關，50% 者有 30 個機關，33.33% 者有 25 個機關，25% 者有 23 個機關，顯示有缺額未補實的政風人力絕大多數在 1 至 2 位。而第 75% 位數為 3.75%，顯示機關政風編制員額未補實比例需高於 3.75% 者，政風編制員額未補實比例相對才算較高。

表 3.3 機關政風編制員額未補實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明顯填報錯誤之個數	0			
效標分母為 0 之個數	19			
有效觀察值之個數	748			
描述性統計量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0	100	11.09	24.76
四分位數	25%	50% (中位數)	75%	
	0	0	3.75	

進一步檢視機關政風編制員額未補實比例之百分位數（如表 3.4 所示），以利建立該指標評分衡量基準。最低（組）的 5% 位數為 0.00%，最高（組）的 95% 位數雖為 100%，然所有填報機關中，有七成以上其政風編制員額並沒有出現未補實之情況。第 90% 位數為 43.12%，顯示約有一成的機關政風編制員額未補實

的比例在 43.12%，尤其是未補實的比例在 100%者，可能為 1 人政風編制人力的機關，這些機關應大力協助補實政風人力。

表 3.4 機關政風編制員額未補實比例之百分位數

百分位	數值	百分位	數值
5%	0.00	55%	0.00
10%	0.00	60%	0.00
15%	0.00	65%	0.00
20%	0.00	70%	0.00
25%	0.00	75%	3.75
30%	0.00	80%	18.18
35%	0.00	85%	28.11
40%	0.00	90%	43.12
45%	0.00	95%	100.00
50%	0.00	100%	--

### (三) 機關投入政風經費之人員比例

參考效標 1.1.3：

機關投入政風經費之人員比例 (機關投入政風經費／員工總數)(單位：元/人)

根據填報數據資料之描述性統計量（如表 3.5 所示），填報機關之投入政風經費人員比例最小值為每人 0 元，顯示該機關無政風經費之投入。最大值為每人 248,850 元，投入政風經費比例前幾高之機關為直轄市政府之政風機構，機關內絕大多數之預算皆為政風經費。再者，檢視四分位數，第 50% 位數（中位數）為每人 329 元，較平均數 1837 元低許多，顯示平均數受到直轄市政府政風機構經費比例極端值之影響。第 25% 位數為每人 114 元，顯示機關政風經費比例若低於每人 114 元者，則政風經費比例相對較低；而第 75% 位數為每人 771 元，顯示機關政風經費比例若高於每人 771 元者，則政風經費比例相對較高。

表 3.5 機關投入政風經費人員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明顯填報錯誤之個數	0			
效標分母為 0 之個數	0			
有效觀察值之個數	767			
描述性統計量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0	248850	1836.64	14010.68
四分位數	25%	50% (中位數)	75%	
	114.42	329.41	771.14	

進一步檢視機關投入政風經費人員比例之百分位數（如表 3.6 所示），以利建立該指標評分衡量基準。最低（組）的 5% 位數為每人 0 元，最高（組）的 95% 位數為每人 2979 元，顯示各機關投入政風經費人員比例，最低值落在每人 0 元，

最高值約落在每人 2979 元左右，而 50%位數（中位數）為每人 329 元。機關投入政風經費人員比例上，每人 329 元為中間水準，可再檢視不同機關屬性的風險程度，建議機關在政風經費上進行適度的調整。再者，最低（組）的 5%位數為每人 0 元，顯示這些機關並沒有政風經費，似乎有必要進一步檢視原因何在。

表 3.6 機關投入政風經費人員比例之百分位數

百分位	數值	百分位	數值
5%	0.00	55%	387.78
10%	11.86	60%	450.97
15%	38.04	65%	526.32
20%	79.27	70%	648.91
25%	114.42	75%	771.14
30%	154.14	80%	965.85
35%	199.11	85%	1198.36
40%	233.51	90%	1552.31
45%	293.81	95%	2978.61
50%	329.41	100%	--

#### (四) 機關政風預防（專案）與查處件數之人員比例

參考效標 1.1.4：

##### 機關政風預防（專案）與查處件數之人員比例（政風預防（專案）與查處件數／政風人員數）（單位：件／人）

根據填報數據資料之描述性統計量（如表 3.7 所示），填報機關之機關政風預防（專案）與查處件數人員比例最小值為每人 0 件，顯示該機關政風工作投入程度相對較低。最大值為每人 458 件。再者，檢視四分位數，第 50% 位數（中位數）為每人 10 件，顯示機關每位政風人員在辦理預防及查處專案件數中間水準落在每人 10 件。第 25% 位數為每人 4 件，顯示機關政風預防（專案）與查處件數人員比例若低於每人 4 件者，則比例相對較低；而第 75% 位數為每人 20 件，顯示機關政風預防（專案）與查處件數人員比例需高於每人 20 件者，其比例相對才算較高。

表 3.7 機關政風預防（專案）與查處件數人員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明顯填報錯誤之個數	0			
效標分母為 0 之個數	7			
有效觀察值之個數	760			
描述性統計量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0	458	18.74	34.67
四分位數	25%	50% (中位數)	75%	
	4	10	20	

進一步檢視機關政風預防（專案）與查處件數人員比例之百分位數（如表 3.8 所示），以利建立該指標評分衡量基準。最低（組）的 5% 位數為每人 1 件，最高（組）的 95% 位數為每人 57.9 件，顯示各機關政風預防（專案）與查處件

數人員比例，最低水準落在每位政風人員約 1 件左右，最高水準約落在每位政風人員 58 件左右，而 50% 位數（中位數）為每位政風人員 10 件左右。機關在政風預防（專案）與查處件數人員比例上，平均每位政風人員處理 10 件為中間水準，若該政風單位每年所執行的政風預防（專案）與查處案件在 3 件以下者，似乎案量偏低。有必要進一步檢視這些機關案量少的原因。可能是 1 人編制的政風單位，各業務項目無法分工都必須單獨 1 人處理完成，導致預防（專案）與查處案件案量偏低，在此請況之下，機關業務若屬高風險性質，則可能容易出現問題。

表 3.8 機關政風預防（專案）與查處件數人員比例之百分位數

百分位	數值	百分位	數值
5%	1.0	55%	11.0
10%	2.0	60%	13.0
15%	3.0	65%	15.0
20%	3.0	70%	17.0
25%	4.0	75%	20.0
30%	5.0	80%	24.0
35%	6.0	85%	31.0
40%	7.0	90%	40.9
45%	8.0	95%	57.9
50%	10.0	100%	--

## 二、「訓練與宣導」構面

### (一) 機關舉辦的對外活動中，納入廉政宣導或宣揚廉政理念之活動次數

參考效標 1.2.1：

機關舉辦的對外活動中，納入廉政宣導或宣揚廉政理念之活動次數（單位：場次）

根據填報數據資料之描述性統計量（如表 3.9 所示），填報機關之對外活動納入廉政宣導或宣揚廉政理念活動次數最小值為 0 場次，顯示該機關在對外活動中，並無納入廉政宣導或宣揚廉政理念活動。最大值為 1884 場次，顯示該機關相對對外進行廉政宣導較為頻繁。再者，檢視四分位數，第 50% 位數（中位數）為 4 場次，顯示機關對外活動納入廉政宣導或宣揚廉政理念活動次數之中間水準落在 4 場次。第 25% 位數為 2 場次，顯示機關對外活動納入廉政宣導或宣揚廉政理念活動次數若低於 2 場次者，其次數相對較低；而第 75% 位數為 10 場次，顯示機關對外活動納入廉政宣導或宣揚廉政理念活動次數需高於 10 場次者，其次數相對才算較高。

表 3.9 機關對外活動納入廉政宣導或宣揚廉政理念活動次數之描述性統計表

明顯填報錯誤之個數	0			
效標分母為 0 之個數	0			
有效觀察值之個數	767			
描述性統計量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0	1884	17.96	81.96
四分位數	25%	50% (中位數)	75%	
	2	4	10	

進一步檢視機關對外活動納入廉政宣導或宣揚廉政理念活動次數之百分位數（如表 3.10 所示），以利建立該指標評分衡量基準。最低（組）的 5% 位數為 0 場次，最高（組）的 95% 位數為 72.6 場次，顯示各機關對外活動納入廉政宣導或宣揚廉政理念活動次數，最低水準落在 0 場，最高水準約落在 73 場左右，而 50% 位數（中位數）為 4 場次。機關對外活動納入廉政宣導或宣揚廉政理念活動次數上，4 場次為中間水準；可再依據機關業務性質是否為對外服務之類型，適度要求增加對外活動納入廉政宣導或宣揚廉政理念活動次數。再者，次低（組）的 10% 位數以下的機關對外活動納入廉政宣導或宣揚廉政理念活動次數為 0 次，有的機關因業務屬性確實對外接觸頻率相對少，但仍可參考其他機關的做法，檢視自己是否有進一步提升的空間。

表 3.10 機關對外活動納入廉政宣導或宣揚廉政理念活動次數之百分位數

百分位	數值	百分位	數值
5%	0.0	55%	5.0
10%	0.0	60%	6.0
15%	1.0	65%	7.0
20%	1.0	70%	8.6
25%	2.0	75%	10.0
30%	2.0	80%	13.4
35%	2.0	85%	20.0
40%	3.0	90%	28.0
45%	3.0	95%	72.6
50%	4.0	100%	--

## (二) 機關內辦理廉政會報、廉政相關會議與各項廉政教育宣導活動總次數

參考效標 1.2.2：

機關內辦理廉政會報、廉政相關會議與各項廉政教育宣導活動總次數(單位：場次)

根據填報數據資料之描述性統計量(如表 3.11 所示)，填報機關之對內辦理廉政會報、廉政相關會議與各項廉政教育宣導活動總次數最小值為 0 場次，顯示該機關對內並無辦理廉政會報、廉政相關會議與各項廉政教育宣導活動。最大值為 592 場次，該機關對內辦理廉政會報、廉政相關會議與各項廉政教育宣導活動總次數相對較為頻繁。再者，檢視四分位數，第 50% 位數(中位數)為 8 場次，顯示機關對內辦理廉政會報、廉政相關會議與各項廉政教育宣導活動總次數之中間水準落在 8 場次。第 25% 位數為 4 場次，顯示機關對內辦理廉政會報、廉政相關會議與各項廉政教育宣導活動總次數若低於 4 場次者，則次數相對較低；而第 75% 位數為 15 場次，顯示機關對內辦理廉政會報、廉政相關會議與各項廉政教育宣導活動總次數需高於 15 場次者，其次數相對才算較高。

表 3.11 機關內辦理廉政會報、廉政相關會議與各項廉政教育宣導活動總次數之描述性統計表

明顯填報錯誤之個數	0			
效標分母為 0 之個數	0			
有效觀察值之個數	767			
描述性統計量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0	592	18.78	50.45
四分位數	25%	50%(中位數)	75%	
	4	8	15	

進一步檢視機關內辦理廉政會報、廉政相關會議與各項廉政教育宣導活動總次數之百分位數(如表 3.12 所示)，以利建立該指標評分衡量基準。最低(組)的 5% 位數為 2 次，最高(組)的 95% 位數為 52 次，顯示各機關機關內辦理廉政會報、廉政相關會議與各項廉政教育宣導活動總次數，最低水準落在 2 次，最高水準約落在 52 次，而 50% 位數(中位數)為 8 次。機關內辦理廉政會報、廉政相關會議與各項廉政教育宣導活動總次數上，8 次為中間水準，可再檢視不同機關屬性的風險程度，建議機關在辦理廉政會報、廉政相關會議或各項廉政教育宣導活動的頻率上進行適度的調整。再者，次低(組)的 10% 位數以下的機關對內辦理廉政會報、廉政相關會議與各項廉政教育宣導活動總次數只有 2 次似乎偏低，有必要進一步檢視原因何在。

表 3.12 機關內辦理廉政會報、廉政相關會議與各項廉政教育宣導活動總次數之百分位數

百分位	數值	百分位	數值
5%	2.0	55%	10.0
10%	2.0	60%	11.0
15%	3.0	65%	12.0
20%	4.0	70%	14.0
25%	4.0	75%	15.0
30%	5.0	80%	19.4
35%	5.8	85%	25.0
40%	6.0	90%	32.0
45%	7.0	95%	52.0
50%	8.0	100%	--

### (三) 機關人員接受廉政教育宣導時數

參考效標 1.2.3：

機關人員接受廉政教育宣導時數(接受廉政教育宣導總時數／員工總數)

(單位：小時/人)

根據填報數據資料之描述性統計量(如表 3.13 所示)，填報機關之人員接受廉政教育宣導時數最小值為每人 0 小時，顯示該機關人員接受廉政教育宣導較為匱乏。最大值為每人 395 小時，顯示該機關人員接受廉政教育宣導相對較為頻繁。再者，檢視四分位數，第 50% 位數(中位數)為每人 1.2 小時，顯示機關人員接受廉政教育宣導時數之中間水準落在每人 1.2 小時。第 25% 位數為每人 0.09 小時，顯示機關人員接受廉政教育宣導時數若低於每人 0.09 小時者，其時數相對較低；而第 75% 位數為每人 4.10 小時，顯示機關人員接受廉政教育宣導時數需高於每人 4.10 小時，其時數相對才算較高。

表 3.13 機關人員接受廉政教育宣導時數之描述性統計表

明顯填報錯誤之個數	0			
效標分母為 0 之個數	0			
有效觀察值之個數	767			
描述性統計量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0	395	3.99	15.93
四分位數	25%	50%(中位數)	75%	
	0.09	1.20	4.10	

進一步檢視機關人員接受廉政教育宣導時數之百分位數(如表 3.14 所示)，以利建立該指標評分衡量基準。最低(組)的 5% 位數為每人 0.02 小時，最高(組)的 95% 位數為每人 12.99 小時，顯示各機關人員接受廉政教育宣導時數，最低水

準落在每人約 0.02 小時，最高水準約落在每人 13 小時左右，而 50% 位數（中位數）為每人 1.2 小時。在機關人員接受廉政教育宣導時數上，每人 1.2 小時為中間水準，可再檢視不同機關屬性的風險程度，建議機關人員在接受廉政教育宣導時數上應進行適度的調整。再者，最低（組）的 5% 位數以下的機關，其人員接受廉政教育宣導時數平均只有 0.02 小時似乎偏低，有必要進一步檢視原因何在。

表 3.14 機關人員接受廉政教育宣導時數之百分位數

百分位	數值	百分位	數值
5%	0.02	55%	1.62
10%	0.03	60%	2.00
15%	0.04	65%	2.50
20%	0.06	70%	3.11
25%	0.09	75%	4.10
30%	0.14	80%	5.45
35%	0.30	85%	6.86
40%	0.54	90%	9.42
45%	0.88	95%	12.99
50%	1.20	100%	--

#### (四) 業務單位人員取得採購專業證照之比例

參考效標 1.2.4：

業務單位人員取得採購專業證照之比例（業務單位取得採購專業證照人數／業務單位員工總數）（單位：%）

根據填報數據資料之描述性統計量（如表 3.15 所示），填報機關之業務單位人員取得採購專業證照比例之最小值為 0%，顯示該機關業務單位人員無人取得採購專業證照。最大值為 90.48%，顯示該機關業務單位人員取得採購專業證照之比例相對非常高。再者，檢視四分位數，第 50% 位數（中位數）為 10.48%，顯示機關業務單位人員取得採購專業證照比例之中間水準落在一成左右。第 25% 位數為 4%，顯示機關業務單位人員取得採購專業證照比例若低於 4% 者，其比例相對較低；而第 75% 位數為 21.43%，顯示機關業務單位人員取得採購專業證照比例需高於二成一者，其比例相對才算較高。

表 3.15 業務單位人員取得採購專業證照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明顯填報錯誤之個數	32			
效標分母為 0 之個數	7			
有效觀察值之個數	728			
描述性統計量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0	90.48	15.76	16.42
四分位數	25%	50% (中位數)	75%	
	4.0	10.48	21.43	

進一步檢視業務單位人員取得採購專業證照比例之百分位數（如表 3.16 所示），以利建立該指標評分衡量基準。最低（組）的 5% 位數為 0.61%，最高（組）的 95% 位數為 50%，顯示各機關業務單位人員取得採購專業證照比例，最低水

準落在 0.61%，最高值約落在 50.0%，而 50%位數（中位數）為 10.48%。在機關業務單位人員取得採購專業證照比例上，10.48%為中間水準，可再檢視不同機關屬性的風險程度，以建議機關在業務單位人員取得採購專業證照比例上進行適度的增加。再者，最低的 5%位數為 0.61%，其業務單位人員取得採購專業證照比例平均只有 0.61%似乎偏低，可能增加機關在採購上的風險，有必要進一步檢視原因何在。

表 3.16 業務單位人員取得採購專業證照比例之百分位數

百分位	數值	百分位	數值
5%	0.61	55%	12.73
10%	1.53	60%	14.49
15%	2.33	65%	16.25
20%	3.02	70%	18.18
25%	4.00	75%	21.43
30%	5.01	80%	24.61
35%	6.38	85%	29.01
40%	7.79	90%	37.85
45%	9.38	95%	50.00
50%	10.48	100%	--

### 三、「首長決心與持續改善機制」構面

#### (一) 業務單位在廉政會報之提案或專案報告數

參考效標 1.3.1：

##### 業務單位在廉政會報之提案或專案報告數（單位：項次）

根據填報數據資料之描述性統計量（如表 3.17 所示），填報機關之業務單位在廉政會報之提案或專案報告數之最小值為 0 項，顯示該機關業務單位在去年（104 年）的廉政會報並無提案或專案報告。最大值為 462 項，顯示該機關業務單位在廉政會報之提案或專案報告次數相對非常高。再者，檢視四分位數，第 50% 位數（中位數）為 2 項，顯示機關業務單位在廉政會報之提案或專案報告數之中間水準落在 2 項。第 25% 位數為 0 項，顯示至少有四分之一的機關業務單位在廉政會報無提案或進行專案報告；而第 75% 位數為 3 項，顯示機關業務單位在廉政會報之提案或專案報告數需高於 3 項者，其次數相對才算較高。

表 3.17 業務單位在廉政會報之提案或專案報告數之描述性統計表

明顯填報錯誤之個數	0			
效標分母為 0 之個數	0			
有效觀察值之個數	767			
描述性統計量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0	462	2.95	16.93
四分位數	25%	50% (中位數)	75%	
	0	2	3	

進一步檢視業務單位在廉政會報之提案或專案報告數之百分位數（如表 3.18 所示），以利建立該指標評分衡量基準。最低（組）的 5% 位數為 0 項，最高（組）的 95% 位數為 8 項，亦即各業務單位在廉政會報之提案或專案報告數，最低水

準為 0 項，最高值約落在 8 項，而 50% 位數（中位數）為 2 項。顯示在業務單位在廉政會報之提案或專案報告數上，2 項為中間水準，甚至第 25% 位數為 0 項，有四分之一的機關業務單位在廉政會報無提案或進行專案報告，可見不少機關的業務單位認為廉政業務是政風單位的權責仍有先入為主的觀念。事實上，廉潔為公部門運作的普世價值，不應只有政風單位重視，「清廉」應是機關中所有單位共同追求的目標，期許透過行政機關廉政評鑑活動能多多推廣這樣的理念。

表 3.18 業務單位在廉政會報之提案或專案報告數之百分位數

百分位	數值	百分位	數值
5%	0.00	55%	2.00
10%	0.00	60%	2.00
15%	0.00	65%	2.00
20%	0.00	70%	3.00
25%	0.00	75%	3.00
30%	1.00	80%	4.00
35%	1.00	85%	4.00
40%	1.00	90%	6.00
45%	1.00	95%	8.00
50%	2.00	100%	--

## (二) 機關首長在支持廉政人力配置的積極情形(1)

參考效標 1.3.2-1：

政風單位預算員額佔會計、人事、政風單位預算員額比例（政風單位預算員額數／會計、人事、政風單位預算員額數）(單位：%)

根據填報數據資料之描述性統計量（如表 3.19 所示），填報機關之政風單位預算員額佔會計、人事、政風單位預算員額比例之最小值為 0%，顯示該機關之政風人員有缺額未補。最大值為 98.04%，且比例前幾高之機關為直轄市政府之政風機構，機關內之人員絕大多數為政風人員。再者，檢視四分位數，第 50% 位數（中位數）為 20%，顯示機關政風單位預算員額佔會計、人事、政風單位預算員額比例之中間水準落在 20%。第 25% 位數為 16.67%，顯示機關政風單位預算員額佔會計、人事、政風單位預算員額比例若低於近一成七者，其比例相對較低；而第 75% 位數為 25%，顯示機關政風單位預算員額佔會計、人事、政風單位預算員額比例需高於二成五者，其比例相對才算較高。

表 3.19 政風單位預算員額佔會計、人事、政風單位預算員額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明顯填報錯誤之個數	10			
效標分母為 0 之個數	5			
有效觀察值之個數	752			
描述性統計量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0	98.04	21.45	8.42
四分位數	25%	50%(中位數)	75%	
	16.67	20.0	25.0	

進一步檢視政風單位預算員額佔會計、人事、政風單位預算員額比例之百分位數（如表 3.20 所示），以利建立該指標評分衡量基準。最低（組）的 5% 位數為 11.11%，最高（組）的 95% 位數為 33.33%，亦即各政風單位預算員額佔會計、人事、政風單位預算員額比例，最低水準落在 11.11%，最高值約落在 33.33%，而 50% 位數（中位數）為 10.48%。顯示在政風單位預算員額佔會計、人事、政風單位預算員額比例上，20.0% 為中間水準，而最低（組）的 5% 位數為 11.11%，建議可再檢視不同機關屬性的風險程度，針對政風單位預算員額佔會計、人事、政風單位預算員額比例上進行適度的調整。

表 3.20 政風單位預算員額佔會計、人事、政風單位預算員額比例之百分位數

百分位	數值	百分位	數值
5%	11.11	55%	20.00
10%	13.25	60%	22.22
15%	14.29	65%	23.08
20%	16.67	70%	25.00
25%	16.67	75%	25.00
30%	17.65	80%	25.00
35%	19.05	85%	27.27
40%	20.00	90%	30.77
45%	20.00	95%	33.33
50%	20.00	100%	--

### (三) 機關首長在支持廉政人力配置的積極情形(2)

參考效標 1.3.2-2：

政風單位非編制人員佔會計、人事、政風單位非編制人員比例（政風單位非編制人員數／會計、人事、政風單位非編制人員數）（單位：%）

根據填報數據資料之描述性統計量（如表 3.21 所示），填報機關之政風單位非編制人員佔會計、人事、政風單位非編制人員比例之最小值為 0%，顯示該機關之政風單位非編制人員數為 0，佔會計、人事、政風單位非編制人員比例 0%。最大值為 100%，顯示該機關只有政風單位有非編制人員，會計及人事單位則無非編制人員。再者，檢視四分位數，第 50% 位數（中位數）為 0%，顯示過半數機關之政風單位皆無非編制人員；而第 75% 位數為 25%，顯示機關政風單位非編制人員佔會計、人事、政風單位非編制人員比例需高於二成五，其比例相對才算較高。

表 3.21 政風單位非編制人員佔會計、人事、政風單位非編制人員比例之描述

性統計表

明顯填報錯誤之個數	62			
效標分母為 0 之個數	207			
有效觀察值之個數	498			
描述性統計量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0	100	16.40	25.59
四分位數	25%	50% (中位數)	75%	
	0	0	25.0	

進一步檢視政風單位非編制人員佔會計、人事、政風單位非編制人員比例之百分位數（如表 3.22 所示），以利建立該指標評分衡量基準。最低（組）的

5%位數為 0%，最高（組）的 95%位數為 100%，亦即各政風單位非編制人員佔會計、人事、政風單位非編制人員比例，最低水準落在 0%，最高值約落在 100%，而 50%位數（中位數）為 0%。顯示在政風單位非編制人員佔會計、人事、政風單位非編制人員比例上，0%為中間水準，可見有過半數的填報機關並沒有為政風單位補充約聘僱人員。應進一步探究會計、人事幕僚單位有非編制人員的挹注，而政風單位卻沒有的原因，是否為業務工作量的差異，抑或首長相對認為政風業務較不重要。

表 3.22 政風單位非編制人員佔會計、人事、政風單位非編制人員比例之百分

位數

百分位	數值	百分位	數值
5%	0.00	55%	9.09
10%	0.00	60%	12.50
15%	0.00	65%	16.67
20%	0.00	70%	20.00
25%	0.00	75%	25.00
30%	0.00	80%	27.53
35%	0.00	85%	33.33
40%	0.00	90%	50.00
45%	0.00	95%	100.00
50%	0.00	100%	--

#### (四) 其他有助於促進廉政的具體事蹟(1)

參考效標 1.3.3-1：

機關首長參與政風單位主辦活動或會議之頻率（機關首長參與廉政活動之次數／廉政單位主辦之活動數）(單位：%)

根據填報數據資料之描述性統計量（如表 3.23 所示），填報機關之首長參與政風單位主辦活動或會議之頻率之最小值為 0%，顯示該機關首長於去年（104 年）並無參與政風單位主辦活動或會議。最大值為 100%，顯示該機關機關首長參與政風單位主辦活動或會議之頻率相對非常高。再者，檢視四分位數，第 50% 位數（中位數）為 75%，顯示機關首長參與政風單位主辦活動或會議頻率之中間水準落在七成五的位置。第 25% 位數為 40%，顯示機關首長參與政風單位主辦活動或會議頻率若低於 40% 者，其比例相對較低；而第 75% 位數為 100%，顯示至少有四分之一的機關首長參與政風單位主辦活動或會議頻率需高到 100%，其比例相對才算較高。

表 3.23 機關首長參與政風單位主辦活動或會議之頻率之描述性統計表

明顯填報錯誤之個數	0			
效標分母為 0 之個數	27			
有效觀察值之個數	740			
描述性統計量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0	100	66.89	35.01
四分位數	25%	50%(中位數)	75%	
	40	75	100	

進一步檢視機關首長參與政風單位主辦活動或會議之頻率之百分位數（如表 3.24 所示），以利建立該指標評分衡量基準。最低（組）的 5% 位數為 0%，最

高（組）的 95% 位數為 2979 元，亦即各機關首長參與政風單位主辦活動或會議之頻率，最低值落在 0%，最高值落在 100%，而 50% 位數（中位數）為 75%。顯示機關首長參與政風單位主辦活動或會議之頻率上，大多數的機關首長參與政風單位所辦理活動的頻率都還滿高的，願意支持政風業務。然而，次低（組）的 10% 位數以下的機關首長參與政風單位主辦活動或會議之頻率卻落在 10% 以下，似乎可進一步檢視原因何在。

表 3.24 機關首長參與政風單位主辦活動或會議之頻率之百分位數

百分位	數值	百分位	數值
5%	0.00	55%	85.71
10%	10.89	60%	100.00
15%	22.22	65%	100.00
20%	33.33	70%	100.00
25%	40.00	75%	100.00
30%	50.00	80%	100.00
35%	50.00	85%	100.00
40%	58.61	90%	100.00
45%	66.67	95%	100.00
50%	75.00	100%	--

## (五) 其他有助於促進廉政的具體事蹟(2)

參考效標 1.3.3-2：

### 機關首長交查或業務單位主動移請政風單位調查之案件數(單位：件數)

根據填報數據資料之描述性統計量(如表 3.25 所示)，填報機關之首長交查或業務單位主動移請政風單位調查之案件數之最小值為 0 件，顯示該機關首長在去年(104 年)並無交查或業務單位沒有主動移請政風單位調查之案件。最大值為 208 件，顯示該機關首長交查或業務單位主動移請政風單位調查之案件數相對非常高。再者，檢視四分位數，第 50% 位數(中位數)為 1 件，顯示機關首長交查或業務單位主動移請政風單位調查之案件數之中間水準落在 1 件左右。第 25% 位數為 0 件，顯示至少有四分之一的機關首長並無交查或業務單位沒有主動移請政風單位調查；而第 75% 位數為 2 件，顯示機關首長交查或業務單位主動移請政風單位調查之案件數需高於 2 件者，其件數相對才算較高。

表 3.25 機關首長交查或業務單位主動移請政風單位調查案件數之描述性統計

表

明顯填報錯誤之個數	0			
效標分母為 0 之個數	0			
有效觀察值之個數	767			
描述性統計量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0	208	2.21	8.88
四分位數	25%	50%(中位數)	75%	
	0	1	2	

進一步檢視機關首長交查或業務單位主動移請政風單位調查案件數之百分位數(如表 3.26 所示)，以利建立該指標評分衡量基準。最低(組)的 5% 位數

為 0 件，最高（組）的 95% 位數為 8 件，亦即各機關首長交查或業務單位主動移請政風單位調查案件數，最低值落在 0 件，最高值落在 8 件，而 50% 位數（中位數）為 1 件。顯示在機關首長交查或業務單位主動移請政風單位調查案件數上，有 1 件就是中間水準，且幾乎過半的機關皆沒有首長交查或業務單位主動移請政風單位調查的案件。仍建議各機關「清廉」應是機關中所有單位共同追求的目標，因此，各單位平時亦應關注機關內的各項業務以及人員之風險狀況，當人人都關注廉政時，是可以降低各方風險的。

表 3.26 機關首長交查或業務單位主動移請政風單位調查案件數之百分位數

百分位	數值	百分位	數值
5%	0.00	55%	1.00
10%	0.00	60%	1.00
15%	0.00	65%	1.00
20%	0.00	70%	2.00
25%	0.00	75%	2.00
30%	0.00	80%	3.00
35%	0.00	85%	3.00
40%	0.00	90%	5.00
45%	0.00	95%	8.00
50%	1.00	100%	--

## 貳、評鑑項目二：機關透明度

### 一、「行政資訊透明度」構面

#### (一) 機關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提供線上服務之比例

參考效標 2.1.1：

機關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提供線上服務之比例（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數／機關受理申辦服務項目數）（單位：%）

根據填報數據資料之描述性統計量（如表 3.27 所示），填報機關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提供線上服務比例之最小值為 0%，顯示該機關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並無提供線上服務功能，且多為工程性質之行政機關。最大值為 100%，顯示該機關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提供線上服務之比例相對非常高。再者，檢視四分位數，第 50% 位數（中位數）為 57.14%，顯示機關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提供線上服務比例之中間水準落在約五成七。第 25% 位數為 21.89%，顯示機關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提供線上服務比例若低於二成二者，其比例相對較低；而第 75% 位數為 95.6%，顯示機關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提供線上服務之比例需高於九成六者，其比例相對才算偏高。

表 3.27 機關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提供線上服務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明顯填報錯誤之個數	1			
效標分母為 0 之個數	116			
有效觀察值之個數	650			
描述性統計量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0	100	56.25	35.95
四分位數	25%	50% (中位數)	75%	
	22.04	57.42	95.67	

進一步檢視機關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提供線上服務比例之百分位數（如表 3.28 所示），以利建立該指標評分衡量基準。最低（組）的 5% 位數為 0%，最高（組）的 95% 位數為 100%，亦即各機關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提供線上服務比例，最低值落在 0%，最高值落在 100%，而 50% 位數（中位數）為 57.42%。顯示在機關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提供線上服務比例上，57.42% 為中間水準，可見不同屬性機關在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提供線上服務比例落差相當懸殊。若為服務性質尤其是對外提供多項對外服務之機關，則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提供線上服務比例相對較高。若屬工程或管制類型之機關，則提供線上服務比例相對會比較低。

表 3.28 機關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提供線上服務比例之百分位數

百分位	數值	百分位	數值
5%	0.00	55%	66.67
10%	5.56	60%	73.38
15%	10.00	65%	81.27
20%	16.67	70%	88.89
25%	22.04	75%	95.67
30%	27.77	80%	100.00
35%	36.08	85%	100.00
40%	42.96	90%	100.00
45%	50.00	95%	100.00
50%	57.42	100%	--

## (二) 機關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開放線上查詢申辦進度之比例

參考效標 2.1.2：

機關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開放線上查詢申辦進度之比例  
（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可線上查詢申辦進度之項目  
數／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數）（單位：%）

根據填報數據資料之描述性統計量（如表 3.29 所示），填報機關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開放線上查詢申辦進度比例之最小值為 0%，顯示該機關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並無開放線上查詢申辦進度之功能，其機關屬性多為工程類別之行政機關。最大值為 100%，顯示該機關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開放線上查詢申辦進度比例相對非常高。再者，檢視四分位數，第 50% 位數（中位數）為 40%，顯示機關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開放線上查詢申辦進度比例之中間水準落在四成左右。第 25% 位數為 0%，顯示至少有四分之一機關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沒有開放線上查詢申辦進度之功能；而第 75% 位數為 100%，顯示亦有四分之一的機關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已建置完善的線上查詢申辦進度之功能，應屬服務性質之行政機關居多。

表 3.29 機關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開放線上查詢申辦進度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明顯填報錯誤之個數	1			
效標分母為 0 之個數	147			
有效觀察值之個數	619			
描述性統計量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0	100	47.83	41.88
四分位數	25%	50% (中位數)	75%	
	0.0	40.0	100.0	

進一步檢視機關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開放線上查詢申辦進度比例之百分位數(如表 3.30 所示)，以利建立該指標評分衡量基準。最低(組)的 5% 位數為 0%，最高(組)的 95% 位數為 100%，亦即各機關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提供線上服務比例，最低值落在 0%，最高值落在 100%，而 50% 位數(中位數)為 40%。顯示在機關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開放線上查詢申辦進度比例上，40%為中間水準，可見不同屬性機關在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開放線上查詢申辦進度比例落差相當懸殊。若為服務性質尤其是對外提供多項對外服務之機關，則機關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開放線上查詢申辦進度比例相對較高。若屬工程或管制類型之機關，則機關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開放線上查詢申辦進度比例相對會比較低。

表 3.30 機關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開放線上查詢申辦進度比例之百分位數

百分位	數值	百分位	數值
5%	0.00	55%	50.00
10%	0.00	60%	64.29
15%	0.00	65%	78.85
20%	0.00	70%	98.22
25%	0.00	75%	100.00
30%	6.82	80%	100.00
35%	14.29	85%	100.00
40%	22.22	90%	100.00
45%	30.43	95%	100.00
50%	40.00	100%	--

### (三) 機關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具標準化作業程序之比例

參考效標 2.1.3：

機關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具標準化作業程序之比例(機關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具標準化作業程序之項目數／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數) (單位：%)

根據填報數據資料之描述性統計量 (如表 3.31 所示)，填報機關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具標準化作業程序比例之最小值為 0%，顯示該機關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並不具標準化作業程序。最大值為 100%，顯示該機關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具標準化作業程序比例相對非常高。再者，檢視四分位數，第 50% 位數 (中位數) 為 100%，顯示過半數機關所提供之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皆具備完整的標準化作業程序。第 25% 位數為 63.33%，顯示機關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具標準化作業程序比例若低於六成三者，其標準化作業程序的建置比例相對就算偏低。

表 3.31 機關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具標準化作業程序比例之  
描述性統計表

明顯填報錯誤之個數	3			
效標分母為 0 之個數	147			
有效觀察值之個數	617			
描述性統計量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0	100	79.17	32.76
四分位數	25%	50%(中位數)	75%	
	63.33	100	100	

進一步檢視機關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具標準化作業程序比例之百分位數 (如表 3.32 所示)，以利建立該指標評分衡量基準。最低 (組)

的 5% 位數為 0%，最高（組）的 95% 位數為 100%，亦即各機關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具標準化作業程序比例，最低值落在 0%，最高值落在 100%，而 50% 位數（中位數）為 100%。從百分位數表中可以得知，在機關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具標準化作業程序比例上，有近六成的行政機關是 100%，顯示有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似乎都會設定標準化作業程序，這是行政資訊透明化措施的重要工作重點，亦即因組織透明化而降低相關業務上的廉政風險。因此，針對制定標準化作業程序比例較低的機關，應該進一步探究原因，並協助提升制定標準化作業程序的比例。

表 3.32 機關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具標準化作業程序比例之

百分位數

百分位	數值	百分位	數值
5%	0.00	55%	100.00
10%	19.40	60%	100.00
15%	34.00	65%	100.00
20%	50.00	70%	100.00
25%	63.33	75%	100.00
30%	74.04	80%	100.00
35%	88.89	85%	100.00
40%	100.00	90%	100.00
45%	100.00	95%	100.00
50%	100.00	100%	--

## 二、「採購流程透明度」構面

### (一) 機關採購案件為公告招標之案件比例

參考效標 2.2.1：

機關採購案件為公告招標之案件比例(公告招標案件數／採購案件總數)

(單位：%)

根據填報數據資料之描述性統計量（如表 3.33 所示），填報機關之採購案件為公告招標案件比例之最小值為 0%，顯示該機關在去年(104 年)的採購案件並未採用公告招標之方式。最大值為 100%，顯示該機關去年(104 年)的採購案件完全採用公告招標之方式。再者，檢視四分位數，第 50% 位數(中位數)為 87.18%，顯示有過半數的機關其採購案件有八成七以上的比例採用公告招標之形式。第 25% 位數為 66.93%，顯示機關採購案件為公告招標案件比例若低於六成七者，其所採用公告招標的比例相對就算較低；而第 75% 位數為 97.45%，顯示機關採購案件為公告招標案件比例需高於九成七者，其所採用公告招標的比例相對才算較高。

表 3.33 機關採購案件為公告招標案件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明顯填報錯誤之個數	1			
效標分母為 0 之個數	25			
有效觀察值之個數	741			
描述性統計量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0	100	79.41	22.22
四分位數	25%	50%(中位數)	75%	
	66.93	87.18	97.45	

進一步檢視機關採購案件為公告招標案件比例之百分位數(如表 3.34 所示)，以利建立該指標評分衡量基準。最低(組)的 5% 位數為 33.33%，最高(組)的 95% 位數為 100%，亦即各機關採購案件為公告招標案件比例，最低值落在 33.33%，最高值落在 100%，而 50% 位數(中位數)為 87.18%。從百分位數表中可以得知，在機關採購案件為公告招標案件比例上，有近二成的行政機關是 100%，且大多數機關的採購案件為公告招標案件比例甚高。另外，針對機關採購案件為公告招標案件比例低於四成之機關，應該進一步探究其採購業務上的特殊性，並協助該機關有沒有進一步提升公告招標案件比例之空間。

表 3.34 機關採購案件為公告招標案件比例之百分位數

百分位	數值	百分位	數值
5%	33.33	55%	89.69
10%	47.04	60%	91.72
15%	54.55	65%	94.48
20%	63.43	70%	96.05
25%	66.93	75%	97.45
30%	71.43	80%	100.00
35%	76.25	85%	100.00
40%	79.77	90%	100.00
45%	83.76	95%	100.00
50%	87.18	100%	--

## (二) 機關採購案件為公告招標之案件總金額比例

參考效標 2.2.2：

機關採購案件為公告招標之案件總金額比例（公告招標案件決標總額／採購案件決標總額）（單位：%）

根據填報數據資料之描述性統計量（如表 3.35 所示），填報機關之採購案件為公告招標案件總金額比例之最小值為 0.01%，顯示該機關在去年(104 年)的採購案件幾乎未採用公告招標之方式。最大值為 100%，顯示該機關去年(104 年)的採購案件完全採用公告招標之方式。再者，檢視四分位數，第 50% 位數（中位數）為 93.71%，顯示有過半數的機關其採購案件總金額有九成四以上的比例採用公告招標之形式。第 25% 位數為 75.57%，顯示機關採購案件總金額為公告招標案件比例若低於七成六者，其所採用公告招標的比例相對就算偏低；而第 75% 位數為 99.81%，顯示機關採購案件總金額為公告招標案件比例需高於九成九者，其所採用公告招標的比例相對才算偏高。

表 3.35 機關採購案件為公告招標之案件總金額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明顯填報錯誤之個數	15			
效標分母為 0 之個數	32			
有效觀察值之個數	720			
描述性統計量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0.01	100	81.92	25.23
四分位數	25%	50% (中位數)	75%	
	75.57	93.71	99.81	

進一步檢視機關採購案件為公告招標之案件總金額比例之百分位數（如表 3.26 所示），以利建立該指標評分衡量基準。最低（組）的 5% 位數為 18.8%，最高（組）的 95% 位數為 100%，亦即各機關採購案件為公告招標之案件總金額比

例，最低值落在 18.8%，最高值落在 100%，而 50% 位數（中位數）為 93.71%。從百分位數表中可以得知，在機關採購案件為公告招標之案件總金額比例比起案件比例的差異性更大，雖一樣有近二成的行政機關比例是 100%，且大多數機關採購案件為公告招標之案件總金額比例甚高，但案件總金額比例最低的部分卻比案件件數比例低出許多。針對機關採購案件為公告招標之案件總金額比例低於四成之機關，應該進一步探究其採購業務上的特殊性，並協助該機關有沒有進一步提升公告招標金額比例之空間。另外，最低（組）的 5% 位數為 18.8%，顯示這些機關的採購案件為公告招標之案件總金額比例不到二成，似乎有進一步檢視原因之必要性。

表 3.36 機關採購案件為公告招標之案件總金額比例之百分位數

百分位	數值	百分位	數值
5%	18.80	55%	95.90
10%	42.03	60%	97.04
15%	55.72	65%	95.21
20%	67.39	70%	99.06
25%	75.57	75%	99.81
30%	79.53	80%	100.00
35%	85.46	85%	100.00
40%	88.01	90%	100.00
45%	90.91	95%	100.00
50%	93.71	100%	--

### (三) 機關採購案件之廢標率

參考效標 2.2.3：

機關採購案件之廢標率 (廢標件數／採購案件總數) (單位：%)

根據填報數據資料之描述性統計量 (如表 3.37 所示)，填報機關採購案件廢標率之最小值為 0%，顯示該機關在去年(104 年)的採購案件並無廢標之情形。最大值為 71.95%，顯示該機關在去年(104 年)的所有採購案件中，有高比例的廢標情形。再者，檢視四分位數，第 50% 位數 (中位數) 為 0.68%，顯示機關採購案件廢標率之中間水準落在 0.68% 的地方。第 25% 位數為 0%，顯示有一大部分機關的採購案件廢標率為 0；而第 75% 位數為 6.05%，顯示機關採購案件廢標率高於者 6.05%，其比例相對較高。

表 3.37 機關採購案件廢標率之描述性統計表

明顯填報錯誤之個數	0			
效標分母為 0 之個數	27			
有效觀察值之個數	740			
描述性統計量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0	71.95	4.59	8.58
四分位數	25%	50%(中位數)	75%	
	0.0	0.68	6.05	

進一步檢視機關採購案件廢標率之百分位數 (如表 3.38 所示)，以利建立該指標評分衡量基準。最低(組)的 5% 位數為 0%，最高(組)的 95% 位數為 22.22%，亦即各機關採購案件廢標率，最低值落在 0%，最高值落在 22.22%，而 50% 位數 (中位數) 為 0.68%。從百分位數表中可以得知，在機關採購案件廢標率上，

有近四成五的行政機關是 0%，顯示近半數機關的採購案件並無廢標之情形，且絕大多數機關的採購案件廢標率也都在 10% 以內。然而，廢標率最高（組）的 95% 位數為 22.22%，顯示這些機關的採購案件廢標率超過二成，似乎有進一步檢視其原因之必要性。

表 3.38 機關採購案件廢標率之百分位數

百分位	數值	百分位	數值
5%	0.00	55%	1.76
10%	0.00	60%	2.65
15%	0.00	65%	3.69
20%	0.00	70%	4.76
25%	0.00	75%	6.05
30%	0.00	80%	7.30
35%	0.00	85%	9.07
40%	0.00	90%	12.45
45%	0.00	95%	22.22
50%	0.68	100%	--

#### (四) 機關採購不以公告方式之限制性招標案件比例

參考效標 2.2.4：

機關採購不以公告方式之限制性招標案件比例 (1-(公告招標案件數 / 採購案件總數)) (單位：%)

根據填報數據資料之描述性統計量 (如表 3.39 所示)，填報機關之採購案件為不以公告方式限制性招標案件比例之最小值為 0%，顯示該機關在去年(104 年)的採購案件並未無不以公告方式限制性招標案件。最大值為 95.95%，顯示該機關去年(104 年)的採購案件幾乎採用不以公告方式限制性招標方式。再者，檢視四分位數，第 50% 位數 (中位數) 為 12.66%，顯示顯示機關採購案件不以公告方式限制性招標比例之中間水準落在近一成三的地方。第 25% 位數為 2.51%，顯示機關採購案件為不公告的限制性招標案件比例若低於 2.51% 者，其所採用不公告限制性招標的比例相對就算較低；而第 75% 位數為 32.75%，顯示機關採購案件為不公告的限制性招標案件比例需高於三成三者，其所採用不公告限制性招標的比例相對才算較高。

表 3.39 機關採購不以公告方式限制性招標案件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明顯填報錯誤之個數	1			
效標分母為 0 之個數	26			
有效觀察值之個數	740			
描述性統計量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0	95.95	20.48	22.04
四分位數	25%	50%(中位數)	75%	
	2.51	12.66	32.75	

進一步檢視機關採購不以公告方式限制性招標案件比例之百分位數 (如表 3.40 所示)，以利建立該指標評分衡量基準。最低 (組) 的 5% 位數為 0%，最高

(組) 的 95% 位數為 66.67%，亦即各機關採購不以公告方式限制性招標案件比例，最低值落在 0%，最高值落在 66.67%，而 50% 位數（中位數）為 12.66%。從百分位數表中可以得知，在機關採購不以公告方式限制性招標案件比例上，有近二成的行政機關是 0%，且大多數機關的採購不以公告方式限制性招標案件比例甚低。另外，針對機關採購不以公告方式限制性招標案件比例高於六成之機關，應該進一步探究其採購業務上的特殊性，並協助該機關有沒有進一步降低不以公告方式限制性招標案件比例之空間。

表 3.40 機關採購不以公告方式限制性招標案件比例之百分位數

百分位	數值	百分位	數值
5%	0.00	55%	16.23
10%	0.00	60%	20.13
15%	0.00	65%	23.61
20%	0.00	70%	28.30
25%	2.51	75%	32.75
30%	3.94	80%	36.52
35%	5.48	85%	45.45
40%	8.27	90%	52.91
45%	10.15	95%	66.67
50%	12.66	100%	--

## (五) 機關採購不以公告方式之限制性招標案件總額比例

參考效標 2.2.5：

機關採購不以公告方式之限制性招標案件總額比例 (1-(公告招標案件  
決標總額／採購案件決標總額)) (單位：%)

根據填報數據資料之描述性統計量 (如表 3.41 所示)，填報機關之採購案件為不以公告方式限制性招標案件總額比例之最小值為 0%，顯示該機關在去年 (104 年)的採購案件並未無不以公告方式限制性招標案件。最大值為 100%，顯示該機關去年 (104 年)的採購案件完全採用不以公告方式限制性招標方式。再者，檢視四分位數，第 50% 位數 (中位數) 為 6.41%，顯示顯示機關採購案件不以公告方式限制性招案件標總額比例之中間水準落在 6.41% 的地方。第 25% 位數為 0.2%，顯示有至少四分之一的機關採購案件為不公告的限制性招標案件總額比例在 0.2% 以下。而第 75% 位數為 24.58%，顯示機關採購案件為不公告的限制性招標案件總額比例需高於近二成五者，其所採用不公告限制性招標的案件總額比例相對才算較高。

表 3.41 機關採購不以公告方式限制性招標案件總額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明顯填報錯誤之個數	15			
效標分母為 0 之個數	30			
有效觀察值之個數	722			
描述性統計量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0	100	18.21	25.39
四分位數	25%	50% (中位數)	75%	
	0.20	6.41	24.58	

進一步檢視機關採購不以公告方式限制性招標案件總額比例之百分位數 (如表 3.42 所示)，以利建立該指標評分衡量基準。最低 (組) 的 5% 位數為 0%，

最高（組）的 95% 位數為 81.65%，亦即各機關採購不以公告方式限制性招標案件總額比例，最低值落在 0%，最高值落在 81.65%，而 50% 位數（中位數）為 6.41%。從百分位數表中可以得知，在機關採購不以公告方式限制性招標案件總額比例比起案件件數比例的差異性更大，雖一樣有近二成的行政機關比例是 0%，且大多數機關採購不以公告方式限制性招標案件總額比例甚低，但案件總金額比例最高的部分卻比案件件數比例高出許多。針對機關採購不以公告方式限制性招標案件總額比例高於六成之機關，應該進一步探究其採購業務上的特殊性，並協助該機關有沒有進一步降低採購不以公告方式限制性招標案件總額比例之空間。另外，最高（組）的 5% 位數為 81.65%，顯示這些機關採購不以公告方式限制性招標案件總額比例超過八成，似乎有進一步檢視原因之必要性。

表 3.42 機關採購不以公告方式限制性招標案件總額比例之百分位數

百分位	數值	百分位	數值
5%	0.00	55%	9.14
10%	0.00	60%	12.03
15%	0.00	65%	14.60
20%	0.00	70%	20.52
25%	0.20	75%	24.58
30%	0.97	80%	33.04
35%	1.88	85%	44.59
40%	2.97	90%	58.67
45%	4.21	95%	81.65
50%	6.41	100%	--

### 三、「人力遴選公開度」構面

#### (一) 非公務人員人力使用公開程序辦理進用比例

參考效標 2.3.1：

非公務人員人力使用公開程序辦理進用比例（以公開程序辦理進用非公務人員人力之人數／非公務人員人力進用總人數）（單位：%）

根據填報數據資料之描述性統計量（如表 3.43 所示），填報機關之非公務人員人力使用公開程序辦理進用比例之最小值為 0%，顯示該機關非公務人員人力之進用並無使用公開程序辦理。最大值為 100%，顯示該機關非公務人員人力之進用完全使用公開程序辦理。再者，檢視四分位數，第 50% 位數（中位數）為 100%，顯示有過半數機關非公務人員人力進用完全使用公開程序辦理。第 25% 位數為 79.44%，顯示非公務人員人力使用公開程序辦理進用比例若低於七成九者，其比例相對就算較低。

表 3.43 非公務人員人力使用公開程序辦理進用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明顯填報錯誤之個數	11			
效標分母為 0 之個數	104			
有效觀察值之個數	652			
描述性統計量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0	100	80.73	34.29
四分位數	25%	50% (中位數)	75%	
	79.44	100	100	

進一步檢視非公務人員人力使用公開程序辦理進用比例之百分位數（如表 3.44 所示），以利建立該指標評分衡量基準。最低（組）的 5% 位數為 1.93%，最

高（組）的 95% 位數為 100%，亦即各機關非公務人員人力使用公開程序辦理進用比例，最低值落在 1.93%，最高值落在 100%，而 50% 位數（中位數）亦為 100%。從百分位數表中可以得知，在非公務人員人力使用公開程序辦理進用比例上，有近七成的行政機關是 100%，顯示大多數機關的非公務人員人力幾乎完全使用公開程序辦理進用。另外，針對非公務人員人力使用公開程序辦理進用比例低於二成之機關，應該進一步探究其機關業務屬性之特殊性；尤其最低（組）的 5% 位數只有 1.93%，顯示這些機關非公務人員人力使用公開程序辦理進用比例甚低，似乎有進一步檢視原因之必要性。

表 3.44 非公務人員人力使用公開程序辦理進用比例之百分位數

百分位	數值	百分位	數值
5%	1.93	55%	100.00
10%	12.41	60%	100.00
15%	25.74	65%	100.00
20%	47.30	70%	100.00
25%	79.44	75%	100.00
30%	100.00	80%	100.00
35%	100.00	85%	100.00
40%	100.00	90%	100.00
45%	100.00	95%	100.00
50%	100.00	100%	--

## 參、評鑑項目三：機關課責與內控機制完備度

### 一、「廉政風險業務辨識、管理與內控」構面

#### (一) 機關各單位之業務已進行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辨識之比例

參考效標 3.1.1：

機關各單位之業務已進行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辨識之比例（已進行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辨識之業務項目數／機關業務項目數）（單位：%）

根據填報數據資料之描述性統計量（如表 3.45 所示），填報機關各單位之業務已進行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辨識比例之最小值為 0%，顯示該機關各單位之業務仍未進行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辨識。最大值為 100%，顯示該機關各單位之業務已全面進行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辨識。再者，檢視四分位數，第 50% 位數（中位數）為 16.67%，顯示機關各單位之業務已進行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辨識比例之中間水準落在近一成七的位置。第 25% 位數為 4.86%，顯示機關各單位之業務已進行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辨識比例若低於 4.86% 者，其比例才算相對較低；而第 75% 位數為 50%，顯示機關各單位之業務已進行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辨識比例若高於五成者，其比例才算相對較高。

表 3.45 機關各單位之業務已進行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辨識比例之描述性統計

表

明顯填報錯誤之個數	0			
效標分母為 0 之個數	60			
有效觀察值之個數	707			
描述性統計量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0	100	33.50	36.41
四分位數	25%	50% (中位數)	75%	
	4.86	16.67	50.0	

進一步檢視機關各單位之業務已進行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辨識比例之百分位數（如表 3.46 所示），以利建立該指標評分衡量基準。最低（組）的 5% 位數為 0%，最高（組）的 95% 位數為 100%，亦即各機關各單位之業務已進行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辨識比例，最低值落在 0%，最高值落在 100%，而 50% 位數（中位數）為 16.67%。從百分位數表中可以得知，在機關各單位之業務已進行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辨識比例上，有近一成五的行政機關是 100%，顯示這些機關應當先前有執行內控制度並已將機關各類風險仔細檢視過。然而，大部分的行政機關皆還未將機關的廉政風險做整體而清晰的辨識。尤其是已辨識比例低於 10% 的機關，應當有必要協助或宣導廉政風險辨識之重要性。

表 3.46 機關各單位之業務已進行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辨識比例之百分位數

百分位	數值	百分位	數值
5%	0.00	55%	20.86
10%	1.46	60%	26.01
15%	2.48	65%	33.33
20%	3.57	70%	39.79
25%	4.86	75%	50.00
30%	6.34	80%	79.66
35%	8.54	85%	100.00
40%	10.38	90%	100.00
45%	13.02	95%	100.00
50%	16.67	100%	--

## (二) 具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之業務已建構預防或內控機制之比例

參考效標 3.1.2：

針對具有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之業務，已建構預防或內控機制之比例(已辨識且具有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之業務，已建構預防或內控機制之業務項目數／已辨識且具有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之業務項目數) (單位：%)

根據填報數據資料之描述性統計量 (如表 3.47 所示)，填報機關具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之業務已建構預防或內控機制比例之最小值為 0%，顯示該機關具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之業務並未建構預防或內控機制。最大值為 100%，顯示該機關具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之業務已全面建構預防或內控機制。再者，檢視四分位數，第 50% 位數 (中位數) 為 100%，顯示有過半數機關具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之業務已全面建構預防或內控機制。第 25% 位數為 57.14%，顯示機關具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之業務已建構預防或內控機制比例若低於五成七者，其比例就算相對較低。

表 3.47 具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之業務已建構預防或內控機制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明顯填報錯誤之個數	1			
效標分母為 0 之個數	153			
有效觀察值之個數	613			
描述性統計量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0	100	78.08	33.03
四分位數	25%	50%(中位數)	75%	
	57.14	100	100	

進一步檢視具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之業務已建構預防或內控機制比例之百分位數 (如表 3.48 所示)，以利建立該指標評分衡量基準。最低 (組) 的 5% 位

數為 3.14%，最高（組）的 95% 位數為 100%，亦即各機關具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之業務已建構預防或內控機制比例，最低值落在 3.14%，最高值落在 100%，而 50% 位數（中位數）亦為 100%。從百分位數表中可以得知，在機關具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之業務已建構預防或內控機制比例上，有近六成的行政機關是 100%，且大多數機關具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之業務已建構預防或內控機制比例甚高。然而，針對具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之業務已建構預防或內控機制比例低於二成之機關，尤其最低（組）的 5% 位數只有 3.14%，應當有必要協助這些機關建構預防或內控機制。

表 3.48 具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之業務已建構預防或內控機制比例之百分位數

百分位	數值	百分位	數值
5%	3.14	55%	100.00
10%	20.00	60%	100.00
15%	33.33	65%	100.00
20%	49.77	70%	100.00
25%	57.14	75%	100.00
30%	66.67	80%	100.00
35%	82.35	85%	100.00
40%	100.00	90%	100.00
45%	100.00	95%	100.00
50%	100.00	100%	--

## 二、「採購品質與稽核」構面

### (一) 年度得標件數前三名廠商佔採購案件總數之比例

參考效標 3.2.1：

年度得標件數前三名廠商佔採購案件總數之比例（前三名廠商得標總件數／採購案件總數）（單位：%）

根據填報數據資料之描述性統計量（如表 3.49 所示），填報機關年度得標件數前三名廠商佔採購案件總數比例之最小值為 0.1%，顯示該機關年度得標件數前三名廠商佔採購案件總數比例極低。最大值為 100%，顯示該機關年度得標件數前三名廠商取得機關所有採購案件。再者，檢視四分位數，第 50% 位數（中位數）為 20%，顯示機關年度得標件數前三名廠商佔採購案件總數比例之中間水準落在二成左右。第 25% 位數為 12.89%，顯示機關年度得標件數前三名廠商佔採購案件總數比例需低於近一成三者，其比例相對才算較低；而第 75% 位數為 32.22%，顯示機關年度得標件數前三名廠商佔採購案件總數比例需高於三成二者，其比例相對才算較高。

表 3.49 年度得標件數前三名廠商佔採購案件總數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明顯填報錯誤之個數	43			
效標分母為 0 之個數	26			
有效觀察值之個數	699			
描述性統計量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0.1	100	25.56	19.56
四分位數	25%	50% (中位數)	75%	
	12.89	20.0	32.22	

進一步檢視年度得標件數前三名廠商佔採購案件總數比例之百分位數（如表 3.50 所示），以利建立該指標評分衡量基準。最低（組）的 5% 位數為 6.34%，最高（組）的 95% 位數為 60%，亦即各機關年度得標件數前三名廠商佔採購案件總數比例，最低值落在 6.34%，最高值落在 60%，而 50% 位數（中位數）為 20%。從百分位數表中可以得知，在機關年度得標件數前三名廠商佔採購案件總數比例上，有超過七成的行政機關皆在三成以下。然而，針對年度得標件數前三名廠商佔採購案件總數比例高於五成之機關，尤其最高（組）的 95% 位數高達 60%，應該進一步探究其採購業務上的特殊性，並且協助檢視投標廠商集中度的風險問題，看是否有進一步調整的空間。

表 3.50 年度得標件數前三名廠商佔採購案件總數比例之百分位數

百分位	數值	百分位	數值
5%	6.34	55%	22.22
10%	8.06	60%	24.03
15%	9.52	65%	26.24
20%	11.50	70%	28.88
25%	12.89	75%	32.22
30%	14.29	80%	36.14
35%	15.38	85%	40.59
40%	16.81	90%	47.92
45%	18.39	95%	60.00
50%	20.00	100%	--

## (二) 年度得標金額前三名廠商佔採購案件決標總額之比例

參考效標 3.2.2：

年度得標金額前三名廠商佔採購案件決標總額之比例（前三名廠商得標總金額／採購案件決標總額）（單位：%）

根據填報數據資料之描述性統計量（如表 3.51 所示），填報機關年度得標件數前三名廠商佔採購案件決標總額比例之最小值為 0.05%，顯示該機關年度得標件數前三名廠商佔採購案件決標總額比例極低。最大值為 100%，顯示該機關年度得標件數前三名廠商取得機關所有採購案件。再者，檢視四分位數，第 50% 位數（中位數）為 27.89%，顯示機關年度得標件數前三名廠商佔採購案件決標總額比例之中間水準落在近二成八左右。第 25% 位數為 13.89%，顯示機關年度得標件數前三名廠商佔採購案件決標總額比例需低於近一成四者，其比例相對才算較低；而第 75% 位數為 48.97%，顯示機關年度得標件數前三名廠商佔採購案件決標總額比例需高於四成九者，其比例相對才算較高。

表 3.51 年度得標金額前三名廠商佔採購案件決標總額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明顯填報錯誤之個數	53			
效標分母為 0 之個數	52			
有效觀察值之個數	682			
描述性統計量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0.05	100	33.89	25.80
四分位數	25%	50% (中位數)	75%	
	13.40	27.89	48.97	

進一步檢視年度得標金額前三名廠商佔採購案件決標總額比例之百分位數（如表 3.52 所示），以利建立該指標評分衡量基準。最低(組)的 5% 位數為 3.81%，

最高（組）的 95% 位數為 91.59%，亦即各機關年度得標金額前三名廠商佔採購案件決標總額比例，最低值落在 3.81%，最高值落在 91.59%，而 50% 位數（中位數）為 27.88%。從百分位數表中可以得知，在年度得標金額前三名廠商佔採購案件決標總額比例上，約有七成的行政機關在四成以下。然而，針對年度得標金額前三名廠商佔採購案件決標總額比例高於六成之機關，尤其最高（組）的 95% 位數高達 91.59%，應該進一步探究其採購業務上之特殊性，並且協助檢視投標廠商集中度的風險問題，看是否有進一步調整的空間。

表 3.52 年度得標金額前三名廠商佔採購案件決標總額比例之百分位數

百分位	數值	百分位	數值
5%	3.81	55%	30.45
10%	6.61	60%	33.43
15%	8.70	65%	37.20
20%	11.04	70%	41.99
25%	13.40	75%	48.87
30%	15.57	80%	55.42
35%	18.44	85%	63.67
40%	22.32	90%	70.79
45%	25.17	95%	91.59
50%	27.88	100%	--

### (三) 採購案件廠商提出申訴或異議申訴成案比例

參考效標 3.2.3：

採購案件廠商提出申訴或異議申訴成案比例（廠商提出申訴或異議申訴案件成立件數／廠商提出申訴或異議申訴案件數）（單位：%）

根據填報數據資料之描述性統計量（如表 3.53 所示），填報機關採購案件廠商提出申訴或異議申訴成案比例之最小值為 0%，顯示該機關採購案件廠商申訴或異議申訴並無成案。最大值為 100%，顯示該機關採購案件廠商提出申訴或異議申訴成案比例雖然非常高，但是大多數成案比例高的機關，廠商所提出的採購申訴案件並不多。再者，檢視四分位數，第 50% 位數（中位數）為 50%，顯示機關採購案件廠商提出申訴或異議申訴成案比例之中間水準落在五成左右。第 25% 位數為 0%，顯示有四分之一的機關採購案件廠商提出申訴或異議申訴並沒有成案；而第 75% 位數為 100%，顯示亦有四分之一的機關採購案件廠商提出申訴或異議申訴完全成案。

表 3.53 採購案件廠商提出申訴或異議申訴成案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明顯填報錯誤之個數	0			
效標分母為 0 之個數	582			
有效觀察值之個數	185			
描述性統計量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0	100	47.04	45.14
四分位數	25%	50% (中位數)	75%	
	0	50	100	

進一步檢視採購案件廠商提出申訴或異議申訴成案比例之百分位數（如表 3.54 所示），以利建立該指標評分衡量基準。最低（組）的 5% 位數為 0%，最高

(組)的95%位數為100%，亦即各機關採購案件廠商提出申訴或異議申訴成案比例，最低值落在0%，最高值落在100%，而50%位數（中位數）為50%。從百分位數表中可以得知，在機關採購案件廠商提出申訴或異議申訴成案比例上，有超過五成的行政機關，所辦理過的採購案在規格或作業流程上確實有出現具爭議的地方。建議可進一步協助機關檢視或分析這些申訴案件的內容，與採購流程或規格的相關設定上哪裡出了錯誤。

表 3.54 採購案件廠商提出申訴或異議申訴成案比例之百分位數

百分位	數值	百分位	數值
5%	0.00	55%	70.67
10%	0.00	60%	100.00
15%	0.00	65%	100.00
20%	0.00	70%	100.00
25%	0.00	75%	100.00
30%	0.00	80%	100.00
35%	0.00	85%	100.00
40%	0.00	90%	100.00
45%	22.16	95%	100.00
50%	50.00	100%	--

#### (四) 採購案件廠商提出履約爭議調解成案比例

參考效標 3.2.4：

採購案件廠商提出履約爭議調解成案比例（廠商提出履約爭議調解案件成立件數／廠商提出履約爭議調解案件數）（單位：%）

根據填報數據資料之描述性統計量（如表 3.55 所示），填報機關採購案件廠商提出履約爭議調解成案比例之最小值為 0%，顯示該機關採購案件廠商提出履約爭議調解並無成案。最大值為 100%，顯示該機關採購案件廠商提出履約爭議調解成案比例雖然非常高，但是大多數成案比例高的機關，廠商所提出的履約爭議調解案件並不多。再者，檢視四分位數，第 50% 位數（中位數）為 43.65%，顯示機關採購案件廠商提出履約爭議調解成案比例之中間水準落在近四成四左右。第 25% 位數為 0%，顯示有四分之一的機關採購案件廠商提出履約爭議調解並沒有成案；而第 75% 位數為 100%，顯示亦有四分之一的機關採購案件廠商提出履約爭議調解完全成案。

表 3.55 採購案件廠商提出履約爭議調解成案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明顯填報錯誤之個數	0			
效標分母為 0 之個數	633			
有效觀察值之個數	134			
描述性統計量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0	100	47.04	45.14
四分位數	25%	50% (中位數)	75%	
	0	43.65	100	

進一步檢視採購案件廠商提出履約爭議調解成案比例之百分位數（如表 3.56 所示），以利建立該指標評分衡量基準。最低（組）的 5% 位數為 0%，最高（組）

的 95% 位數為 100%，亦即各機關採購案件廠商提出履約爭議調解成案比例，最低值落在 0%，最高值落在 100%，而 50% 位數（中位數）為 43.65%。從百分位數表中可以得知，在機關採購案件廠商提出履約爭議調解成案比例上，有超過五成的行政機關，所辦理過的採購案在契約執行上確實出現爭議。建議可進一步協助機關檢視或分析這些履約爭議調解的內容，與採購契約相關規定上哪裡出了錯誤。

表 3.56 採購案件廠商提出履約爭議調解成案比例之百分位數

百分位	數值	百分位	數值
5%	0.00	55%	50.00
10%	0.00	60%	66.67
15%	0.00	65%	100.00
20%	0.00	70%	100.00
25%	0.00	75%	100.00
30%	0.00	80%	100.00
35%	0.00	85%	100.00
40%	0.00	90%	100.00
45%	31.25	95%	100.00
50%	43.65	100%	--

## (五) 機關年度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案件數比例

參考效標 3.2.5：

機關年度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案件數比例 (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案件數／採購案件總數) (單位：%)

根據填報數據資料之描述性統計量 (如表 3.57 所示)，填報機關年度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案件數比例之最小值為 0%，顯示該機關年度採購案件並無發生錯誤行為態樣。最大值為 51.85%，顯示該機關年度採購案件發生錯誤行為態樣之情形雖然相對較高，但相對採購案件總數較多。再者，檢視四分位數，第 50% 位數 (中位數) 為 0%，顯示有過半數機關年度採購案件並沒有發生錯誤行為態樣之情形；而第 75% 位數為 1.14%，顯示機關年度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案件數比例若高於 1.14%，其比例相對就算較高。

表 3.57 機關年度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案件數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明顯填報錯誤之個數	0			
效標分母為 0 之個數	27			
有效觀察值之個數	740			
描述性統計量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0	51.85	1.84	5.21
四分位數	25%	50% (中位數)	75%	
	0.0	0.0	1.14	

進一步檢視機關年度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案件數比例之百分位數 (如表 3.58 所示)，以利建立該指標評分衡量基準。最低 (組) 的 5% 位數為 0%，最高 (組) 的 95% 位數為 10%，亦即各機關年度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案件數比例，最低值落在 0%，最高值落在 10%，而 50% 位數 (中位數) 為 0%。從百分位數表中可以

得知，在機關年度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案件數比例上，有超過七成的行政機關，所辦理過的採購案並未出現購錯誤行為態樣。另外，針對最高的 95%位數在 10%，可進一步探究其採購案辦理過程中有哪些部分出現錯誤，並且協助改進其錯誤。

表 3.58 機關年度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案件數比例之百分位數

百分位	數值	百分位	數值
5%	0.00	55%	0.00
10%	0.00	60%	0.00
15%	0.00	65%	0.00
20%	0.00	70%	0.00
25%	0.00	75%	1.14
30%	0.00	80%	2.02
35%	0.00	85%	3.67
40%	0.00	90%	5.76
45%	0.00	95%	10.00
50%	0.00	100%	--

## (六) 工程施工查核或督導小組查核評分之平均分數

參考效標 3.2.6：

### 工程施工查核或督導小組（上級機關）查核評分之平均分數（各查核案件分數加總／查核案件數）（單位：分）

根據填報數據資料之描述性統計量（如表 3.59 所示），填報機關之工程施工查核或督導小組查核評分平均分數之最小值為 63.67 分，顯示該機關的工程施工查核或督導小組查核評分平均分數並不佳。最大值為 100 分，顯示該機關工程施工查核或督導小組之查核評分給予高度評價。再者，檢視四分位數，第 50% 位數（中位數）為 79 分，顯示機關工程施工查核或督導小組查核評分平均分數之中間水準落在 79 分左右。第 25% 位數為 77.42 分，顯示機關的工程施工查核或督導小組查核評分平均分數若低於 77.42 分，其查核分數相對較低；第 75% 位數為 80.97 分，顯示機關工程施工查核或督導小組查核評分平均分數若高於 80.97 分，其查核分數相對就算較高。

表 3.59 工程施工查核或督導小組查核評分平均分數之描述性統計表

明顯填報錯誤之個數	33			
效標分母為 0 之個數	397			
有效觀察值之個數	337			
描述性統計量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63.67	100	79.1	3.45
四分位數	25%	50% (中位數)	75%	
	77.42	79.0	80.97	

進一步檢視工程施工查核或督導小組查核評分平均分數之百分位數（如表 3.60 所示），以利建立該指標評分衡量基準。最低（組）的 5% 位數為 74.33 分，

最高（組）的 95% 位數為 83.85 分，亦即各工程施工查核或督導小組查核評分平均分數，最低值落在 74.33 分，最高值落在 83.85 分，而 50% 位數（中位數）為 79 分。從百分位數表中可以得知，在工程施工查核或督導小組查核評分平均分數上，其分數差距並不大，約有近四成的行政機關其工程施工查核或督導小組查核評分平均分數在 80 分以上。然而，那些工程施工查核或督導小組查核評分平均分數低於 75 分的機關，應該進一步探究其工程施工品質在哪一個環節出現問題，並協助該機關進行改善。

表 3.60 工程施工查核或督導小組查核評分平均分數之百分位數

百分位	數值	百分位	數值
5%	74.33	55%	79.40
10%	75.73	60%	80.00
15%	76.50	65%	80.00
20%	77.00	70%	80.45
25%	77.42	75%	80.97
30%	78.00	80%	81.00
35%	78.00	85%	82.00
40%	78.33	90%	82.35
45%	78.77	95%	83.85
50%	79.00	100%	--

### 三、「廉政倫理行為」構面

#### (一) 機關查獲受贈財物未登錄件數之比例

參考效標 3.3.1：

機關查獲受贈財物未登錄件數之比例 (機關查獲受贈財物未登錄件數／  
(已登錄受贈財物件數+機關查獲受贈財物未登錄件數)) (單位：%)

根據填報數據資料之描述性統計量 (如表 3.61 所示)，填報機關查獲受贈財物未登錄件數比例之最小值為 0%，顯示該機關並無被查獲受贈財物未登錄案件。最大值為 100%，顯示該機關遭查獲受贈財物未登錄件數比例雖然非常高，但是大多數機關遭查獲未登錄件數並不多。再者，檢視四分位數，第 75% 位數為 0%，顯示絕大多數機關並無被查獲受贈財物未登錄之案件。

表 3.61 機關查獲受贈財物未登錄件數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明顯填報錯誤之個數	0			
效標分母為 0 之個數	277			
有效觀察值之個數	490			
描述性統計量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0	100	2.89	15.95
四分位數	25%	50%(中位數)	75%	
	0.0	0.0	0.0	

進一步檢視機關查獲受贈財物未登錄件數比例之百分位數 (如表 3.62 所示)，以利建立該指標評分衡量基準。最低 (組) 的 5% 位數為 0%，最高 (組) 的 95% 位數為 0.36%，亦即各機關查獲受贈財物未登錄件數比例，最低值落在 0%，最高值落在 0.36%，而 50% 位數 (中位數) 為 0%。從百分位數表中可以得知，在

機關查獲受贈財物未登錄件數比例上，絕大多數的機關並沒有查獲受贈財物未登錄之情形。然而，最高（組）的 95%位數以上之機關查獲受贈財物未登錄件數比例為 0.36%以上，尤其是那些登錄件數很少，但卻有被查獲未登錄的機關，其未登錄的件數比例就相當高，有的甚至高到 100%。這些機關應進一步檢視自己受贈財物登錄機制是否有落實，協助這些機關進行登錄的宣導。

表 3.62 機關查獲受贈財物未登錄件數比例之百分位數

百分位	數值	百分位	數值
5%	0.00	55%	0.00
10%	0.00	60%	0.00
15%	0.00	65%	0.00
20%	0.00	70%	0.00
25%	0.00	75%	0.00
30%	0.00	80%	0.00
35%	0.00	85%	0.00
40%	0.00	90%	0.00
45%	0.00	95%	0.36
50%	0.00	100%	--

## (二) 機關查獲飲宴應酬未登錄件數之比例

參考效標 3.3.2：

機關查獲飲宴應酬未登錄件數之比例 (機關查獲飲宴應酬未登錄件數 / (已登錄飲宴應酬件數 + 機關查獲飲宴應酬未登錄件數)) (單位：%)

根據填報數據資料之描述性統計量 (如表 3.63 所示)，填報機關查獲飲宴應酬未登錄件數比例之最小值為 0%，顯示該機關並無被查獲飲宴應酬未登錄案件。最大值為 100%，顯示該機關遭查獲飲宴應酬未登錄件數比例雖然非常高，但是大多數機關遭查獲未登錄件數並不多。再者，檢視四分位數，第 75% 位數為 0%，顯示絕大多數機關並無被查獲飲宴應酬未登錄之案件。

表 3.63 機關查獲飲宴應酬未登錄件數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明顯填報錯誤之個數	0			
效標分母為 0 之個數	597			
有效觀察值之個數	170			
描述性統計量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0	100	3.53	18.51
四分位數	25%	50%(中位數)	75%	
	0.0	0.0	0.0	

進一步檢視機關查獲飲宴應酬未登錄件數比例之百分位數 (如表 3.64 所示)，以利建立該指標評分衡量基準。最低 (組) 的 5% 位數為 0%，最高 (組) 的 95% 位數為 0.16%，亦即各機關查獲飲宴應酬未登錄件數比例，最低值落在 0%，最高值落在 0.16%，而 50% 位數 (中位數) 為 0%。從百分位數表中可以得知，在機關查獲飲宴應酬未登錄件數比例上，絕大多數的機關並沒有查獲飲宴應酬未登錄之情形。然而，最高 (組) 的 95% 位數以上之機關查獲飲宴應酬未登錄件

數比例為 0.16% 以上，尤其是那些登錄件數很少，但卻有被查獲未登錄的機關，其未登錄的件數比例就相當高，有的甚至高到 100%。這些機關應進一步檢視自己飲宴應酬登錄機制是否有落實，協助這些機關進行登錄的宣導。

表 3.64 機關查獲飲宴應酬未登錄件數比例之百分位數

百分位	數值	百分位	數值
5%	0.00	55%	0.00
10%	0.00	60%	0.00
15%	0.00	65%	0.00
20%	0.00	70%	0.00
25%	0.00	75%	0.00
30%	0.00	80%	0.00
35%	0.00	85%	0.00
40%	0.00	90%	0.00
45%	0.00	95%	0.16
50%	0.00	100%	--

### (三) 機關查獲請託關說未登錄件數之比例

參考效標 3.3.3：

機關查獲請託關說未登錄件數之比例 (機關查獲請託關說未登錄件數 / (已登錄請託關說件數 + 機關查獲請託關說未登錄件數)) (單位：%)

根據填報數據資料之描述性統計量 (如表 3.65 所示)，填報機關查獲請託關說未登錄件數比例之最小值為 0%，顯示該機關並無被查獲請託關說未登錄案件。最大值為 100%，顯示該機關遭查獲請託關說未登錄件數比例雖然非常高，但是大多數機關遭查獲未登錄件數並不多。再者，檢視四分位數，第 75% 位數為 0%，顯示絕大多數機關並無被查獲請託關說未登錄之案件。

表 3.65 機關查獲請託關說未登錄件數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明顯填報錯誤之個數	0			
效標分母為 0 之個數	633			
有效觀察值之個數	134			
描述性統計量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0	100	3.01	17.08
四分位數	25%	50%(中位數)	75%	
	0.0	0.0	0.0	

進一步檢視機關查獲請託關說未登錄件數比例之百分位數 (如表 3.66 所示)，以利建立該指標評分衡量基準。最低 (組) 的 5% 位數為 0%，最高 (組) 的 95% 位數為 0.14%，亦即各機關查獲請託關說未登錄件數比例，最低值落在 0%，最高值落在 0.14%，而 50% 位數 (中位數) 為 0%。從百分位數表中可以得知，在機關查獲請託關說未登錄件數比例上，絕大多數的機關並沒有查獲請託關說未登錄之情形。然而，最高 (組) 的 95% 位數以上之機關查獲請託關說未登錄件

數比例為 0.14% 以上，尤其是那些登錄件數很少，但卻有被查獲未登錄的機關，其未登錄的件數比例就相當高，有的甚至高到 100%。這些高比例的機關應進一步檢視自己請託關說登錄機制是否有落實，協助這些機關進行登錄的宣導。

表 3.66 機關查獲請託關說未登錄件數比例之百分位數

百分位	數值	百分位	數值
5%	0.00	55%	0.00
10%	0.00	60%	0.00
15%	0.00	65%	0.00
20%	0.00	70%	0.00
25%	0.00	75%	0.00
30%	0.00	80%	0.00
35%	0.00	85%	0.00
40%	0.00	90%	0.00
45%	0.00	95%	0.14
50%	0.00	100%	--

## 肆、評鑑項目四：機關廉潔度

### 一、「廉政陳情與舉發」構面

#### (一) 機關政風陳情案件，經查明後相關人員確有違失及受懲處之案件件數比例

參考效標 4.1.1：

機關政風陳情案件，經查明後相關人員確有違失及受懲處之案件件數比例（政風陳情案件相關人員有違失及受懲處之案件件數／機關政風類陳情案件數）（單位：%）

根據填報數據資料之描述性統計量（如表 3.67 所示），填報機關政風陳情案件，經查明後相關人員確有違失及受懲處之案件件數比例之最小值為 0%，顯示該機關政風陳情案件經查明後並無人受到懲處。最大值為 100%，顯示該機關政風陳情案件確有違失及受懲處之案件件數比例雖然非常高，但是機關的政風陳情案件數相對較少。再者，檢視四分位數，第 50% 位數（中位數）為 0%，顯示有過半數機關政風陳情案件經查明後並無人受到懲處。第 75% 位數為 8.71%，顯示機關政風陳情案件，經查明後相關人員確有違失及受懲處之案件件數比例需高於 8.71% 者，其比例相對才會較高。

表 3.67 機關政風陳情案件，經查明後相關人員確有違失及受懲處之案件件數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明顯填報錯誤之個數	0			
效標分母為 0 之個數	226			
有效觀察值之個數	541			
描述性統計量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0	100	9.61	22.05
四分位數	25%	50% (中位數)	75%	

	0.0	0.0	8.71
--	-----	-----	------

進一步檢視機關政風陳情案件，經查明後相關人員確有違失及受懲處之案件件數比例之百分位數（如表 3.68 所示），以利建立該指標評分衡量基準。最低（組）的 5% 位數為 0%，最高（組）的 95% 位數為 57.5%，亦即各機關政風陳情案件，經查明後相關人員確有違失及受懲處之案件件數比例，最低值落在 0%，最高值落在 57.5%，而 50% 位數（中位數）為 0%。從百分位數表中可以得知，在機關政風陳情案件，經查明後相關人員確有違失及受懲處之案件件數比例上，有超過六成的行政機關，其政風陳情案件，經查明後相關人員並沒有違失及受懲處之情形。另外，針對機關政風陳情案件，經查明後相關人員確有違失及受懲處之案件件數比例高於三成之機關，尤其是最高（組）95% 位數以上之機關其比例高於 57.5%，應進一步檢視其違失及受懲處之案件個案內容，協助這些機關制定自我改善方案。

表 3.68 機關政風陳情案件，經查明後相關人員確有違失及受懲處之案件件數  
比例之百分位數

百分位	數值	百分位	數值
5%	0.00	55%	0.00
10%	0.00	60%	0.00
15%	0.00	65%	2.00
20%	0.00	70%	4.76
25%	0.00	75%	8.71
30%	0.00	80%	12.50
35%	0.00	85%	19.72
40%	0.00	90%	28.57
45%	0.00	95%	57.50
50%	0.00	100%	--

## 二、「廉政違法與違失」構面

### (一) 機關貪瀆不法案件比例

參考效標 4.2.1：

機關貪瀆不法案件比例（機關因貪瀆不法行為被檢察機關起訴之案件數／員工總數）（單位：件/人）

根據填報數據資料之描述性統計量（如表 3.69 所示），填報機關貪瀆不法案件比例之最小值為每人 0 件，顯示該機關並無沒有貪瀆不法案件。最大值為每個人 0.04 件，顯示該機關因貪瀆不法行為被檢察機關起訴之案件比例仍舊相對低。再者，檢視四分位數，第 75% 位數為 0%，顯示絕大多數機關並沒有貪瀆不法案件。

表 3.69 機關貪瀆不法案件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明顯填報錯誤之個數	0			
效標分母為 0 之個數	0			
有效觀察值之個數	767			
描述性統計量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0	0.04	0.0005	0.0027
四分位數	25%	50% (中位數)	75%	
	0.0	0.0	0.0	

進一步檢視機關貪瀆不法案件比例之百分位數（如表 3.70 所示），以利建立該指標評分衡量基準。最低（組）的 5% 位數為 0%，最高（組）的 95% 位數為 0.003%，亦即各機關貪瀆不法案件比例，最低值落在 0%，最高值落在 0.003%，而 50% 位數（中位數）為 0%。從百分位數表中可以得知，在機關貪瀆不法案件比例上，有超過九成五的行政機關，並無貪瀆不法的案件。另外，針對有貪瀆

不法案件之機關，應進一步檢視其貪瀆不法之案件個案內容，協助這些機關制定再防貪之興革方案。

表 3.70 機關貪瀆不法案件比例之百分位數

百分位	數值	百分位	數值
5%	0.00	55%	0.00
10%	0.00	60%	0.00
15%	0.00	65%	0.00
20%	0.00	70%	0.00
25%	0.00	75%	0.00
30%	0.00	80%	0.00
35%	0.00	85%	0.00
40%	0.00	90%	0.00
45%	0.00	95%	0.003
50%	0.00	100%	--

## (二) 機關貪瀆不法人數比例

參考效標 4.2.2：

機關貪瀆不法人數比例（機關因貪瀆不法行為被檢察機關起訴之人數／員工總數）（單位：%）

根據填報數據資料之描述性統計量（如表 3.71 所示），填報機關貪瀆不法人數比例之最小值為 0%，顯示該機關並無沒有涉貪瀆不法之人員。最大值為 5.49%，顯示該機關因貪瀆不法行為被檢察機關起訴之人數比例仍舊相對低。再者，檢視四分位數，第 75% 位數為 0%，顯示絕大多數機關並沒有人員涉及貪瀆不法。

表 3.71 機關貪瀆不法人數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明顯填報錯誤之個數	0			
效標分母為 0 之個數	0			
有效觀察值之個數	767			
描述性統計量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0	5.49	0.72	0.38
四分位數	25%	50% (中位數)	75%	
	0.0	0.0	0.0	

進一步檢視機關貪瀆不法人數比例之百分位數（如表 3.72 所示），以利建立該指標評分衡量基準。最低（組）的 5% 位數為 0%，最高（組）的 95% 位數為 0.368%，亦即各機關貪瀆不法人數比例，最低值落在 0%，最高值落在 0.368%，而 50% 位數（中位數）為 0%。從百分位數表中可以得知，在機關貪瀆不法人數比例上，有超過九成五的行政機關，並無貪瀆不法之情事。另外，針對有貪瀆不法案件之機關，應進一步檢視其貪瀆不法之案件個案內容，協助這些機關制定再防貪之興革方案。

表 3.72 機關貪瀆不法人數比例之百分位數

百分位	數值	百分位	數值
5%	0.00	55%	0.00
10%	0.00	60%	0.00
15%	0.00	65%	0.00
20%	0.00	70%	0.00
25%	0.00	75%	0.00
30%	0.00	80%	0.00
35%	0.00	85%	0.00
40%	0.00	90%	0.00
45%	0.00	95%	0.368
50%	0.00	100%	--

### (三) 機關人員及關係人利益衝突迴避審議裁罰比例

參考效標 4.2.3：

機關人員及關係人利益衝突迴避審議裁罰比例（裁罰案件數／總審議案件數）（單位：%）

根據填報數據資料之描述性統計量（如表 3.73 所示），填報機關之人員及關係人利益衝突迴避審議裁罰比例之最小值為 0%，顯示該機關之人員及關係人利益衝突迴避審議案件並無遭到裁罰之情事。最大值為 100%，顯示該機關人員及關係人利益衝突迴避審議裁罰比例雖然非常高，但是機關的總審議案件數相對較少。再者，檢視四分位數，第 50% 位數（中位數）為 0%，顯示有過半數機關之人員及關係人利益衝突迴避審議案件並無遭到裁罰之情事。第 75% 位數為 26.67%，顯示機關之人員及關係人利益衝突迴避審議裁罰比例需高於近二成七者，其比例相對才算較高。

表 3.73 機關人員及關係人利益衝突迴避審議裁罰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明顯填報錯誤之個數	0			
效標分母為 0 之個數	746			
有效觀察值之個數	21			
描述性統計量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0	100	19.21	36.24
四分位數	25%	50% (中位數)	75%	
	0.0	0.0	26.67	

進一步檢視機關人員及關係人利益衝突迴避審議裁罰比例之百分位數（如表 3.74 所示），以利建立該指標評分衡量基準。最低（組）的 5% 位數為 0%，最高（組）的 95% 位數為 100%，亦即各機關人員及關係人利益衝突迴避審議裁罰

比例，最低值落在 0%，最高值落在 100%，而 50% 位數（中位數）為 0%。從百分位數表中可以得知，在機關人員及關係人利益衝突迴避審議裁罰比例上，有超過六成五的行政機關，其機關人員及關係人利益衝突迴避審議案件並沒有遭到裁罰之情形。另外，針對機關人員及關係人利益衝突迴避審議裁罰比例高於五成之機關，尤其是次高（組）90% 位數以上之機關其遭裁罰比例達 100%，應進一步檢視其利益衝突迴避審議遭裁罰之個案內容，協助這些機關制定自我改善方案以及宣導策略。

表 3.74 機關人員及關係人利益衝突迴避審議裁罰比例之百分位數

百分位	數值	百分位	數值
5%	0.00	55%	0.00
10%	0.00	60%	0.00
15%	0.00	65%	0.00
20%	0.00	70%	8.00
25%	0.00	75%	26.67
30%	0.00	80%	43.33
35%	0.00	85%	85.00
40%	0.00	90%	100.00
45%	0.00	95%	100.00
50%	0.00	100%	--

#### (四) 政風單位查處之行政議處案件比例

參考效標 4.2.4：

政風單位查處之行政議處案件比例（廉政行政議處案件數／員工總數）

(單位：件/人)

根據填報數據資料之描述性統計量(如表 3.75 所示)，填報機關之政風單位查處之行政議處案件比例之最小值為每人 0 件，顯示該機關政風單位查處之案件並無遭到行政議處之情事。最大值為每人 0.08 件，顯示該機關因政風單位查處而遭行政議處之案件比例仍舊相對低。再者，檢視四分位數，第 75% 位數為每人 0 件，顯示絕大多數機關政風單位查處之案件並無遭到行政議處之情事。

表 3.75 政風單位查處之行政議處案件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明顯填報錯誤之個數	0			
效標分母為 0 之個數	0			
有效觀察值之個數	767			
描述性統計量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0.0	0.08	0.003	0.008
四分位數	25%	50%(中位數)	75%	
	0.0	0.0	0.0	

進一步檢視政風單位查處之行政議處案件比例之百分位數(如表 3.76 所示)，以利建立該指標評分衡量基準。最低(組)的 5% 位數為 0%，最高(組)的 95% 位數為 0.02%，亦即各政風單位查處之行政議處案件比例，最低值落在 0%，最高值落在 0.02%，而 50% 位數(中位數)為 0%。從百分位數表中可以得知，在政風單位查處之行政議處案件比例上，有超過七成五的行政機關，其並無政風單位查處之行政議處案件。另外，針對政風單位查處之行政議處案件比例，在

最高（組）95%位數以上之機關其比例高於 0.02%，應進一步檢視其行政議處案件之個案內容，協助這些機關制定自我改善方案。

表 3.76 政風單位查處之行政議處案件比例之百分位數

百分位	數值	百分位	數值
5%	0.00	55%	0.00
10%	0.00	60%	0.00
15%	0.00	65%	0.00
20%	0.00	70%	0.00
25%	0.00	75%	0.00
30%	0.00	80%	0.01
35%	0.00	85%	0.01
40%	0.00	90%	0.01
45%	0.00	95%	0.02
50%	0.00	100%	--

## (五) 機關受審計部(單位)調查並收到與廉政相關之通知處分案件數

參考效標 4.2.5：

機關受審計部(單位)調查並收到與廉政相關之通知處分案件數 (單位：件)

根據填報數據資料之描述性統計量(如表 3.77 所示)，填報機關受審計部(單位)調查並收到與廉政相關之通知處分案件數之最小值為 0 件，顯示該機關並無受審計部(單位)調查並收到與廉政相關之通知處分案件。最大值為 28 件，該機關確實受審計部(單位)調查並收到與廉政相關之通知處分，然而，相對為業務量較大之行政機關。再者，檢視四分位數，第 75% 位數為每人 0 件，顯示絕大多數機關並無受審計部(單位)調查並收到與廉政相關之通知處分案件。

表 3.77 機關受審計部(單位)調查並收到與廉政相關之通知處分案件數之描述

性統計表

明顯填報錯誤之個數	0			
效標分母為 0 之個數	0			
有效觀察值之個數	767			
描述性統計量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0	28	0.18	1.23
四分位數	25%	50%(中位數)	75%	
	0.0	0.0	0.0	

進一步檢視機關受審計部(單位)調查並收到與廉政相關之通知處分案件數之百分位數(如表 3.78 所示)，以利建立該指標評分衡量基準。最低(組)的 5% 位數為 0 件，最高(組)的 95% 位數為 1 件，亦即各機關受審計部(單位)調查並收到與廉政相關之通知處分案件數，最低值落在 0 件，最高值落在 1 件，

而 50% 位數（中位數）亦為 0 件。從百分位數表中可以得知，在機關受審計部(單位)調查並收到與廉政相關之通知處分案件數上，有超過九成五的行政機關，其機關並未收到審計部(單位)調查與廉政相關之通知處分案件。另外，針對機關受審計部(單位)調查並收到與廉政相關之通知處分案件數，在最高（組）95%位數以上之機關其比例高於 1 件者，應進一步檢視其通知處分案件之個案內容，協助這些機關制定自我改善方案。

表 3.78 機關受審計部(單位)調查並收到與廉政相關之通知處分案件數之百分

位數

百分位	數值	百分位	數值
5%	0	55%	0
10%	0	60%	0
15%	0	65%	0
20%	0	70%	0
25%	0	75%	0
30%	0	80%	0
35%	0	85%	0
40%	0	90%	0
45%	0	95%	1
50%	0	100%	--

## 伍、小結：各效標四分位數彙整

經前各小節的統計分析與各指標四分位數的計算，本節進一步彙整各指標之四分位數，以做為未來廉政評鑑，評鑑委員欲進行評分之參考，如下表 3.79 所列：

表 3.79 量化指標四分位數彙整表（105 年量化指標版）

參考效標	平均數	標準差	第 25% 位數	第 50% 位數	第 75% 位數
<b>機關廉政投入與首長支持度</b>					
1.1.1 機關政風人員比例(%)	1.61	5.46	0.7	1.08	1.56
1.1.2 機關政風編制員額未補實之比例(%)	11.09	24.76	0	0	3.75
1.1.3 機關投入政風經費之人員比例(元/人)	1837	14011	114.42	329.41	771.14
1.1.4 機關政風預防（專案）與查處件數之人員比例(件/人)	18.74	34.67	4	10	20
1.2.1 機關舉辦的對外活動中，納入廉政宣導或宣揚廉政理念之活動次數(場次)	17.96	81.96	2	4	10
1.2.2 機關內辦理廉政會報、廉政相關會議與各項廉政教育宣導活動總次數(場次)	18.78	50.45	4	8	15
1.2.3 機關人員接受廉政教育宣導時數(時/人)	4.00	15.93	0.09	1.20	4.10
1.2.4 業務單位人員取得採購專業證照之比例(%)	15.76	16.42	4.0	10.48	21.43
1.3.1 業務單位在廉政會報之提案或專案報告數(案次)	2.95	16.93	0	2	3
1.3.2-1 政風單位預算員額佔會計、人事、政風單位預算員額比例(%)	21.45	8.42	16.67	20.0	25.0
1.3.2-2 政風單位非編制人員佔會計、人事、政風單位非編制人員比例(%)	16.40	25.59	0	0	25.0
1.3.3-1 機關首長參與政風單位主辦活動或會議之頻率(%)	66.90	35.01	40	75	100
1.3.3-2 機關首長交查或業務單位主動移請政風單位調查之案件數(件數)	2.21	8.88	0	1	2
<b>機關透明度</b>					
2.1.1 機關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提供線上服務之比例(%)	56.25	35.95	21.89	57.14	95.60

2.1.2 機關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開放線上查詢申辦進度之比例(%)	47.83	41.88	0.0	40.0	100.0
2.1.3 機關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具標準化作業程序之比例(%)	79.17	32.76	63.33	100	100
2.2.1 機關採購案件為公告招標之案件比例(%)	79.41	22.22	66.93	87.18	97.45
2.2.2 機關採購案件為公告招標之案件總金額比例(%)	81.92	25.23	75.57	93.71	99.81
2.2.3 機關採購案件之廢標率(%)	4.59	8.58	0.0	0.68	6.05
2.2.4 機關採購不以公告方式之限制性招標案件比例(%)	20.48	22.04	2.51	12.66	32.75
2.2.5 機關採購不以公告方式之限制性招標案件總額比例(%)	18.21	25.39	0.20	6.41	24.58
2.3.1 非公務人員人力使用公開程序辦理進用比例	80.73	34.29	79.44	100	100

### 機關課責與內控制機制完備度

3.1.1 機關各單位之業務已進行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辨識之比例(%)	33.50	36.41	4.86	16.67	50.0
3.1.2 針對具有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之業務，已建構預防或內控機制之比例(%)	78.08	33.03	57.14	100	100
3.2.1 年度得標件數前三名廠商佔採購案件總數之比例(%)	25.56	19.56	12.89	20.0	32.22
3.2.2 年度得標金額前三名廠商佔採購案件決標總額之比例(%)	33.90	25.80	13.40	27.89	48.97
3.2.3 採購案件廠商提出申訴或異議成案比例(%)	49.42	46.97	0	50	100
3.2.4 採購案件廠商提出履約爭議調解成案比例(%)	47.04	45.14	0	43.65	100
3.2.5 機關年度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案件數比例(%)	1.84	5.21	0.0	0.0	1.14
3.2.6 工程施工查核或督導小組（上級機關）查核評分之平均分數(分)	79.10	3.45	77.42	79.0	80.97
3.3.1 機關查獲受贈財物未登錄件數之比例(%)	2.89	15.95	0.0	0.0	0.0
3.3.2 機關查獲飲宴應酬未登錄件數之比例(%)	3.53	18.51	0.0	0.0	0.0
3.3.3 機關查獲請託關說未登錄件數之比例(%)	3.01	17.08	0.0	0.0	0.0

### 機關廉潔度

4.1.1 機關政風陳情案件，經查明後相關人員確有違失及	9.61	22.05	0.0	0.0	8.71
------------------------------	------	-------	-----	-----	------

受懲處之案件件數比例(%)					
4.2.1 機關貪瀆不法案件比例(件/人)	0.0005	0.0027	0.0	0.0	0.0
4.2.2 機關貪瀆不法人數比例(%)	0.07	0.38	0.0	0.0	0.0
4.2.3 機關人員及關係人利益衝突迴避審議裁罰比例(%)	19.21	36.24	0.0	0.0	26.67
4.2.4 政風單位查處之行政議處案件比例(件/人)	0.0031	0.0081	0.0	0.0	0.0
4.2.5 機關受審計部(單位)調查並收到與廉政相關之通知 處分案件數(件)	0.18	1.23	0.0	0.0	0.0



## 第四章 廉政試評鑑執行過程

整個廉政試評鑑執行過程共分成三大階段，包括：第一，評鑑前置作業：確認各評鑑指標細項之操作型定義、選定試評機關、辦理評鑑工作說明會、聘任評鑑委員、辦理評鑑委員培訓工作坊。第二，機關自我評鑑：試評機關蒐集相關資料進行自我評鑑，並撰寫提交自評報告。以及，第三，專家訪視評鑑：評鑑委員進行機關訪視與評鑑，並於完成成績彙整作業之後公布試評鑑結果。

下表 4.1 為廉政試評鑑計畫各項工作項目暨時程表，其相關會議或活動之內容，詳述如下。

表 4.1 廉政試評鑑時程表

階段	日期	工作項目
前置作業階段	105 年 4 月底	確認各評鑑指標細項之操作型定義
	105 年 4 月底	選定試評機關
	105 年 5 月 4 日	辦理評鑑工作說明會
	105 年 6 月上旬	聘任評鑑委員
	105 年 6 月 27 日與 105 年 6 月 30 日	辦理評鑑委員培訓工作坊
	105 年 5 月下旬至 7 月 17 日	試評機關蒐集相關資料進行自我評鑑
自我評鑑階段	105 年 7 月 17 日	試評機關提交自評報告
實地訪評階段	105 年 8 月 2 日至 8 月 30 日 (共 5 週)	評鑑委員進行機關訪視與評鑑
	105 年 10 月下旬	公布試評鑑結果

### 壹、評鑑前置作業

#### 一、評鑑指標架構及操作型定義

今（105）年度之廉政評鑑指標架構及操作型定義，如下表 4.2、4.3、4.4、4.5 所示：

表 4.2 廉政評鑑項目一：機關廉政投入與首長支持度(廉政署 105 年版)

<p><b>內涵：</b></p> <p>本評鑑項目欲檢視：第一、進行廉能相關作為所需資源之足夠程度，包括人員、設備和業務經費。第二、機關對內部人員進行廉政教育訓練與外部社會大眾進行廉政宣導之頻率。第三、機關首長願意持續改善廉政作為之意願及支持度。</p>	
<p><b>最佳實務：</b></p> <p>機關所屬之政風機構有適當比例的資源（人力、預算、設備），得以完成廉政相關業務。再者，大多數機關人員皆曾參加廉政教育宣導與採購相關訓練課程，以提升人員廉政法規及採購業務相關知識；並且對外所舉辦的相關活動，有置入廉政觀念之宣傳。另外，機關首長高度重視廉政相關業務與議案之落實，支持政風人力與預算配置，並適時接受政風單位所提出之建議。</p>	
<b>指標構面</b>	<b>參考效標</b>
<b>1.1 客觀投入</b>	<p>1.1.1 機關政風人員比例（政風人員數／員工總數）</p> <p>1.1.2 機關政風編制員額未補實之比例（政風編制員額空缺數／政風編制員額數）</p> <p>1.1.3 機關投入政風經費之人員比例（機關投入政風經費／員工總數）</p> <p>1.1.4 機關政風預防（專案）與查處件數之人員比例（政風預防（專案）與查處件數／政風人員數）</p>
<p><b>操作型定義：</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1、1.1.2、1.1.3 員工總數：為機關該年底實際在職總人數（含機關首長），含約聘雇人員、技工、駕駛、工友、職代及臨時人員，不含派遣人員及替代役。</li> <li>1.1.1、1.1.4 政風人員數：為機關該年底政風機構實際投入廉政工作之在職總人數（借調至其他機關或單位的人員不列入計算），含廉政職系人員及機關支援政風機構從事政風業務之其他類型人員，包括約聘雇人員、職代及臨時人員，不含派遣人員及替代役。</li> <li>1.1.3 機關投入政風經費：包含政風單位單獨編列之預算，以及編列於其他項目已支用之經費(例如：差旅費、加班費、設備費等，或其他項目之業務費)，但不含人事費。</li> <li>1.1.4 預防（專案）件數：廉政署頒訂防貪業務與維護業務政策目標之工作項目，以及政風單位自訂之預防工作項目，所處理的案件數總和。</li> <li>1.1.4 查處件數：廉政署頒訂肅貪、查處業務政策目標工作項目，以及政風單位自訂之肅貪、查處工作項目，所處理的案件數總和。</li> </ol>	
<b>1.2 訓練與宣導</b>	<p>1.2.1 機關舉辦的對外活動中，納入廉政宣導或宣揚廉政理念之活動次數及簡述活動內容（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p> <p>1.2.2 機關內辦理廉政會報、廉政相關會議與各項廉政教育宣導活動總次數</p> <p>1.2.3 機關人員接受廉政教育宣導時數（接受廉政教育宣導總時數／員工總數）</p>

	<p>1.2.4 業務單位辦理採購之人員取得採購專業證照之比例 (業務單位取得採購專業證照人數／業務單位員工總數)</p>
	<p>操作型定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2.1 (對外) 廉政宣導或宣揚廉政理念之活動：機關（業務或幕僚單位主辦皆可）所舉辦的活動中，有置入廉政行銷，例如，宣導課程、座談會、講習、演講、帶團康活動、設攤位辦活動玩遊戲、發放文宣（品）等。</li> <li>1.2.2 廉政相關會議：機關各類型會議中，例如，晨報、署、局、處、組、室、科務會議，有提出或研討廉政相關議題者(含安全維護、透明化措施、內控內稽)屬之。</li> <li>1.2.2 (對內自辦) 廉政教育宣導：機關（業務或幕僚單位主辦皆可）所自辦之廉政教育宣導課程，可包含：一般法制(法緒、刑民法、行政法等諸多法規課程)、採購訓練課程、(軟硬體)安全維護、機密維護、行政透明、陽光法案、內部控制、廉政倫理規範、利益衝突迴避、財產申報等諸多與廉政相關主題之課程、座談會、講習、演講、數位課程。</li> <li>1.2.3 廉政教育宣導：主題與廉政議題相關為限，不拘主辦單位（自己主辦或它機關主辦皆可），可包含：一般法制(法緒、刑民法、行政法等諸多法規課程)、採購訓練課程、(軟硬體)安全維護、機密維護、行政透明、陽光法案、內部控制、廉政倫理規範、利益衝突迴避、財產申報等諸多與廉政相關主題之課程、座談會、講習、演講、數位課程。</li> <li>1.2.4 業務單位員工總數：為機關之業務單位年底實際在職總人數（不含機關首長及幕僚單位人員），含約聘雇人員、職代及臨時人員，不含派遣人員及替代役。</li> </ol>
1.3 首長決心與持續改善機制	<p>1.3.1 機關廉政會報以及署、局、處、組、室、科務會議等各項會議中與廉政議題相關之提案或專案，機關首長裁示暨決議事項以及後續執行狀況之落實（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p> <p>1.3.2 業務單位在廉政會報之提案或專案報告數，及後續列管執行情況（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p> <p>1.3.3 機關首長信箱接受有關政風陳情案件，後續追蹤列管之情形（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p> <p>1.3.4 舉出被機關採納的再防貪策進作為(從業務稽核、行政究責、專案清查、人員教育、制度與程序的修正、職務調整、到興革(創新)建議之落實)及其落實情況或成效（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p> <p>1.3.5 機關首長在支持廉政人力配置的積極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政風單位預算員額佔會計、人事、政風單位預算員額比例 (政風單位預算員額數／會計、人事、政風單位預算員額數)</li> <li>(2) 政風單位非編制人員佔會計、人事、政風單位非編制人員比例 (政風單位非編制人員數／會計、人事、政風單位非編制人員數)</li> </ol> <p>1.3.6 其他有助於促進廉政的具體事蹟，例如：</p> <p>(1)機關首長支持政風單位意見或建議之程度（附可佐證之書面資</p>

	<p>料或由評鑑委員實地晤談得知)</p> <p>(2)機關首長參與政風單位主辦活動或會議之頻率（機關首長參與廉政活動之次數／廉政單位主辦之活動數）</p> <p>(3)機關首長交查或業務單位主動移請政風單位調查之案件數</p> <p>(4)人事案件違常之個案，有移送政風單位進行登錄及列管之機制 (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p>
<b>操作型定義：</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3.3 政風陳情案件：首長信箱受理之人民陳情案件，分案至政風單位主辦之案件。</li> <li>1.3.5 非編制人員數：為受評機關該年底實際在職的非編制人數，含約聘雇人員、職代及臨時人員，不含派遣人員及替代役。</li> <li>1.3.6-1 機關首長支持政風單位意見或建議，其相關資料之提供，可參酌推動政風業務之公文、局、處、組、室、科務會議、廉政會報之會議紀錄等。</li> </ol>
<b>1.4 廉政創新作為 (額外加分)</b>	<p>1.4.1 參考機關特性以及當前所面對的挑戰，舉出機關在「機關廉政投入與首長支持度」各效標上，包含制度上或程序上的創新作為(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p> <p>廉政創新作為：機關自行推動有利於提升廉潔程度、廉潔意識或降低廉政風險之新政策、方案、機制、課程、活動、程序、流程上之創新。(不包含上級機關統一頒訂執行的新措施、方案或活動。)</p>

**表 4.3 廉政評鑑項目二：機關透明度(廉政署 105 年版)**

<b>內涵：</b>	
本評鑑項目欲檢視：第一、機關行政業務資訊公開透明之程度。第二、機關採購業務流程公正、透明之程度。第三、機關人力遴選過程之公開程度。	
<b>最佳實務：</b>	
	機關絕大多數的業務資訊能對外公開，並具備標準化作業程序，提供線上服務申請與查詢之功能，以提升行政透明及便民程度。再者，絕大多數的採購案皆能以合法且公開之程序進行，履約過程管控得宜，包含適時終止或解除合約。另外，機關人力進用上能以公開透明的程序進行。
<b>指標構面</b>	<b>參考效標</b>
<b>2.1 行政資訊透明度</b>	<p>2.1.1 機關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提供線上服務之比例(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數／機關受理申辦服務項目數)</p> <p>2.1.2 機關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開放線上查詢申辦進度之比例(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可線上查詢申辦進度之項目數／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數)</p> <p>2.1.3 機關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具標準化作業程序之比例(機關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具標準化作業程</p>

	序之項目數／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數)
<b>操作型定義：</b>	
1. 2.1.1 機關受理申辦服務項目數：指對外受理服務對象（民眾或廠商）之申辦服務項目。 2. 2.1.1 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數：包括提供服務對象（民眾或廠商），線上下載申請書表、線上服務申辦、網路繳費、網路取件通知及網路預約等服務功能之申辦項目。（註：有上述所有服務功能之其中一項者，即列入有提供線上服務之服務項目）	
<b>2.2 採購流程透明度</b>  註：可參採《機關採購綜合分析報告》	2.2.1 機關採購案件為公告招標之案件比例(公告招標案件數／採購案件總數) 2.2.2 機關採購案件為公告招標之案件總金額比例(公告招標案件決標總額／採購案件決標總額) 2.2.3 機關採購案件之廢標率（廢標件數／採購案件總數） 2.2.4 機關採購不以公告方式之限制性招標案件比例（1—公告招標案件數／採購案件總數） 2.2.5 機關採購不以公告方式之限制性招標案件總額比例（1—公告招標案件決標總額／採購案件決標總額）
<b>操作型定義：</b>	
1. 2.2.1、2.2.2、2.2.3、2.2.4、2.2.5 採購案件總數/決標總額：不包含公告金額十分之一(10萬元)以下之小額採購案件。 2. 2.2.1 公告招標案件數、2.2.2 公告招標案件決標總額：公告招標包含政府採購法第 19 條之公開招標、第 49 條未達公告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 100 萬元、逾 10 萬元)之公開徵求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及第 22 條第 1 項第 1、4、6、7、8、9、10、11、12、13、14 款之情形有採用公告程序辦理者。 3. 2.2.4、2.2.5 不以公告方式之限制性招標案件：係指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形不採用公告程序辦理者。註：含共同供應契約。	
<b>2.3 人力遴選公開度</b>	2.3.1 非公務人員人力使用公開程序辦理進用比例(以公開程序辦理進用非公務人員人力之人數／非公務人員人力進用總人數)
<b>操作型定義：</b>	
1. 2.3.1 非公務人員人力：包含約聘僱人員、職務代理人、臨時人員、技工、駕駛、工友，不含法定機關（構）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替代役及派遣人員。 2. 2.3.1 公開程序：指相關徵才資訊放置在公開平台（例如，機關網站、實體公佈欄、電子跑馬燈、電視牆、媒體廣告）供民眾閱覽，且選才過程採用透明、公開、公平之遴選機制辦理。	
<b>2.4 廉政創新作為 (額外加分)</b>	2.4.1 參考機關特性以及當前所面對的挑戰，舉出機關在「機關透明度」各效標上，包含制度上或程序上的創新作為（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
廉政創新作為：機關自行推動有利於提升廉潔程度、廉潔意識或降低廉政風險之新政策、方案、機制、課程、活動、程序、流程上之創新。（不包含上級機關統一頒訂執行的新措	

表 4.4 廉政評鑑項目三：機關課責與內控機制完備度(廉政署 105 年版)

<b>內涵：</b> 本評鑑項目欲檢視：第一、機關針對廉政風險的辨識、管理、稽核能力。第二、採購案件廠商提出申訴或異議之頻率，以及採購案件品質控管能力。第三、機關人員對廉政倫理行為落實之程度。	
<b>最佳實務：</b> 機關能夠針對各單位之業務，確實辨認出各單位業務的風險事件或區塊，並指認出風險範圍、程度及其內容，針對這些風險區塊建置預防機制，並且定期進行業務稽核及清查。再者，採購案件遇有廠商提出申訴或異議或履約爭議者，後續能妥適處理，並且對採購合約標的品質進行控管，以降低採購流程之缺失及標的。另外，機關人員在廉政倫理相關議題上，皆能誠實面對、自我管控並加以落實登錄制度。	
指標構面	參考效標
<b>3.1 廉政風險 業務辨識、 管理與內控</b>	<p>3.1.1 機關各單位之業務已進行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辨識之比例(已進行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辨識之業務項目數／機關業務項目數，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p> <p>3.1.2 針對具有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之業務，已建構預防或內控機制之比例(已辨識且具有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之業務，已建構預防或內控機制之業務項目數／已辨識且具有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之業務項目數，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p> <p>3.1.3 機關廉政風險業務，辦理業務稽核及後續追蹤之情形(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p> <p>3.1.4 機關執行專案清查、專案稽核及預警作為(102 年為業務興革建議)，達成財務效益關鍵績效指標 (KPI) 成效案件之情形(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p>
<b>操作型定義：</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3.1.1 建議參考機關廉政風險評估業務及內部控制制度，所辨識之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可能指認出風險範圍、程度及其內容。</li><li>3.1.1 機關業務項目數可參酌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li><li>3.1.1 已進行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辨識之業務項目數當中，包括，有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之業務項目以及無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之業務項目兩大類。</li><li>3.1.1 及 3.1.2 範例：機關業務項目數為 50 項、已進行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辨識之業務項目為 20 項、已辨識且具有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之業務為 5 項、已辨識且具有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之業務，已建構預防或內控機制之業務項目 3 項；則 3.1.1 為 20 項/50 項，3.1.2 為 3 項/5 項。</li></ol>	

3.2 採購品質與稽核	<p>3.2.1 年度得標件數前三名廠商佔採購案件總數之比例(前三名廠商得標總件數／採購案件總數)及其分析(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p> <p>3.2.2 年度得標金額前三名廠商佔採購案件決標總額之比例(前三名廠商得標總金額／採購案件決標總額)及其分析(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p> <p>3.2.3 採購案件廠商提出申訴或異議申訴成案比例(廠商提出申訴或異議申訴案件成立件數／廠商提出申訴或異議申訴案件數)</p> <p>3.2.4 採購案件廠商提出履約爭議調解成案比例(廠商提出履約爭議調解案件成立件數／廠商提出履約爭議調解案件數)</p> <p>3.2.5 簡述該申訴或異議或履約爭議調解招標案件之背景、內容、原由與後續發展情況(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p> <p>3.2.6 機關採購案件遇有延後開標、變更設計、追加預算、延長履約期限等情形且政風單位有簽註意見者，請簡述該採購案件之背景、內容、原由與後續發展情況(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p> <p>3.2.7 機關年度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案件數比例(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案件數／採購案件總數)</p> <p>3.2.8 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發現缺失之態樣，及後續改善之相關作為(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p> <p>3.2.9 工程施工查核或督導小組(上級機關)查核評分之平均分數(各查核案件分數加總／查核案件數)</p> <p>3.2.10 工程施工查核或督導小組(上級機關)查核有缺失之態樣，及後續改善相關作為(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p>
-------------	---

操作型定義：

3. 3.2.1 若第一名廠商逾三家，得標件數為 N 件，「前三名廠商得標總件數」以  $N*3$  件計算；第二名廠商逾兩家，得標件數為 M 件，「前三名廠商得標總件數」以第一名件數加  $M*2$  件計算；第三名廠商逾一家，得標件數為 P 件，「前三名廠商得標總件數」以第一名件數加第二名件數加 P 件計算。
4. 3.2.1、3.2.2 採購案件總數/決標總額：不包含公告金額十分之一(10 萬元)以下之小額採購案件。
5. 3.2.3、3.2.4 採購案件廠商：指得標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10 萬元)之採購案件廠商。
6. 3.2.3 採購案件異議處理，參酌〈政府採購法〉第 75 條之內容。
7. 3.2.4 履約爭議調解，參酌工程會〈採購履約爭議調解規則〉。
8. 3.2.5 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本機關或他機關進行事後稽核所發現之錯誤行為態樣。

3.3 廉政倫理行為	<p>3.3.1 機關查獲受贈財物未登錄件數之比例(機關查獲受贈財物未登錄件數／(已登錄受贈財物件數+機關查獲受贈財物未登錄件數))</p> <p>3.3.2 機關查獲飲宴應酬未登錄件數之比例(機關查獲飲宴應酬未登錄件數／(已登錄飲宴應酬件數+機關查獲飲宴應酬未登錄件數))</p> <p>3.3.3 機關查獲請託關說未登錄件數之比例(機關查獲請託關說未登錄件數／(已登錄請託關說件數+機關查獲請託關說未登錄件數))</p>
------------	--

<p>操作型定義：</p> <p>3.3.1、3.3.2、3.3.3 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之定義，參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p>	
<p><b>3.4 廉政創新 作為 (額外加分)</b></p>	<p>3.4.1 參考機關特性以及當前所面對的挑戰，舉出機關在「機關課責與內控制機制完備度」各效標上，包含制度上或程序上的創新作為(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p> <p>廉政創新作為：機關自行推動有利於提升廉潔程度、廉潔意識或降低廉政風險之新政策、方案、機制、課程、活動、程序、流程上之創新。(不包含上級機關統一頒訂執行的新措施、方案或活動。)</p>

表 4.5 廉政評鑑項目四：機關廉潔度(廉政署 105 年版)

<p><b>內涵：</b> 本評鑑項目欲檢視：第一、民眾提出陳情或舉發之頻率。第二、機關涉及貪瀆不法之程度。第三、民眾對機關清廉程度之評價。</p>	
<p><b>最佳實務：</b> 機關受理政風陳情案件中，經查明後相關人員有違失及受懲處的比例低。再者，機關人員幾乎無涉及貪瀆不法之情事。另外，民眾對機關清廉程度有良好的評價。</p>	
<p><b>指標構面</b></p>	<p><b>參考效標</b></p>
<p><b>4.1 廉政陳情與 舉發</b></p>	<p>4.1.1 機關政風陳情案件，經查明後相關人員確有違失及受懲處之案件件數比例 (政風陳情案件相關人員有違失及受懲處之案件件數／機關政風類陳情案件數) 4.1.2 針對確有違失或不法之陳情案件，其後續處置情況 (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p>
<p><b>操作型定義：</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機關人民陳情案件：為各類人民陳情(檢舉)案件數之總和，含首長信箱、實體信件、傳真或親赴機關口頭陳情之案件。</li> <li>4.1.1 機關政風類陳情案件：政風單位主辦之陳情(檢舉)案件，含首長信箱、實體信件、傳真或親赴機關口頭陳情之案件。(註：針對重複陳情之案件，經第二次以上受理後仍進行調查、搜尋、釐清等程序者視為不同陳情案件。)</li> </ol>	
<p><b>4.2 廉政違法與 違失</b></p>	<p>4.2.1 機關貪瀆不法案件比例(機關因貪瀆不法行為被檢察機關起訴之案件數／員工總數) 4.2.2 機關貪瀆不法人數比例(機關因貪瀆不法行為被檢察機關起訴之人數／員工總數) 4.2.3 機關貪瀆不法案件涉及層級之分布與態樣說明(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p>

	<p>4.2.4 機關人員及關係人利益衝突迴避審議裁罰比例(裁罰案件數／總審議案件數)</p> <p>4.2.5 政風單位查處之行政議處案件比例(廉政行政議處案件數／員工總數)</p> <p>4.2.6 機關受審計部(單位)調查並收到與廉政相關之通知處分案件數(可附審計部之數據資料)</p> <p>4.2.7 機關受監察院彈劾、糾舉、糾正且屬違法、失當與廉政相關之案件數，以及簡述調查之對象、案由與後續處置情況(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p>
<b>操作型定義：</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2.1、4.2.2 員工總數：為受評機關該年底實際在職總人數，含約聘雇人員、技工、駕駛、工友、職代及臨時人員，不含派遣人員及替代役。</li> <li>4.2.3 貪瀆不法案件：被檢察機關起訴之貪瀆不法案件。</li> <li>4.2.3 層級分布：可分成主管及非主管涉案人數。</li> <li>4.2.3 不法態樣：參酌貪污治罪條例以違背職務收賄、不違背職務收賄、圖利、侵占財物及其他等五類進行分類(以被檢察機關起訴之貪瀆不法案件為限)。</li> <li>4.2.5 行政議處：除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公務員懲戒法，尚包括一般書面警告或口頭告誡或調職等處分。行政議處之對象以機關員工為範圍。</li> </ol>
<b>4.3 廉政民意評價蒐集與分析</b>	<p>4.3.1 民眾(服務對象)對機關清廉度評價</p> <p>4.3.2 業務往來廠商對機關清廉度評價</p> <p>註：效標 4.3.1 及 4.3.2 二擇一即可。</p>
<b>操作型定義：</b>	
	4.3.1 及 4.3.2 之清廉度評價：不侷限在民意調查的方法，任何蒐集外部民眾的評價、觀感之機制或形式皆可，例如，座談會。
<b>4.4 廉政創新作為(額外加分)</b>	<p>4.4.1 參考機關特性以及當前所面對的挑戰，舉出機關在「機關廉潔度」各效標上，包含制度上或程序上的創新作為(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p> <p>廉政創新作為：機關自行推動有利於提升廉潔程度、廉潔意識或降低廉政風險之新政策、方案、機制、課程、活動、程序、流程上之創新。(不包含上級機關統一頒訂執行的新措施、方案或活動。)</p>

## 二、選定試評機關

本研究團隊經與廉政署承辦科多次討論及協調，最終之試評機關，如下表 4.6 所列，包括：12 個中央政府層級機關以及 8 個地方政府層級機關。

**表 4.6 試評機關列表**

機關名稱	機關層級	地址	電話
內政部營建署	中央三級機關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02)8771-2345
教育部體育署	中央三級機關	104 臺北市中山區朱雀街 20 號	(02)8771-1800
法務部矯正署	中央三級機關	333 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 180 號	(03)320-6361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中央三級機關	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4 號	(02)2343-1700
交通部臺灣區 國道高速公路局	中央三級機關	243 新北市泰山區半山雅 70 號	(02)2909-6141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中央三級機關	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4 樓	(02)8995-6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中央三級機關	10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02)2343-1401
科技部新竹科學 工業園區管理局	中央三級機關	30016 新竹市東區新安路 2 號	(03)577-331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期貨局	中央三級機關	10652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 1 段 85 號	(02)8773-5100 (02)8773-5111
衛生福利部 中央健康保險署	中央三級機關	106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0 號	(02)2706-5866
臺北榮民總醫院	中央三級機關	112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 201 號	(02)2871-2121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中央四級機關	337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 21 號	(03)383-4265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4 樓西南區	(02)2720-8889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	22005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 32 號	(02)8072-5454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8 樓	0800 099 005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	407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588 號	(04)2328-9100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	708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06)293-2689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	802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07)337-3225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縣市政府附屬機關	302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2 號	(03)551-1153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縣市政府附屬機關	900 屏東市中正路 119 號	(08)732-2156

### 三、資料蒐集時點與範圍

#### (一) 蒉集時間

本次試評鑑所需蒐集的各項統計資料數據與書面佐證資料，其蒐集時間點為民國 102 年、103 年及 104 年等 3 年之數據或資料。

#### (二) 呈現方式

各類統計數據與書面佐證資料請分別按照 102 年、103 年及 104 年以年度的方式呈現。再者，如部分數據具有持續變動之情形，例如，機關員工總數、非

編制人員數等，則以 102、103 及 104 年 12 月底之數據為計算標準。

### （三）蒐集範圍

各項統計資料數據與書面佐證資料蒐集之範圍，為試評機關內部單位以及派出單位之數據。而有獨立預算之派出機關或下級所屬機關則不列入蒐集範圍。再者，只要是政風機構有經手之案件皆可列入計算。

## 四、辦理評鑑工作說明會

本研究團隊已於 105 年 5 月 18 日於廉政署召開試評鑑工作說明會，向試評機關討論、說明與溝通評鑑相關事項，包括，評鑑目的、時程、流程、評鑑項目以及所需備妥之資料文件。以利進行下一階段的機關自我評鑑作業。再者，確認各機關的評鑑時間及順序，以利安排各評鑑委員的訪評時間。說明會議程表如下表 4.7：

表 4.7 評鑑工作說明會之議程表

法務部廉政署 105 年廉政試評鑑計畫說明會 議程表		
時間	議程	主講人
	報到	
14:30-14:40 (10 分鐘)	主席致詞	廉政署
14:40-15:10 (30 分鐘)	廉政試評鑑計畫說明	台灣透明組織協會
15:10-16:10 (60 分鐘)	綜合討論	廉政署、 台灣透明組織協會
16:10-16:30 (20 分鐘)	評鑑次序抽籤 (請各試評機關派員參與)	台灣透明組織協會
(合計:120 分鐘)	散會	
備註：一、時間：105 年 5 月 18 日 二、地點：法務部廉政署		

試評鑑工作說明會之活動照片如下：



圖 4.1 評鑑工作說明會活動照片 (一)



圖 4.2 評鑑工作說明會活動照片（二）

## 五、辦理評鑑委員工作坊

### （一）聘任評鑑委員

廉政評鑑之外部評鑑委員聘任的部分，建議聘任資格為，具備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院校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博士學位，並曾經擔任過中央或地方政府廉政會報之廉政委員，或者在廉政專業領域已從事多年實務或研究，對廉政領域之事務及相關知識有深入了解者。本次試評鑑計畫共計訪評 20 個機關，每一機關皆有 3 位評鑑委員。實地訪評時間安排在 105 年 8 月 2 日至 8 月 30 日，共聘任 13 位評鑑委員，其名單如表 4.8 所示：

表 4.8 評鑑委員名單

評鑑委員	系所職稱
莊文忠	世新大學 行政管理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台灣透明組織執行長

評鑑委員	系所職稱
葉一璋	世新大學 行政管理學系副教授兼公共事務長 台灣透明組織常務理事
陳俊明	世新大學 行政管理學系副教授 台灣透明組織常務理事 國際廉能治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主任
方凱弘	世新大學 行政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台灣透明組織副執行長
廖興中	世新大學 行政管理學系副教授 台灣透明組織副執行長
黃東益	政治大學 公共行政學系教授 台灣透明組織常務理事
蔡秀涓	東吳大學 政治學系副教授 台灣透明組織常務監事
蕭宏金	義守大學 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教授 台灣透明組織理事
葉上葆	義守大學 觀光學系教授兼觀光餐旅學院院長 台灣透明組織監事
李宗勳	中央警察大學 行政管理學系教授兼外事警察學系主任 台灣透明組織理事
孟維德	中央警察大學 外事警察學系教授
王俊元	中央警察大學 行政管理學系副教授
簡雅芬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稽核室主任

## (二) 工作坊之培訓內容

評鑑委員培訓工作坊於 105 年 6 月 27 日(一)上午 09:00-12:00 與 105 年 6 月 30 日(四)下午 13:30-16:30 兩場次，在世新大學管理學院 M511 會議室舉辦，相關課程內容設計如下。而工作坊議程如下表 4.9 所列：

1. 廉政評鑑宗旨、目的及對象之介紹。
2. 廉政評鑑計畫之介紹。
3. 評鑑項目及評分標準之解說與討論。
4. 評鑑倫理、公平公正理念之宣達。
5. 簽署利益迴避同意書。
6. 各評鑑委員之各類評鑑經驗分享與意見交換。
7. 分配並確認各評鑑委員訪評之機關與時間。

關於評鑑委員之倫理準則與利益迴避問題，本團隊為確保廉政評鑑之公信力，並且有一公正、公開、客觀的評核機制，特列出評鑑倫理準則與利益迴避項目，以供評鑑委員遵守與檢視。本次評鑑倫理準則如下：

1. 為維持機關廉政評鑑之公正客觀，不得對外公布評鑑行程、委員名單及評鑑成績等相關資料。
2. 不預設立場，公正客觀進行評鑑，並給予受評機關適當之改善建議。
3. 評鑑期間，不得接受受評機關之招待、贈禮與關說。
4. 實地評鑑時，應確實依據評量項目與評量原則評估受評機關之成績，以符評鑑之一致性。

在利益迴避之部分，評鑑委員若曾出現下列任一類之利益關係者，則不得擔任該機關之外部評鑑委員，且需在工作坊當日讓所有參與評鑑之專家委員簽署「行政機關廉政評鑑評鑑委員倫理準則與利益迴避同意書」(附錄五)：

1. 過去三年曾在受評機關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2. 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受評機關內之職員。
3. 現任受評機關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例如：諮詢委員、顧問。
4. 過去三年內與受評機關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例如：得標廠商。

表 4.9 評鑑委員培訓工作坊之議程表

時間	活動內容
8:50-9:00 (13:20-13:30)	<b>報到</b>
9:00-9:10 (13:30-13:40)	<b>開幕致詞</b> 莊文忠(台灣透明組織執行長、廉政署 103 年推動廉政評鑑方案計畫主持人)
9:10-10:10 (13:40-14:40)	<b>課程一：廉政試評鑑計畫之簡介</b> 課程內容： 1. 介紹廉政試鑑計畫內容及流程 2. 說明評鑑項目及評分標準 3. 宣達評鑑倫理理念及簽署利益迴避同意書
10:10-10:30 (14:40-15:00)	<b>Coffee Break</b>
10:30-11:30 (15:00-16:00)	<b>課程二：評鑑工作之經驗分享座談會</b> 主持人：葉一璋（台灣透明組織常務理事）
11:30-12:00 (16:00-16:30)	<b>安排與協調各評鑑委員訪評之機關與時間</b>
備註：一、時間：105 年 6 月 27 日(一)上午 09:00-12:00 105 年 6 月 30 日(四)下午 13:30-16:30	
二、地點：世新大學管理學院 M511 會議室	

## 貳、機關自我評鑑

### 一、組織自我評鑑小組

本次試評鑑因計畫期程之緣故，給予受評機關 2 個多月的時間（105 年 5 月下旬至 105 年 7 月 27 日）進行自我評鑑。一開始機關必須組成自評小組，可由各機關主官與各科室主管，包括：機關首長、業務科長、政風、會計、人事等主管及內部成員組成，並建議由主任秘書層級以上之長官擔任小組召集人，以利於順利推動自我評鑑各相關工作項目。再者，依據預先所設定好的評鑑項目及指/效標內涵，蒐集各類書面或統計資料，自我檢核機關廉政運作機制與其成效。也可以邀請專家學者蒞臨指導，提供自評活動上與廉政作為上之相關建議。

機關在自我評鑑的過程中，會經過系統化的蒐集與分析相關資料，以循證導向（evidence-based）的方式提出機關改進方案，並可持續檢討及改進評鑑項目及指標內涵，是否與所欲達到的廉政績效目標一致。

### 二、自我評鑑報告格式及內容範例

自我評鑑報告內容，就廉政評鑑項目所列舉之指標構面與參考效標，蒐集備妥相關書面佐證資料及公務統計數據，逐項檢視並說明機關在各項目的實際情形與相關作為；所使用到的公務統計數據請註明其來源出處。再者，機關在評鑑項目如有創新作為，亦可將相關事蹟簡述於自評報告中，惟仍需備妥可佐證之資料。

相關書面佐證資料，可依據評鑑項目：機關廉政投入與首長支持度、機關透明度、機關課責與內控機制完備度、機關廉潔度等四大項目，按順序進行編號彙編成冊並自行保存，待專家實地訪視評鑑時，再陳列於試評機關之簡報會議室，提供外部訪評委員進一步審閱書面實質內容。書面佐證資料整理範例如下圖 4.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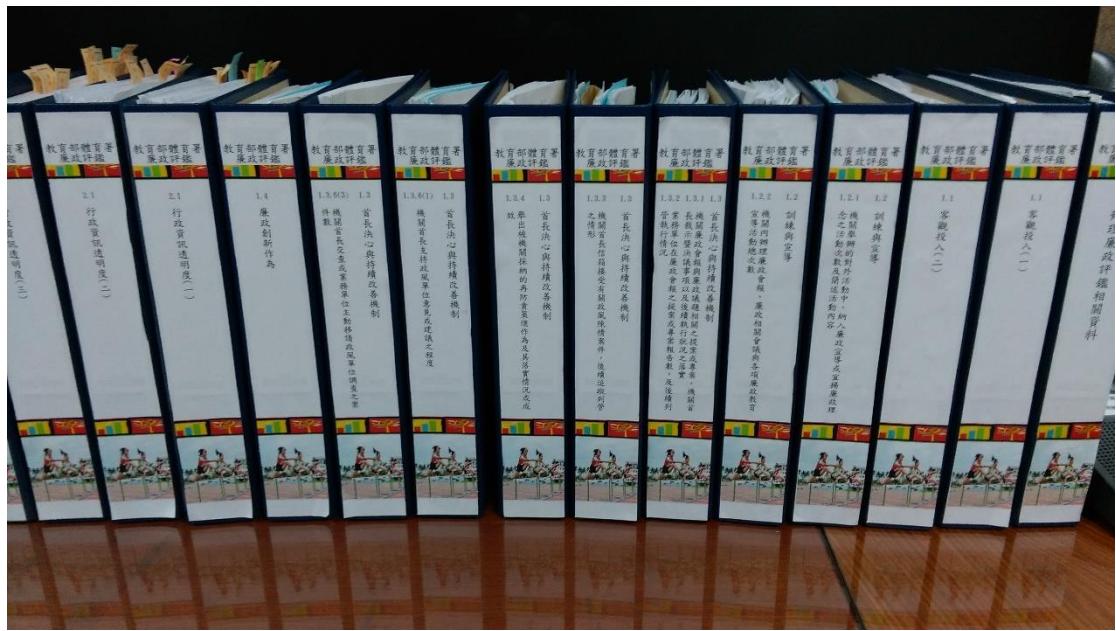


圖 4.3 書面佐證資料整理範例

機關自我評鑑報告格式建議可採 14 號標楷字體、固定行高 25 點；簡易內容範例，如下表 4.10 所示；而詳細的機關自我評鑑報告範本則可參閱附錄一。試評機關之自評報告預計於 105 年 7 月 27 日之前完成，將自評報告電子檔 E-mail 並印製紙本一式 5 份送至法務部廉政署承辦科，再由本研究團隊轉送給評鑑委員進行檢閱，以作為下一階段進行實地訪視評鑑之基礎。

表 4.10 機關自我評鑑報告內容範例

<b>壹、機關簡介</b>
(1) 機關歷史沿革、組織架構、業務簡介、員額規模。
(2) 廉政工作的重點項目：風險評估(風險區塊指認及其強度)、相關的主動預防作為或風險控管策略、執行成效與困境。
<b>貳、自我評鑑小組之組成與分工</b>
(1) 說明分工架構。
(2) 辦理自評過程之相關作為。
<b>參、機關廉政投入與首長支持度</b>
(1) 整體現況概述
(2) 各效標逐項檢視：客觀指標部分，其數據之高低可自我解釋意涵與釐清原因。主觀指標部分，所蒐集的佐證書面資料，可包括：活動企劃書、文宣 DM 與海報、承辦公文、會議記錄、列管紀錄、研究報告、政策說帖以及相關書面報告等。
(3) 問題困境與待改進之缺失
<b>肆、機關透明度</b>
(1) 整體現況概述
(2) 各效標逐項檢視
(3) 問題困境與待改進之缺失
<b>伍、機關課責與內控機制完備度</b>
(1) 整體現況概述
(2) 各效標逐項檢視
(3) 問題困境與待改進之缺失
<b>陸、機關廉潔度</b>
(1) 整體現況概述
(2) 各效標逐項檢視
(3) 問題困境與待改進之缺失
<b>柒、結論：</b>
自我評鑑後，若發現機關有不足或缺失之處，可提出自我改進建議
附件：重要的書面資料 (其他書面資料則另彙編成冊)

## 參、專家訪視評鑑

專家評鑑小組以三人為一組於 105 年 8 月 2 日起至 8 月 30 日，進行為期五週之實地訪視評鑑，各組評鑑委員分別至 20 個試評機關進行半日的實地訪視與評鑑。評分方式及訪視流程說明如下：

### 一、評分方式

廉政評鑑旨在協助各試評機關進行廉政相關作為之品質改善，對評鑑結果認定之標準，係由評鑑委員根據試評機關在各評鑑項目之整體實際表現，綜合機關自我評鑑報告與實地訪評結果對各項評鑑效標進行評價。評分表格請參照「專家訪視評鑑參考效標評核表」(附錄二)，其評分級距為 1.0 理想、0.8 尚可、0.6 待改善、0.4 不理想，由評鑑委員勾選之；假若評鑑委員發現評鑑項目有特殊情況時，亦可註記於評核表內。

同時，評鑑委員進行評鑑時，將依據各指標構面的評核權重大小，而有不同的比重考量；各指標構面的評核權重，如下表 4.11 所示。之後，將依照評核表之評分結果與指標構面評核權重值，計算出各項指標構面的得分情況，請參閱專家訪視評鑑計分表(附錄二)。各機關之評鑑成績以 Excel 試算表進行計算，並換算成百分制，其公式如下：
$$[(\text{勾選理想效標數} \times 100) + (\text{勾選尚可效標數} \times 80) + (\text{勾選待改進效標數} \times 60) + (\text{勾選不理想效標數} \times 40)] \times \text{構面權重} / \text{效標數}$$
。舉例而言，1.1 客觀投入構面，共有 4 項效標，並且佔分權重為 7%，4 項效標之中，勾選「理想」的有 1 項，勾選「尚可」的有 2 項，勾選「待改進」的有 1 項，勾選「不理想」的有 0 項，其構面得分計算式如下：
$$[(1 \times 100) + (2 \times 80) + (1 \times 60) + (0 \times 40)] \times 7\% / 4 = 5.95$$
。

其他構面分數的計算亦參酌上列之計算式，在算出之後，將各構面的得分加總，即為某一評鑑委員給該受評機關的評鑑分數。最後，加總平均三位評鑑委員之給分，依據平均總分給予評鑑結果，請參照專家訪視評鑑總分表（附錄二）。

表 4.11 指標構面評核權重

評鑑項目	指標構面	評核權重
壹、機關廉政投入與首長支持度 (佔 37%)	1.1 客觀投入	佔 7%
	1.2 訓練與宣導	佔 5%
	1.3 首長決心與持續改善機制	佔 25%
貳、機關透明度 (佔 30%)	2.1 行政資訊透明度	佔 10%
	2.2 採購流程透明度	佔 15%
	2.3 人力遴選公開度	佔 5%
參、機關廉政風險內控與 課責機制完備度 (佔 22%)	3.1 廉政風險業務辨識、管理與內控	佔 12%
	3.2 採購品質稽核	佔 6%
	3.3 廉政倫理行為	佔 4%
肆、機關廉潔度 (佔 11%)	4.1 陳情與舉發	佔 4%
	4.2 違法與違失	佔 5%
	4.3 民意評價	佔 2%
伍、廉政創新作為	廉政創新作為	外加 5%

廉政試評鑑結果建議採取認可制（燈號）的評核方式，評鑑結果將分為三種認可情況：

- (一) 「通過」：總分在 80 分以上者認定為通過。由機關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相關執行成果，由廉政署備查。
- (二) 「待觀察」：總分介於 70 至 79 分者認定為待觀察。由機關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相關執行成果，並由廉政署進行後續追蹤輔導。
- (三) 「未通過」：總分在 69 分以下者認定為未通過。由機關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相關執行成果，由廉政署進行後續追蹤輔導，一定期間後再次提出自評報告，重新進行評鑑。

## 二、訪視評鑑流程

機關實地訪評時間每場次設定為 3.5 小時，評鑑委員訪視的工作項目，包含：

聽取試評機關之簡報、進行書面資料檢閱、機關員工個別晤談、提出待釐清問題、聽取試評機關之口頭說明、進行評核與提出改善建議、與機關代表一同簽署完成訪評。詳細內容分述如下：

試評機關依據自評報告內容，進行 20 分鐘的簡報，其簡報大綱的內容則包括以下之項目：

- (一) 機關簡介：歷史沿革、組織架構、業務簡介、員額規模等。
- (二) 自我評鑑小組之組成：說明分工架構、辦理自評過程之相關作為。
- (三) 說明各評鑑項目：現況描述、問題困境、待改進之缺失等。
- (四) 結論：提出改善策略及具體措施。

再者，評鑑委員檢閱試評機關所準備的書面資料，並且針對資料的內容或機關現況進行抽樣晤談，以確保資料的正確性，並藉此進一步了解內部人員之想法。接續著，委員針對自評小組提出一些「待釐清問題」，之後由自評小組口頭說明加以回應。

第三，自評小組口頭說明完之後即可離席，並由評鑑委員填寫「基本參考效標評核表」及「專家訪視評鑑計分表」，撰寫實地訪評報告，並對受評機關提出具體改善建議，進行彌封。最後，由評鑑小組召集人與機關首長或其指派人員一同簽署「訪評完成簽署書」後（附錄二），完成實地訪評。機關實地訪視評鑑之流程如下表 4.12 所示。

進行實地訪視評鑑當日，試評機關需配合支援與相關辦理事項，如下所列：

- (一) 準備簡易茶水。
- (二) 準備簡報會議室及投影設備。
- (三) 提供機關人員名單或清冊，以供評鑑委員進行抽樣晤談。
- (四) 安排三處獨立晤談場地。
- (五) 機關自我評鑑小組成員需全程參與實地訪視評鑑活動。
- (六) 雙北市之外的試評機關，敬請給予評鑑團隊交通上之適當協助。

表 4.12 專家實地訪視評鑑流程表

時間	地點	程序	內容
8:40~9:00 (13:40~14:00)		會前準備	開會前請先準備 3 份員工名冊給各委員
9:00~9:10 (14:00~14:10) 10 分鐘	會議室	相互介紹 受評機關首長致詞	1. 由政風主管擔任司儀，台灣透明組織人員適時補充說明 2. 先由主席（機關首長）開場介紹參與會議之成員（5 分鐘） 3. 再由評鑑委員召集人介紹各評鑑委員與評鑑目的（5 分鐘）
9:10~9:30 (14:10~14:30) 20 分鐘	會議室	受評機關簡報	
9:30~9:40 (14:30~14:40) 10 分鐘	會議室	抽選及聯繫晤談對象	1. 請各處室同仁先離席，於「待釐清問題」階段，再回到會議室。 2. 協助聯繫晤談對象之政風或機關人員留下。 3. 評鑑委員從員工名冊中抽選晤談對象，包括政風主管、單位主管（抽樣）與單位員工（抽樣），請政風人員通知該晤談對象。
9:40~10:10 (14:40~15:10) 30 分鐘	會議室	評鑑委員進行書面資料檢閱	檢閱期間，政風人員可留下，初步回應評鑑委員之提問。
10:10~10:55 (15:10~15:55) 45 分鐘	晤談場地	個別晤談：分為 3 組一對一晤談，共計晤談 9 人次	1. 每位委員各晤談 3 位人員，包括政風主管、單位主管與單位員工。 2. �晤談時間：15 分鐘/人，每 12 分鐘由評鑑助理敲門提醒將換下一位被晤談人員。
10:55~11:05 (15:55~16:05) 10 分鐘		中場休息	
11:05~11:30 (16:05~16:30) 25 分鐘	會議室	「待釐清問題」：評鑑委員提問	1. 由 3 位委員提出問題，每位委員 8 分鐘，採統問統答方式。後續再請各單位人員回應。 2. 請委員針對評鑑效標提出待釐清問題，並針對有疑問之處，可直接指定相關單位進行回應。
11:30~12:00 (16:30~17:00) 30 分鐘	會議室	受評機關針對「待釐清問題」，進行第一輪的口頭說明	1. 受評機關當天無法口頭回應之問題，得 3 日內補足書面資料及書面回應(電子檔)，送至廉政署轉交委員。 2. 委員事後可檢閱機關補充之書面資

時間	地點	程序	內容
			料及回應，得調整評鑑之成績。 3. 經評鑑委員同意，得延長口頭說明之時間，進行第二、三輪說明。
12:00~12:30 (17:00~17:30) 30分鐘	會議室	1. 評鑑委員撰寫實地訪評報告，完成「專家訪視評鑑計分表」，並提出具體改善建議，簽名彌封。 2. 機關首長或其代表簽署「訪評完成簽署書」。	1. 請各單位同仁全體離席，由委員撰寫實地訪評報告。 2. 訪評報告完成，邀請機關代表簽署「訪評完成簽署書」，並合影為證。 3. 機關代表僅確認計分表放入資料袋內(不檢視評分報告內容)，並彌封完成所有訪評程序。

### 三、各受評機關之訪視委員名單

經由各評鑑委員相互討論與行程之確認，協議出各評鑑委員所負責之受評機關與評鑑時間，訪視評鑑為期五週，各機關訪評時間如下表 4.13 所列：

表 4.13 受評機關之評鑑日期、時間與評鑑委員表

評鑑週次	機關受評順序	評鑑日期與時間	評鑑委員
第一週 (8/2-8/5)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8/2(一) 14:00-17:30	陳敦源 方凱弘 廖興中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8/4(四) 9:00-12:30	陳俊明 蕭宏金 葉上葆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8/4(四) 14:00-17:30	陳俊明 蕭宏金 葉上葆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8/5(五) 14:00-17:30	廖興中 蕭宏金 葉上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8/9(二) 9:00-12:30	陳敦源 廖興中 葉一璋

			黃東益
教育部體育署	8/9(二) 14:00-17:30	陳敦源	方凱弘
衛生福利部 中央健康保險署	8/10(三) 9:00-12:30	陳俊明	蔡秀涓 葉一璋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管理局	8/11(四) 9:00-12:30	李宗勳	方凱弘 孟維德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8/11(四) 14:00-17:30	李宗勳	方凱弘 孟維德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8/12(五) 9:00-12:30	陳敦源	方凱弘 廖興中
內政部營建署	8/16(二) 9:00-12:30	李宗勳	莊文忠 陳敦源
臺北榮民總醫院	8/16(二) 14:00-17:30	李宗勳	簡雅芬 陳敦源
<b>第三週 (8/15-8/19)</b>	<b>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期貨局</b>	<b>8/18(四) 9:00-12:30</b>	<b>李宗勳 莊文忠 廖興中</b>
交通部臺灣區 國道高速公路局	8/19(五) 9:00-12:30	陳俊明	王俊元 黃東益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8/19(五) 14:00-17:30	陳俊明	王俊元 黃東益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8/23(二) 14:00-17:30	廖興中	方凱弘 蕭宏金
<b>第四週 (8/22-8/26)</b>			蔡秀涓
法務部矯正署	8/25(四) 9:00-12:20	王俊元	孟維德

---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8/25(四) 13:50-16:50	蔡秀涓 王俊元 孟維德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8/29(二) 14:00-17:30	孟維德 王俊元 廖興中
<b>第五週</b> <b>(8/29-8/30)</b>		孟維德 王俊元 廖興中

---

#### 四、實地訪視評鑑活動照片

##### (一)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圖 4.4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訪視評鑑活動照片（一）



圖 4.5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訪視評鑑活動照片（二）

(二)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圖 4.6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訪視評鑑活動照片（一）



圖 4.7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訪視評鑑活動照片（二）

(三)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圖 4.8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訪視評鑑活動照片（一）



圖 4.9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訪視評鑑活動照片（二）

(四)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圖 4.10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訪視評鑑活動照片（一）



圖 4.11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訪視評鑑活動照片（二）

(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圖 4.1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訪視評鑑活動照片（一）



圖 4.1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訪視評鑑活動照片（二）

(六) 教育部體育署



圖 4.14 教育部體育署訪視評鑑活動照片（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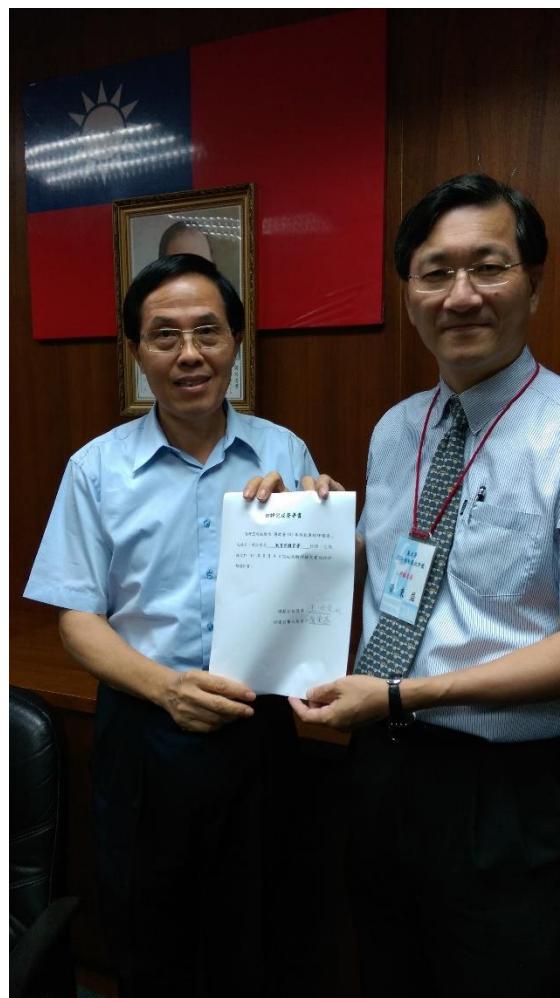


圖 4.15 教育部體育署訪視評鑑活動照片（二）

(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圖 4.16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訪視評鑑活動照片（一）



圖 4.17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訪視評鑑活動照片（二）

(八)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圖 4.18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訪視評鑑活動照片（一）



圖 4.19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訪視評鑑活動照片（二）

(九)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圖 4.20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訪視評鑑活動照片（一）



圖 4.21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訪視評鑑活動照片（二）

(十)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圖 4.22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訪視評鑑活動照片（一）



圖 4.23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訪視評鑑活動照片（二）

(十一) 內政部營建署



圖 4.24 內政部營建署訪視評鑑活動照片（一）



圖 4.25 內政部營建署訪視評鑑活動照片（二）

(十二) 臺北榮民總醫院



圖 4.26 臺北榮民總醫院訪視評鑑活動照片（一）



圖 4.27 臺北榮民總醫院訪視評鑑活動照片（二）

(十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圖 4.2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訪視評鑑活動照片（一）



圖 4.2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訪視評鑑活動照片（二）

(十四)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圖 4.30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訪視評鑑活動照片（一）



圖 4.31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訪視評鑑活動照片（二）

(十五)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圖 4.32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訪視評鑑活動照片（一）



圖 4.33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訪視評鑑活動照片（二）

(十六)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圖 4.34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訪視評鑑活動照片（一）



圖 4.35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訪視評鑑活動照片（二）

(十七) 法務部矯正署



圖 4.36 法務部矯正署訪視評鑑活動照片（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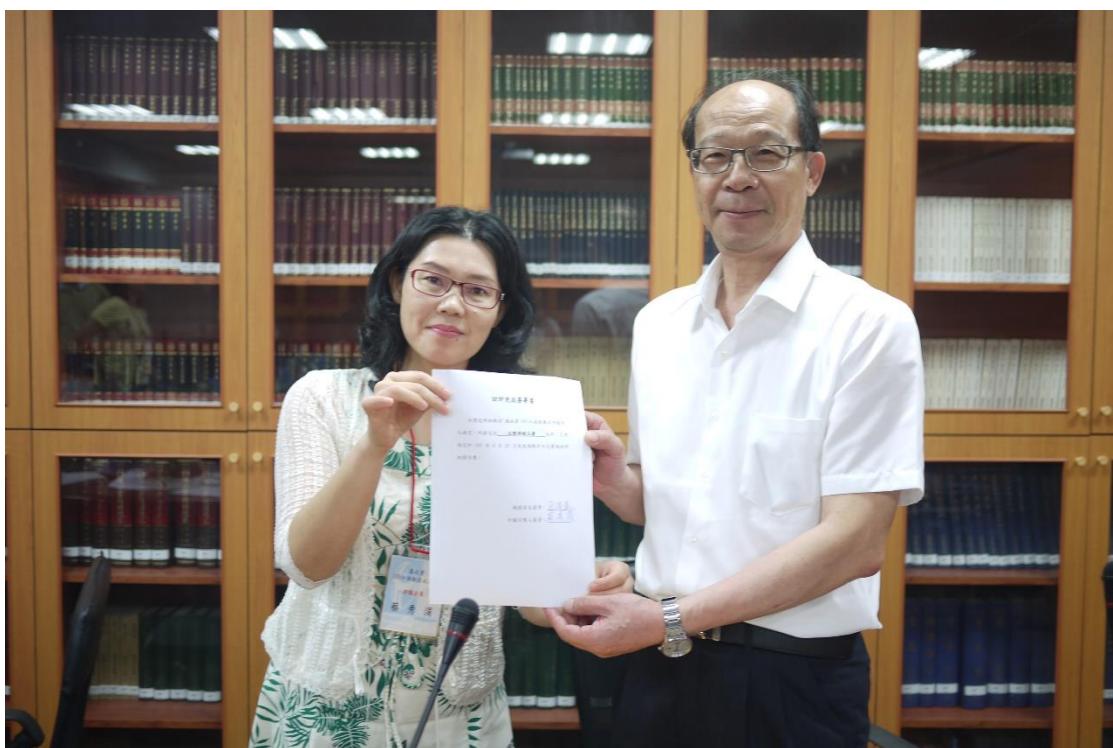


圖 4.37 法務部矯正署訪視評鑑活動照片（二）

(十八)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圖 4.38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訪視評鑑活動照片（一）



圖 4.39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訪視評鑑活動照片（二）

(十九)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圖 4.40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訪視評鑑活動照片（一）



圖 4.41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訪視評鑑活動照片（二）

(二十)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圖 4.4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訪視評鑑活動照片（一）



圖 4.4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訪視評鑑活動照片（二）

## 第五章 廉政試評鑑結果

### 壹、試評結果

各試評機關的評鑑委員經由審閱自我評鑑報告，並且於 105 年 8 月 2 日起至 8 月 30 日完成各試評機關半日的機關實地訪評之後，本次 20 個試評機關之試評鑑結果為「通過」，結果列於下表 5.1。然而，各機關在廉政相關作為上仍有再精進之空間。

再者，檢視四大評鑑項目的分項成績，表現較為優異者包括：「項目一：機關廉政投入與首長支持度」：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項目二：機關透明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項目三：機關課責與內控機制完備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與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而「項目四：機關廉潔度」的部分，因各機關在廉潔度上的表現皆不錯，評鑑成績上差異性不大，因此，不再列出表現優異之機關。上述這些機關可做為辦理評鑑的標竿機關，於未來 106 年及 107 年度欲辦理試評鑑作業時，可在評鑑說明會上進行評鑑經驗的分享與交流，除能發揮見賢思齊之效果，亦藉此讓各機關有相互交流學習的機會。

表 5.1 試評鑑結果列表

機關名稱	試評鑑結果
臺北榮民總醫院	通過
內政部營建署	通過
教育部體育署	通過
法務部矯正署	通過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通過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通過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通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通過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通過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通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通過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通過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通過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通過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通過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通過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通過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通過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通過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通過

## 貳、各試評機關之改善建議

各評鑑委員針對這 20 個試評機關皆有提出改善建議項目。以下彙整各試評機關之三位評鑑委員所給予的改善建議。

## 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評鑑時間：105.08.02 (二) 14:00-17:30）

- (一) 在「政風人力」部分，由於標檢局有為數不少的分局及辦事處，在政風業務人力上應有合理配置。若分局及辦事處的政風編制人力不足，建議可由約聘僱等非正式人力進行補實。
- (二) 在「訓練與宣導」部分，由於標檢局許多業務需委由指定之實驗室或委外廠商辦理，建議可加強專業實驗室或委外廠商之企業誠信教育宣導。
- (三) 在「提供線上服務」部分，標檢局主要為受理查驗業務。因此建議，在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開放查詢申辦進度」之項目數比例，以及所提供之查詢內容之清晰具體程度，可一併再進行檢視是否有精進提升之空間。另亦可將委外查驗的部分納入線上查詢，以強化民眾再追蹤的外部監督機制。
- (四) 在「風險辨識與管控」的部分，相關建議如下：
  1. 現今公務機關有許多非正式公務人力，以標檢局之業務屬性，非正式公務人力亦涉入管制性業務。此部分建議，未來應再強化非正式公務人力的課責與風險管控。
  2. 標檢局有大量的業務都在各個分局，相對容易出錯發生問題之業務區塊大部分也在分局。針對分局業務所生之風險，建議總局與分局之間應建置穩定的溝通聯繫管道，且各分局的業務報告應定期且設計 SOP。
  3. 由於預算經費上的限制，有不少業務由委外廠商辦理，此類代驗廠商在某種程度上扮演管制者的角色；又如委辦檢驗業務之實驗室若屬獨佔性質，此部分實屬高廉政風險因子。建議應有具體策略方法避免相關風險事件之發生。
  4. 在廉政風險管控上，法務部廉政署日前推行過「廉政品管圈」方案，而行政院主計總處正著手推動「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標檢局政風

室未來著手規劃廉政風險辨識及管控時，可將「內部控制」以及「廉政品管圈」所提及之廉政風險一併納入考量，讓廉政風險管控成為機關內部控制的一環。

## 二、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評鑑時間：105.08.04(四) 09:00-12:30）

- (一) 在「政風人力及經費」部分，建議可投入更多經費，以利廉政業務之推展。再者，適度增加人力，政風編制人力不足，建議可由約聘僱等非正式人力進行補實。
- (二) 在「訓練與宣導」部分，建議舉辦教育訓練等活動之後，針對活動所講授的內容是不是對人員的廉政及反貪意識有具體的幫助，進行成效的調查，而非滿意度調查。再者，可在公開場合表揚廉潔人員，以達正面宣傳之效。
- (三) 在「行政資訊透明」部分，在申請使用執照業務部分，讓民眾或當事人能夠查詢申辦案件進度，此部分有建議透明化措施，值得鼓勵。進一步建議違建業務屬工務局高風險業務，其查報、受理、拆除等程序上，亦可建置行政資訊透明化措施，藉此引進外部監督力量並明示對提升廉政之決心。
- (四) 在「風險辨識與管控」的部分，相關建議如下：
  1. 建議廉政風險辨識不宜出現無風險的情形，且辨識宜定期檢視內外環境變化檢討相關風險因子。
  2. 機關中資深及資淺人員，對於廉政觀念的接受或相關規範的培訓會有不同的觀點想法，建議人員的年資亦是風險辨識與管控上可考量的因素之一。
  3. 建議落實人員輪調並加以制度化，是降低廉政風險可用的策略之一。
  4. 任何預防或查處作為有無績效不宜只呈現處理過的案件數，建議應思索預防或查處作為所帶來的影響或後果。

5. 在「廉政陳情與舉發」的部分，建議政風案件陳情管道除首長信箱外，應揭示其他可舉發不法常設管道。

### 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評鑑時間：105.08.04(四) 14:00-17:30）

- (一) 首長對廉政決心以身作責，深獲同仁高度肯定，並提出許多有助於廉政事務推展的創新作為，值得肯定。然而，可於書面報告有更詳實的說明，讓委員也讓機關人員藉此更清楚了解廉政作為，亦可達到推廣效果。
- (二) 在「政風人力及經費」部分，政風室成立兩年來，人員編制維持三人，政風人員比例僅有 0.01%，建議可循序漸進增額。再者，政風單位未成立之前，政風業務屬督察單位業管，對機關內的廉政資訊較為熟悉與了解，建議督察室與政風室應可有更好的結合與分工，可以有更緊密的行事，例如，教育訓練合作與資源共享。
- (三) 在「訓練與宣導」部分，政風單位在貴機關屬新成立的單位，建議初期的宣傳方案以政風業務項目的介紹為主。後續可提出年度或一定期間內，例如，一季，廉政宣導的方案主軸，可配合實務「案例」進行宣導。在宣導「案例」的選擇上，不只透過廉政署宣導的通用個案，可利用機關的業務個案製作成教育宣導個案教材，藉由自己熟悉的業務作為教案，可對人員廉政意識的提升更有感。
- (四) 在「行政資訊透明」部分，效標 2.1.1「機關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提供線上服務之比例」，建議針對機關業務及網頁功能可再進行檢視及盤點，藉以再次檢視是否有相關業務具備進一步開放線上服務的條件與空間。亦可定期向警政署建議並提出相關業務電子化的可努力方向。
- (五) 在「機關採購」部分，「得標金額與件數」的部分，廠商得標的集中度似乎較高，原因可能是受到採購標的具高度專業性，供應廠商受限的緣故。然而，建議這些標案可與其他警察機關的採購資料相互比較、佐證，以確認標案在集中度高的情況下，其風險仍屬可接受的範圍。
- (六) 在「風險辨識與管控」的部分，相關建議如下：

1. 針對效標 3.1.1 「機關各單位之業務已進行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辨識之比例」，執行重點在於如何去檢視？定期或不定期？每年度有固定時間進行檢視？抑或等違失事件發生後才檢討？建議朝預防的角度思考廉政風險的辨識與管控。
2. 外勤警務實為警察機關具風險的業務區塊，且屏東幅員不算小且城鄉差距頗大。建議政風單位雖有人力上之限制，但如何尋求機關首長的支持，或者其他單位，例如，督察室的協力，可提出稽核方案或策略之規劃，並建請首長給予必要的協助。

#### 四、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評鑑時間：105.08.05(五) 14:00-17:30）

二、依據書面自評報告與實地訪評，所有接觸過的同仁對於長官的決心與對廉政的支持度都蠻高的，這是一個非常好的開始，對此給予正面肯定。再者，貴機關在許多業務上皆有創新做法，亦值得嘉許。

三、在「政風人力及經費」部分，人員及經費編列偏低，建議可投入更多經費，以利廉政業務之推展。再者，可適度增加人力，若政風編制人力不足，建議可由約聘僱等非正式人力進行補實。

四、在機關人力部分，工程類人員的流動較高，如此雖不會與廠商有密切的交情，但亦容易造成人員經驗不足之情形。建議貴局可思考建立類似知識管理資料庫，此機制的設置有利於新進人員可以快速掌握業務，尤其是關於廉政方面的知識管理。

五、在「訓練與宣導」部分，建議每人平均時數可再加強。再者，教育訓練課程目前偏重在法律、工程、採購，屬技術性為主。然而，從違失個案來看大部分屬約僱人員，顯示這個部分在廉政、反貪素養上，似乎有加強之必要。建議針對違失個案態樣進行歸納分析，藉以對症下藥對約用、約聘僱人員安排適當的廉政教育課程內容。另外，對外的部分，針對業務委外廠商以及一般民眾皆可強化一些重要觀念的宣導。

六、在「提供線上服務」的部分，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開放線上

查詢申辦進度的比例四成多左右，應仍有進步之空間。再者，貴局所建置的各類資訊系統提供了許多資料，申辦業者，承辦同仁、民眾都可獲取相關資訊，但在行政透明的部分，需要注意資訊品質與細緻程度，例如，是否有資料不齊全的情況？若要增進行政透明，但有些重要欄位資訊不全，甚至未放入一些重要欄位，都有可能使貴局的用心打折扣。

七、在「機關採購」部分，「得標金額與件數」的部分，某幾家廠商的得標金額與件數似乎較高，這無可厚非，其他機關亦有類似情形。然仍建議，貴機關應蒐集這些廠商的相關資訊，例如，在業界的聲譽，以確認廠商在承攬上的資格及其合法性，並可要求廠商參與廉政主題之講習課程，確保採購過程是公平、公正、公開、廉潔合法的結果。

八、在「廉政倫理行為」部分，登錄受贈財物，102年有3件，103年有12件，而查獲的部分為0件，對內宣導登錄的部分值得鼓勵，且對於主動登錄餽贈的人員，建議積極正面表揚，發揮很大的宣示作用，讓機關人員對於反貪、廉政價值可透過公開表揚得到彰顯。然而，對外的部分，建議應持續對廠商宣導廉政倫理規範之內容，強化不必送、不能送的廉政觀念。

##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評鑑時間：105.08.09(二)

**09:00-12:30)**

(一) 在「訓練與宣導」部分，建議貴局可以依據各業務單位不同的需求進行訓練課程的設計。對外宣導場次與其他機關比較起來次數不少，但是對內的部分，在書面報告中呈現比較少。建議機關內舉辦的各項廉政教育活動宣導，可以包括對業務同仁的資安、個資、政府採購法(含招、審、決標應注意事項、採購樣態分析等)、廉政倫理的宣導(包含業務單位活動中納入廉政議題)，可以豐富對內活動的內涵。

(二) 在「提供線上服務」的部分，在線上受理申辦服務比例已做得不錯，但是102至104年的數據比例差不多，建議針對機關業務及網頁功能可再進行檢視及盤點，藉以再次檢視是否有相關業務具備進一步開放線

上服務的條件與空間。另外，在建置標準化作業程序的部分建議可再強化。

(三) 在「風險辨識與管控」的部分，相關建議如下：

1. 單位有進行定期的民調(對服務對象)，了解外部人員對單位的運作狀況，這些資料可以進行更多廉政的風險評估。
2. 對於委外單位代理執行檢驗業務，這些單位的問題，也可以進行廉政風險評估，例如，中央畜產會屠檢人員的倫理問題，有設置輪調制度，且轄區分局亦有督導，如此機制的設計能否有效管控風險，可進一步評估分析之。
3. 有些業務面跟業者有所互動，例如，動物飼料的進口、花卉種子的輸出輸入等。若是貨櫃海運有關務把關，但如果是航空快遞，則可能會出現問題漏洞。建議應建立業者名單，分析業者的經營及進出項目，並適時進行宣導，給予正確的觀念。

(四) 在「民意評價」部分，貴機關有執行定期的民調，建議可以進一步做一些長期性的比較研究分析，以了解民意評價的變動情形。

(五) 在「廉政創新作為」部分，業務資訊透明相關作為，在中央資料開放平台上，貴機關的資料只有預算、會計的資料，可以考慮是否可以新增其他資料在廉政方面上，例如違規、非法的案件數。

## 六、教育部體育署（評鑑時間：105.08.09(二) 14:00-17:30）

(一) 在「訓練與宣導」部分，檢視書面資料顯示辦理對外宣導的場次不多，尤其對於各類體育團體協會的廉政宣導，建議可再強化。

(二) 在「提供線上服務」部分，在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開放查詢申辦進度」之項目數比例偏低，似與機關業務性質有關。然仍建議在開放查詢申辦進度之項目數比例，以及所提供之查詢內容之清晰具體程度，可一併再進行檢視是否有精進提升之空間。

(三) 在「機關採購」部分，不以公告方式之限制性招標案件及金額比例，應有降低之空間。

(四) 在「廉政陳情與舉發」部分，針對機關政風陳情案件，經查明後相關人員確有違失及受懲處人員之案件，後續對個案內容可進一步分析，藉以提出興革辦法。

(五) 在「風險辨識與管控」的部分，相關建議如下：

1. 貴署有大量經費透過核定補助或委辦的方式，委由全國各運動單項組織協會來執行，因此，在 104 年的採購案中，有 54% 非公告招標比例不低，此為高度風險所在。因此，這些協會二手代行的間接管制與服務成為常態，當有體育選手對協會補助裁定結果不服之時，應建常設、即時且開放的申訴管道。
2. 與民間各類體育協會的委託關係中，建議應強化對民間單位監督、宣導、溝通，除協助這些團體在核銷上的適法性，更要有整體廉政觀念的提升。
3. 思考如何讓各類運動項目的體育協會獨佔性降低、開放性更高，是降低廉政風險可考慮的方向。
4. 職棒與運動彩卷地下簽賭，甚至因此有心人士影響國內職棒賽事，此部分亦為高風險所在。建議簽賭歪風的防堵與查緝，應與各地檢調建立常設性的協力機制，例如，定期的聯繫會議或通報專線，透過相關資訊分享並分進合擊，以降簽賭不良風氣。
5. 國訓中心法人化之後，對於該組織仍必須建置內控機制、進行風險評估，藉此將一些業務面的標準作業程序建立起來，可有效降低風險。

## 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評鑑時間:105.08.10(三) 09:00-12:30)

(一) 自評報告書中各效標應填入數據的若干表格，建議針對數字變動的原因

嘗試扼要說明，一方面提供未來進行標竿學習的素材，另一方面也促使業務的運作可更為順暢。

(二) 在「廉政創新作為」部分，建議檢視貴署有何良好的組織文化，政風工作可針對機關的組織文化，另行思考適當的業務推動方式。

(三) 在「訓練與宣導」部分，針對機關年度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之案件，事後都針對改善情形以書面回覆稽核單位，並於每年持續辦理採購實務講習，避免及減少單位日後辦理採購標案錯誤及缺失情形再次發生。建議可將這些案例製作成教材，作為對內講習宣導之內容。

(四) 有關風險區塊辨識與分析的部分，相關建議如下：

1. 廉政風險區塊辨識與評估，可結合「廉政倫理登錄」一併處理。可進一步了解哪些人、哪些單位在進行登錄，可更深入作態樣分析，並思考如何進一步提升登錄成效。例如，針對登入件數較多的單位，政風在未來工作上，可對相關廠商進行「公務人員廉政倫理規範」之宣導。
2. 廉政風險區塊辨識亦可與「政風陳情案件」相互結合。建議除檢視政風陳情案件之數據以外，更可透過陳情內容分析落於哪些「業務範圍」，進而得知業務風險範圍及強度。

(五) 在「民意評價」部分，在服務對象的調查中，受訪者表示沒有接受招待飲宴、請託關說或是要求餽贈的比例，分別是 98.9%、99.2%、99.5%，這個部份是健保署難得的地方，比例非常的高，人員的使命感很強，對此調查結果值得讚許。然而，82.4%的受訪者肯定單位近一年來的整體廉潔程度，另外，對於機關持續推動廉潔信心的比例再次下降至 77.5%。建議「廉政倫理行為的評價」與「持續推動廉潔之信心」這兩者之間的落差，可進一步思考分析原因何在，讓機關能有一些因應作為。

## 八、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評鑑時間：105.08.11(四) 09:00-12:30）

(一) 廉政評鑑的用意不在於評分比序，而是協助機關進行體檢，因此，更期待機關能夠全員參與，也希望機關不要認為廉政評鑑單單只是政風單位

的業務。例如，就內部控制機制的建立而言，若放在機關業務單位，即為各項業務的風險管控，若放在主計就較像是會計業務；若放在政風就較像是廉政業務，所以機關可以藉由內控機制做整體策略性的探討。就本次廉政評鑑的目的，事實上也是協助機關進行風險管理，亦需要全員參與，並且可與內控機制相關作為加以結合在一起。

(二) 在「政風人力及經費」部分，支援科技部政風處之人力，建議宜要求在今年底回歸，完善現行人力不足現象。

(三) 在「訓練與宣導」部分，過去已著手辦理企業誠信的推廣，未來可再強化，除了強化宣導企業誠信之外，也建議宣導公務員倫理規範之相關規定。

(四) 有關「行政透明」部分，線上服務之業務項目以及開放線上查詢之比例，仍有改善空間。建議針對機關業務及網頁功能可再進行檢視及盤點，提出強化行政透明化的可能性。

(五) 在「機關採購」部分，不以公告方式之限制性招標案件及金額比例，亦有改善之空間。另外，在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分析之呈現多集中在特定類型的說明；宜加強事前預防方案及事後處理有效性的論述，藉此降低辦理採購案發生錯誤的機會。

## 九、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評鑑時間：105.08.11(四) 14:00-17:30）

(一) 在「訓練與宣導」部分，過去幾年的廉政教育宣導以對外為主，由於警政單位與民眾、社團互動頻繁，因此建議未來可強化對所屬分局、派出所同仁之宣導。

(二) 有關「行政透明」部分，線上服務之業務項目以及開放線上查詢之比例，建議針對機關業務及網頁功能可再進行檢視及盤點，提出強化行政透明化的可能性。

(三) 在「機關採購」部分，營造驗收邀請土木結構技師、營造署相關專業協

驗，立意良好，值得作為強化採購監督機制能量。另外，有關機關年度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分析，機關診斷錯誤態樣後，建議後續作為，可參酌其他同性質機關的查核成績以及缺失態樣進行比較，並找出其他機關可學習之處，研擬出後續改善措施及策進作為。

(四) 針對「風險區塊辨識」的部分，相關建議如下：

1. 政風室成立迄今，業務之推動已累積一定成果，為強化各分局與派出所廉政業務的推動，建議政風室強化與分局兼辦廉政業務同仁之聯繫，確保大家了解廉政業務推動之方向及具備相關知識。
2. 建議「訓練與宣導」可與「風險區塊辨識」相互結合；例如，屬「高風險區塊」的科、處、室，應加強「主題式宣導」的人次、頻率。
3. 建議單位主管加強對人員關懷及人員狀況的掌握程度，以降低人為因素所造成的風險因子。

(五) 有關「財物登錄、飲宴應酬、受贈」，需要向基層員警說明為何會有此機制的設立，讓其瞭解機制的建置是為了保護同仁，地方上難免會有些宴請的機會，若事前登錄，即可事前保護。

## 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評鑑時間：105.08.12(五) 09:00-12:30）

(一) 在「訓練與宣導」部分，教育訓練時數偏低，建議可加入線上學習，且外部承包廠商一是接受訓練與宣導的對象。可以列出一些年度計畫，依序執行。另外，亦建議強化廉政倫理規範之宣導，特別在人員流動率大的情況下，納入新進人員之訓練為佳。

(二) 非公務人員人力使用公開程序辦理進用比例，應可以有更高的公開比例。

(三) 「盲樣分派」是一項值得學習的設計，讓「被管制者」與「代理管制者」之間合謀的現象。

(四) 有關「行政透明」部分，線上服務之業務項目以及開放線上查詢之比例，

建議針對機關業務及網頁功能可再進行檢視及盤點，提出強化行政透明化的可能性。

- (五) 在「工程施工查核或督導小組查核評分平均分數」效標上，建議可檢視其他河川局或同性質機關的查核成績以及缺失態樣進行比較，並找出其他機關可學習之處，研擬出後續改善措施及策進作為。
- (六) 有關廉政登錄制度，建議政風單位可以加以思索，部分業務涉及民眾取締、民代關切的問題時，應建構常態性的因應管道或流程處理類似情形。再者，思考何種宣導方式及內容，可讓同仁有正面的心態去面對登錄制度，讓同仁了解登錄制度之目的是在保障公務員。

## 十一、內政部營建署（評鑑時間：105.08.16(二) 09:00-12:30）

- (一) 在「政風人力」部分，未補實之人力偏高，宜適度增加人力，政風編制人力若不足，建議可由約聘僱等非正式人力進行補實。
- (二) 在「訓練與宣導」部分，人員的宣導平均時數約 3.5 小時屬偏低，可以用訓練計畫為之。而對外宣導的部分，最近很多政府的管制單位開始和外部可能會和自己產生業務連結、利害關係的業務單位進行廉政上的宣導，這種公私協力的部分，未來可以有更多著手。
- (三) 有關「行政透明」部分，線上服務之業務項目以及開放線上查詢之比例似乎偏低，建議針對機關業務及網頁功能可再進行檢視及盤點，提出強化行政透明化的可能性。
- (四) 就提升「廉政會報」實質功能而言，建議機關可針對不同的主題進行風險區塊辨識、管理與預防，且將焦點置於內控機制的建立及管理。並透過「廉政會報」定期檢視相關作為之落實程度與成效。
- (五) 針對「風險區塊辨識」的部分，相關建議如下：
  1. 非正式公務人的進用雖達公開透明，但後續的管理考核機制如何達到汰劣效果、減少貪腐弊端的發生。

2. 廉政風險辨識的方式及標準較不明確，政風人員在此過程所扮演的角色可在強化。
3. 各類型案件或行為態樣可再深入分析，以建立再防貪機制的設計。
4. 職務輪調如果是工程人力重要的反貪作為，但成效如何應該關注重視。

## **十二、臺北榮民總醫院（評鑑時間：105.08.16(二) 14:00-17:30）**

- (一) 在「政風人力」部分，政風人力偏低，推動業務承擔繁重，應透過約聘人力分擔。
- (二) 針對經常有開具的採購需求的單位需要去檢視是否有專業的採購證照。
- (三) 北榮有大量約聘人力，這些人的廉政風險要如何處理？可以在北榮勞工工作規則與醫務人員雇用契約書中可以放入相關規定。
- (四) 有關「行政透明」部分，線上服務之業務項目以及開放線上查詢之比例，建議針對機關業務及網頁功能可再進行檢視及盤點，提出強化行政透明化的可能性。
- (五) 在「廉政風險業務辨識」部分，已辨識風險區塊之 46 項業務，目前僅 9 項建構或內控機制之業務項目，應持續強化。
- (六) 有關機關年度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分析，機關診斷錯誤態樣後，建議後續作為，可參酌其他同性質機關的查核成績以及缺失態樣進行比較，並找出其他機關可學習之處，研擬出後續改善措施及策進作為。
- (七) 飲宴應酬，請託關說登錄件數偏低，可再思考收集資訊的來源。
- (八) 民眾意見調查沒有做，可以與服務品質獎的問卷結合，就可以收回資料，廠商的調查品質也可以更好。

### 十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評鑑時間：1045.08.18 (四)

**09:00-12:30)**

- (一) 業務專業、訂定自律規範，對企業誠信及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宣導相對投入，值得肯定。
- (二) 有關「行政透明」部分，線上服務之業務項目以及開放線上查詢之比例約只有 20% 偏低。建議針對機關業務及網頁功能可再進行檢視及盤點，提出強化行政透明化的可能性。
- (三) 證期局除正式公務人力外，亦有 30 餘位非典型人力，書面資料顯示皆以公開方式進用，如何考核非正式人力同仁之工作表現、控管其廉政風險應有所說明。
- (四) 針對「風險區塊辨識」的部分，相關建議如下：
  - 1. 建議「訓練與宣導」可與「風險區塊辨識」相互結合；例如，屬「高風險區塊」的科、處、室，應加強「主題式宣導」的人次、頻率。
  - 2. 建議單位主管加強對人員關懷及人員狀況的掌握程度，以降低人為因素所造成的風險因子。
- (五) 有關「廉政登錄制度」的設計，其代表廉政已不限於末端的「查處」，而是從預防的角度切入，這樣的概念機關人員不知是否皆知曉，仍有待政風單位加強宣導落實。另外，「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及「請託關說」等登錄項目皆有數據的統計，建議未來可針對登錄事件的不同態樣進行「質」的分析。
- (六) 每年皆辦理業者廉政民意評價調查，然調查成功率僅 4 成左右，雖調查結果有高達 9 成表示滿意，然拒訪率偏高亦為一觀察指標，建議了解拒訪者的類型，並以其他方式如座談會、訪談等蒐集拒訪廠商或業者之意見；與外界互動面向，辦理許多針對上市櫃公司之宣導，建立廉政文化，值得肯定。

## 十四、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評鑑時間：105.08.19 (四)

14:00-17:30)

- (一) 主計與秘書單位皆能意識到廉政工作的廣泛性，因而能主動配合政風工作的推動，相當值得肯定。
- (二) 政風投入經費合理，宣傳方式多元且具創意，為政風業務繁複，並需專業（如安全等），在人力投入上或可再補實。
- (三) 在「行政透明」部分，機關所提供之線上服務的比例較低，雖有說明因「機關特性」所造成，然而，建議可更具體說明什麼樣的機關特質或屬性，導致線上服務的比例低？藉以再次檢視是否有業務具備進一步開放線上服務的條件與空間。
- (四) 有關機關的「標準作業流程」部分，建議可列舉出現階段有電子化又有標準作業流程的業務有哪些？且有哪些業務流程必須要有標準作業流程，然而卻還沒有的？再者，這些業務若是在風險區塊範圍內，則建議必須優先建置標準作業流程。
- (五) 機關採購不以公告方式之限制性招標案件，有說明主要為委託研究案。建議可進一步以採購案件屬性區分不同類型，如此可清楚得知有哪些採購案件屬於不公告的限制性招標。
- (六) 有關機關年度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分析，機關診斷錯誤態樣後，建議後續作為，可參酌其他同性質機關的查核成績以及缺失態樣進行比較，並找出其他機關可學習之處，研擬出後續改善措施及策進作為。
- (七) 各業務單位之廉政風險辨識，風險管理可再具體釐清，其中技術組的資安風險管理之運作或可作為其他單位參考。再者，貴機關各組室業務繁忙、分工細緻，建議思考跨域合作，加強內部人員廉政事件案例式教育訓練，更可降低廉政風險。

(八) 貴機關自成立起所轄道路公里數不斷增加，然機關員工數增加幅度有限，因此，建立外部廠商的廉政觀念，降低委外業務廉政風險並鼓勵同仁創新以解決日益增加之業務，為當務之急。

## 十五、桃園市政府工務局（評鑑時間：105.08.19 (四) 14:00-17:30）

- (一) 副首長親自簡報顯示局方對此業務重視。
- (二) 政風人員目前僅 4 人，且 2 位為新進人員，面對繁雜業務，建議可增加人力，提供更多工程專業知識等培訓。
- (三) 機關人員接受廉政教育宣導時數偏低，且及終於採購與資訊安全，行政透明教育、內控、利益衝突迴避等可再提高教育宣導。
- (四) 廉政工作之風險評估已有詳細的態樣分析，惟後續的管理、內控機制之對接、連結似可更完整些。
- (五) 在「工程施工查核或督導小組查核評分平均分數」效標上，建議可檢視其他河川局或同性質機關的查核成績以及缺失態樣進行比較，並找出其他機關可學習之處，研擬出後續改善措施及策進作為。
- (六) 有關廉政登錄制度，建議政風單位可以加以思索，部分業務涉及民眾取締、民代關切的問題時，應建構常態性的因應管道或流程處理類似情形。再者，思考何種宣導方式及內容，可讓同仁有正面的心態去面對登錄制度，讓同仁了解登錄制度之目的是在保障公務員，例如，可舉辦因應策略之課程，且可以多元教學方式來授課，例如個案教學等。

## 十六、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評鑑時間：1045.08.23 (二) 14:00-17:30）

- (一) 就提升「廉政會報」實質功能而言，建議機關可針對不同的主題進行風險區塊辨識、管理與預防，且將焦點置於內控機制的建立及管理。並透過「廉政會報」定期檢視相關作為之落實程度與成效。
- (二) 有關機關年度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分析，機關診斷錯誤態樣後，建議後續

作為，可參酌其他同性質機關的查核成績以及缺失態樣進行比較，並找出其他機關可學習之處，研擬出後續改善措施及策進作為。

(三) 針對「風險區塊辨識」的部分，相關建議如下：

1. 有關「委外」部分，由於機關業務眾多、人力短缺、業務專業性高，因此就要透過委外委辦的形式辦理，但這也會較高的風險存在，應特別注意。
2. 建議「訓練與宣導」可與「風險區塊辨識」相互結合；例如，屬「高風險區塊」的科、處、室，應加強「主題式宣導」的人次、頻率。
3. 建議單位主管加強對人員關懷及人員狀況的掌握程度，以降低人為因素所造成的風險因子。

(四) 有關「廉政登錄制度」的設計，其代表廉政已不限於末端的「查處」，而是從預防的角度切入，這樣的概念機關人員不知是否皆知曉，仍有待政風單位加強宣導落實。另外，「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及「請託關說」等登錄項目皆有數據的統計，建議未來可針對登錄事件的不同態樣進行「質」的分析。

## 十七、法務部矯正署（評鑑時間：1045.08.25 (四) 09:00-12:30）

(一) 廉政評鑑的用意不在於評分比序，而是協助機關進行體檢，因此，更期待機關能夠全員參與，也希望機關不要認為廉政評鑑單單只是政風單位的業務。例如，就內部控制機制的建立而言，若放在機關業務單位，即為各項業務的風險管控，若放在主計就較像是會計業務；若放在政風就較像是廉政業務，所以機關可以藉由內控機制做整體策略性的探討。就本次廉政評鑑的目的，事實上也是協助機關進行風險管理，亦需要全員參與，並且可與內控機制相關作為加以結合在一起。

(二) 就提升「廉政會報」實質功能而言，建議機關可針對不同的主題進行風險區塊辨識、管理與預防，且將焦點置於內控機制的建立及管理。並透

過「廉政會報」定期檢視相關作為之落實程度與成效。

(三) 在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開放查詢申辦進度」之項目數比例偏低，似與機關業務性質有關。然仍建議在開放查詢申辦進度之項目數比例，以及所提供之查詢內容之清晰具體程度，可一併再進行檢視是否有精進提升之空間。

## 十八、財政部關務署台北關（評鑑時間：105.08.25 (四) 13:50-17:00）

(一) 在「機關廉政投入部分」部分，政風單位的預算為零，對許多機關而言是普遍的情況。然而，海關被關注的焦點多與廉政有關，但政風單位沒有直接獨立的預算而須仰賴其他單位的預算做支應，對關務機關的發展未必良善，建議未來能朝獨立預算方向努力。

(二) 有關「訓練與宣導」部分，提供下列建議：

1. 廉政教育宣導屬自願性參加，此導致需要進行宣導之人員反而未接受宣導，建議針對高風險人員加強廉政宣導機制。
2. 廉政評鑑表面上僅為政風單位之業務，但從各項評鑑指標檢視之，其涵蓋機關所有業務。建議對機關人員進行業務教育訓練時，將「廉政」主題融入其中；當兩者分開辦理時會導致人員誤解政風業務與一般業務是分開的。
3. 關務在過往曾發生過集體舞弊或負面事件。建議將這些與海關切身的負面事件，轉化為機關案例進行教育宣導，以提升教育訓練課程內容之切身感。
4. 透過晤談得知，海關同仁對於公務機關皆有清楚廉政意識，「如果要賺錢，就不會選擇進入公家機關」，因此，絕大多數的機關同仁應該不會為了接受賄賂而犧牲公務生涯。建議可以公務生涯的角度對同仁進行宣導，例如，警察機關對新進人員的宣導中，請他們思考「若不貪污，你到退休時能領多少？若接受賄賂，需冒多大的風險，你能拿多少？」

5. 建議將政風或廉政宣導活動視為預防機制之一環，亦可從如何喚起同仁的公共恥感、強化同仁自我察覺能力著手。向同仁強調廉能不只是個人的問題，其攸關整體組織的名聲、家人的期許以及生涯的發展。

(三) 在「廉政風險業務辨識、管理與內控」方面，相關建議如下：

1. 「廉政風險事件及區塊辨識」以及「後續內控作為」是評鑑的重點，但自評報告書在風險區塊的撰寫較少，建議著重在「業務項目」，針對高、中、低風險進行確認，並進行預防措施、策進作為。
2. 有關「報關業者」的管理機制，如通關制度、海關與報關行的共生結構、現場作業勾串…等，外界認為有弊端的部分，建議可納入關務「內控」的查核、作業要點中。
3. 有關「高風險人員」列管，除列管外，是否有其他機制加以保護，例如，再教育、再輔導…等機制進行教育訓練。有關「高風險人員的列管機制」，建議基隆關再多思考減少同仁「被標籤化」的問題，尤其第一線的同仁被認為自己是列管對象，建議基隆關對於列管機制應更細緻化。
4. 有關「輪調制度」部分，「廉」與「能」是相關的，並希望能「以廉促能」，輪調制度對於機關防弊有一定的效果，建議基隆關加強「內部學習」的機制以避免輪調制度妨礙業務推行，導致業者比新進同仁更熟悉通關業務的情形出現。
5. 如果機關能讓同仁在較安心的環境下做事，就可以減少同仁對「能」的猶豫。且機關擁有適當的工作方法，同仁就能瞭解工作的「權」「責」所在，權責若分明，同仁所承受的工作壓力就較小，在「廉能」上，也能有所展現。例如，強化「人員查驗標準一致性」雖然有其困難度，但可減少外界對關務署通關標準、查驗標準因不一致而產生的負面聯想。

(四) 有關廉政登錄制度，建議政風單位可以加以思索，部分業務涉及民眾取締、民代關切的問題時，應建構常態性的因應管道或流程處理類似情形。

再者，思考何種宣導方式及內容，可讓同仁有正面的心態去面對登錄制度，讓同仁了解登錄制度之目的是在保障公務員。

## 十九、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評鑑時間：105.08.29(一) 14:00-17:30）

- (一) 有關廉政評鑑所檢視的各項效標，評鑑項目一「機關廉政投入與首長支持度」、評鑑項目二「機關透明度」及項目三「機關課責與內控機制完備度」，前三項的努力皆是為了不要讓評鑑項目四「廉潔評價與機關回應」產生問題，讓機關有不守法的行為發生，影響外界評價。建議機關思考不論是「滿意度」或是其他調查面向，如何讓外界的感受、評價更好？機關在「資源投入」的部分已經相當努力，要如何讓最後一個階段更好，其連結就在於如何有效加強「機關透明度」、「機關課責與內控機制完備度」。
- (二) 在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開放查詢申辦進度」之項目數比例偏低，似與機關業務性質有關。然仍建議在開放查詢申辦進度之項目數比例，以及所提供之查詢內容之清晰具體程度，可一併再進行檢視是否有精進提升之空間。
- (三) 就提升「廉政會報」實質功能而言，建議機關可針對不同的主題進行風險區塊辨識、管理與預防，且將焦點置於內控機制的建立及管理。並透過「廉政會報」定期檢視相關作為之落實程度與成效。
- (四) 有關廉政登錄制度，建議政風單位可以加以思索，部分業務涉及民眾取締、民代關切的問題時，應建構常態性的因應管道或流程處理類似情形。再者，思考何種宣導方式及內容，可讓同仁有正面的心態去面對登錄制度，讓同仁了解登錄制度之目的是在保障公務員。

## 二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評鑑時間：1045.08.30 (二) 14:00-17:30）

- (一) 在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開放查詢申辦進度」之項目數

比例偏低，似與機關業務性質有關。然仍建議在開放查詢申辦進度之項目數比例，以及所提供之查詢內容之清晰具體程度，可一併再進行檢視是否有精進提升之空間。

(二) 有關機關年度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分析，機關診斷錯誤態樣後，建議後續作為，可參酌其他同性質機關的查核成績以及缺失態樣進行比較，並找出其他機關可學習之處，研擬出後續改善措施及策進作為。

(三) 針對「風險區塊辨識」的部分，相關建議如下：

1. 建議「訓練與宣導」可與「風險區塊辨識」相互結合；例如，屬「高風險區塊」的科、處、室，應加強「主題式宣導」的人次、頻率。
2. 建議單位主管加強對人員關懷及人員狀況的掌握程度，以降低人為因素所造成的風險因子。

(四) 有關廉政登錄制度，建議政風單位可以加以思索，部分業務涉及民眾取締、民代關切的問題時，應建構常態性的因應管道或流程處理類似情形。再者，思考何種宣導方式及內容，可讓同仁有正面的心態去面對登錄制度，讓同仁了解登錄制度之目的是在保障公務員。

## 參、本次廉政試評鑑綜合性改善建議

將上述各試評機關之改善建議加以綜整，研擬出本次廉政試評鑑綜合性之機關改善建議，內容詳列如下：

### 一、「政風人力」的部分

- (三) 中央機關多有設置分局及辦事處，在政風業務人力上應有合理配置。
- (四) 多數機關皆有政風編制人力不足之情形，建議機關協助，由約聘僱等非正式人力進行補實。

### 二、「訓練與宣導」的部分

- (三) 建議有委外業務之機關，針對指定之委外廠商，建議可加強企業誠信教育宣導。
- (四) 建議政風單位在宣講的「案例」選擇上，可針對機關的業務個案或曾發生違失之案例，製作成教育宣導個案教材，可提升機關人員在業務面上的廉政意識。

### 三、「行政透明」的部分

- (四) 屬受理相關申辦服務性質之機關，在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開放查詢申辦進度」之項目數比例，以及所提供之查詢內容之清晰具體程度，可一併再進行檢視是否有精進提升之空間。
- (五) 若屬工程屬性之機關，對外提供申辦服務相對較少，則建議可檢視對內部顧客(員工)所提供的線上作業部分。
- (六) 有關機關的「標準作業流程」部分，有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似乎都會設定標準化作業程序，這是行政資訊透明化措施的重要工作重點，亦即因組織透明化而降低相關業務上的廉政風險。因此，建議制定標準化作業程序比例較低的機關，應該進一步探究原因，並設法提升制定標準化作業程序的比例。

#### 四、「機關採購」的部分

- (五) 針對「得標金額與廠商」，部分機關的特定廠商得標件數或金額有偏高之情形，建議蒐集廠商相關資訊，例如，在業界的聲譽，以檢視有無生成風險之可能性，以確認廠商在承攬上的資格及其合法性，並可要求廠商參與廉政主題之講習課程，確保採購過程是公平、公正、公開、廉潔合法的結果。
- (六) 針對「採購以不公告方式之限制性招標案件」偏高的機關，或許因採購標的具高度專業性，能提供之廠商相當有限。然而，針對這些廠商仍需進行風險評估，以了解暴險程度並做好預防。
- (七) 機關採購案件遇有延後開標、變更設計、追加預算、延長履約期限等情形，對於工程屬性機關而言相當常見，建議這些案件應有更深入的分析，例如，將這些標案加以類型化，或與其他機關的採購資料相互比較、佐證，以確認標案在有上述各種情況下是否仍屬低風險狀態。
- (八) 針對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發現有缺失之態樣時，建議可製作成宣講教材，讓機關人員了解自己機關在採購上容易發生缺失的項目。亦可與其他機關的缺失態樣進行比較，並找出其他機關可學習之處，研擬出後續改善措施及策進作為。

#### 五、「風險區塊辨識」的部分

- (六) 在廉政風險管控上，法務部廉政署日前推行過「廉政品管圈」方案，而行政院主計總處正著手推動「內部控制」制度。建議各機關政風機構未來著手規劃廉政風險辨識及管控時，可將「內部控制」以及「廉政品管圈」所提及之廉政風險一併納入考量，讓廉政風險管控成為機關內部控制的一環。
- (七) 就提升「廉政會報」實質功能而言，建議機關可針對不同的主題進行風險區塊辨識、管理與預防，且將焦點置於內控機制的建立及管理。並透過「廉政會報」定期檢視相關作為之落實程度與成效。
- (八) 廉政風險區塊辨識與評估，可結合「廉政倫理登錄」一併處理。可進一

步了解哪些人、哪些單位在進行登錄，可更深入作態樣分析，並思考如何進一步提升登錄成效。例如，針對登入件數較多的單位，政風在未來工作上，可對相關服務對象進行「公務人員廉政倫理規範」之宣導。

(九) 廉政風險區塊辨識亦可與「政風陳情案件」相互結合。建議除檢視政風陳情案件之數據以外，更可透過陳情內容分析落於哪些「業務範圍」，進而得知業務風險範圍及強度。

(十) 建議單位主管加強對人員關懷及人員狀況的掌握程度，以降低人為因素所造成的風險因子。

六、在「廉政倫理行為」部分，針對主動登錄的機關人員，建議積極正面表揚，可發揮很大的宣示作用，讓機關人員對於反貪、廉政價值可透過公開表揚得到彰顯。然而，對外的部分，建議應持續對廠商宣導廉政倫理規範之內容，強化不必送、不能送的廉政觀念。

七、「廉政民意評價」的部分，建議機關亦可針對「廠商」進行廉潔調查，透過調查的過程瞭解機關在流程上的完備及順暢程度。若礙於經費的問題亦可由上級機關統籌規劃辦理調查工作，在問卷題項設計上，可在一般業務的滿意度調查中穿插與廉潔有關的題項。



## 第六章 執行成果與未來建議

### 壹、執行成果與發現

台灣透明組織（研究團隊）這次由外部角色進入到機關檢視各項廉政作為，在此，特別感謝 20 個試評機關願意接受本次的試評鑑計畫。國際透明組織於 102 及 105 年公布兩次《各國政府國防廉潔指數》（Government Defence Anti-Corruption Index，簡稱 GDAI）。另外，國際透明組織目前正著手規劃並執行亞太地區「廉政專責機構評鑑」，透過設定評鑑指標並藉以加以檢視各國廉政專責機構之現況，以促進各國標竿學習與經驗交流。前述國際透明組織在近幾年主要的倡議廉政之活動，皆採用「評鑑」（assessment）方法，並分為「內部自我評鑑」及「外部專家評鑑」兩部分，亦可說是國際透明組織在近幾年最新穎的評價方法。另外，我國大專校院的系所評鑑亦行之多年，足可見未來採用評鑑方法檢視政府機關相關作為，將成為未來之趨勢。以下針對本次辦理試評鑑計畫之成果與發現進行說明。

- 一、 本案以廉政署 103 年度「推動廉政評鑑方案」委託研究案研究結果所建構出之廉政評鑑架構與項目為基礎，在評鑑架構中另整理出屬於可以填寫數據的量化指標，藉此蒐集、統計及分析全國各行政機關 104 年度量化廉政指標之數據資料，計算出各效標的四分位數，將各個效標之數據切割出四個區間，以此設定出「評分衡量基準」，這部分將做為明（106）年辦理廉政評鑑之評分參考，對廉政評鑑之信度可以有大幅度的提升。
- 二、 由量化指標的數據分析結果可以得知，各行政機關在各指標上的現況及分布情形，確實有利於反貪機構了解各該機關的現況，以及表現相對較優質或較不足之項目。例如，檢視效標 2.1.1：機關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提供線上服務之比例，以四分位數將全部機關的數據資料由低到高排序切割成 4 個組別，排序數據最高的那一組，其機關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提供線上服務之比例高於九成六，而排序數據最低的那一組，其機關受

理申辦服務項目中提供線上服務之比例低於二成二，顯示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有提供線上服務的比例，不同的機關差異很大，可知不同屬性的機關在該效標的表現上有滿大的差異，例如，服務性質的機關提供線上服務的比例相對較高，而工程屬性機關提供線上服務的比例相對較低。

三、另外，亦由蒐集到的數據資料顯示，填報機關各單位之業務已進行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辨識比例（效標 3.1.1），一樣以四分位數將全部機關在此效標的數據由低到高排序切割成 4 個組別，排序數據最低的那一組，各單位之業務已進行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辨識比例低於 5%，顯示多數的機關進行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辨識的工作上，有滿大的進步空間。再次強調，廉政評鑑工作重點，是協助各試評機關辨識其風險區塊或風險事件，並進一步設法預防風險，對廉政風險進行良好的控管。因此，廉政評鑑成績之高低，是依據該機關是否勇於面對並檢視風險區塊、面對問題，試圖研擬管控廉政風險之策略方案，以降低風險的再發生率。反之，機關若隱藏問題及缺失，讓委員沒有足夠的資訊去檢視機關在預防廉政風險的作為上，到底進行至什麼程度或階段，此作法無益於機關的廉政評鑑之成績評價。

四、接續上述談及，委員沒有足夠的資訊去檢視機關在預防廉政風險的作為上到底進行至什麼程度。由這個面向來思考評鑑結果「待觀察」的正確觀念。所謂的「待觀察」是指目前現階段受評機關所整理的自評報告及口頭回應，仍無法提供足夠的資訊讓委員認為該機關可以做到廉政風險的管控（包括評估及預防）。因此，評鑑結果「待觀察」的機關，可以提出自我改善計畫，由主管政風機構進行追蹤輔導，在相關的作為上必能有所進展。

五、本次廉政試評鑑計畫，承襲廉政署 102 年廉政民意調查及機關廉政評鑑工具研究案、103 年推動廉政評鑑方案，以及新北市政府 102 年、103 年廉能評鑑計畫為基礎，選擇 20 個不同屬性之中央及地方行政機關進行試評鑑工作，透過各場次說明會、工作坊的意見回饋，使各評鑑效標之操

作型定義有更清晰的界定，以及自評報告有統一格式，促使評鑑的執行過程更為順暢，且評鑑結果的信效度得以提升。

- 六、本次評鑑雖仍為試評鑑性質，然而廉政評鑑制度的架構及操作流程漸趨常軌下，評鑑委員在評價機關上，逐步朝向以嚴謹的態度檢視受評機關在各效標上的實際情況。再者，評鑑分數級距（1.0、0.85、0.7、0.6）的標準，執行團隊考量為了解決機關獲得的分數過於集中的問題，今年將評鑑分數級距拉大為，理想 1.0、尚可 0.8、待改善 0.6、不理想 0.4，以突顯出各機關的差異性。
- 七、試評鑑活動辦理完畢之後，在 105 年 9 月 29 日於廉政署再次邀集 20 個試評機關之政風人員，說明本次試評鑑辦理成果以及讓各機關進行意見的回饋與討論。在會中，依舊有政風主管提及機關首長相當重視評鑑工作，對於政風機構欲推展特定廉政工作有相當之助益。然而，亦有機關之政風人員反映，由於高層長官並未得知需辦理廉政評鑑一事，且對廉政評鑑的制度內容不甚了解，導致在辦理自我評鑑的過程中，面臨不少的問題與質疑，不過在廉政署與該政風機構的持續溝通對話之下，該機關亦完成廉政評鑑工作。由此個案更可得知，機關首長重視廉政的重要性，讓廉政工作以及觀念能夠落實。
- 八、經由廉政署 102 年廉政民意調查及機關廉政評鑑工具研究案、103 年推動廉政評鑑方案，以及新北市政府 102 年、103 年廉能評鑑計畫，加上今年度持續推廣廉政評鑑活動，在實務經驗上已大有斬獲，在制度設計及流程操作上亦漸趨成熟。然而，截至目前為止參與過試評的中央及地方行政機關之數目約只有 50 個機關，比起 1200 多個有設置政風機構的數目比較起來，仍嫌不足。因此，建議未來仍可再接再厲，持續推廣廉政評鑑—「自我檢視、自我改善」的核心精神。

## 貳、未來執行建議

廉政評鑑自 102 年新北市以來，已創國際之先例，由台灣首創將評鑑方法導入至廉政領域。而今（105）年「廉政試評鑑」是推動全國性廉政評鑑的開端，其目的是在建立一套可行的評鑑機制。因此，評鑑成績、成果並非本次試評鑑之重點，而是透過廉政試評鑑的過程，讓各機關首長瞭解機關潛在的風險、問題，並挹注資源於風險業務，將風險進行有效地管控，使之更加重視廉政工作。再者，亦試圖藉由本次試評鑑計畫，將評鑑的做法及優點宣傳出去，讓中央及地方行政機關能對廉政評鑑有更清楚的知悉。

另外，本案為蒐集評鑑的評分衡量基準，於 105 年 4 月下旬至 105 年 5 月底辦理量化數據填報說明會，全臺北中南共計辦理 7 個場次，共 803 人次參與。並且截至 105 年 7 月中旬共計有 801 個機關登入平臺填報量化指標數據，剔除掉 34 個機關有多項數據未填報完成者，有效填報機關為 767 個。

經執行本年度的廉政試評鑑專案後，綜合機關填報人以及參與廉政試評鑑機關承辦人以及報告審查人所提出之建議，歸納整理如下：

### 一、量化數據填報之相關建議

- (一) 建議填報平臺在未來可以另案優化為介接串流其他政府機關資料庫的方式，讓本平臺自動找到機關同仁需要填寫的數據。
- (二) 量化指標數據統計分析結果，在明年度辦理廉政評鑑時，可回饋給評鑑委員，讓委員知道受評機關在各效標上的數據，在所有機關排序中的分布水準。亦可以考慮將量化指標數據統計分析結果回饋給各個填報機關，讓他們瞭解自己在指標上的表現情形。
- (三) 有關直轄市主管政風機構，在填報範圍的設定上，似以直轄市政府整體作為各指標數據計算範圍較為妥適。明年度開說明會之前可以再進行調整。

### 二、廉政評鑑方案之調整建議

試評鑑活動辦理完畢之後，在 105 年 9 月 29 日於廉政署再次邀集 20 個試評機關之政風人員，說明本次試評鑑辦理成果以及讓各機關進行意見的回饋與討論。各試評機關對廉政評鑑各自所提出的相關建議列表如下，並且執行團隊對於這些意見進行回應，相關內容如下表 6.1。

表 6.1 試評機關之建議與執行團隊回應對照表

試評機關所提之建議	執行團隊回應
<b>(一) 有關評鑑流程及辦理細節的部分</b>	
1. 有受評機關之政風人員反映，由於高層長官並未得知需辦理廉政評鑑一事，且對廉政評鑑的制度內容不甚了解，導致在辦理自我評鑑的過程中，面臨不少的問題與質疑。	針對此點，未來辦理廉政評鑑時，可發文給受評機關之上級主管政風機構，以便協助對長官進行溝通協調，讓長官了解廉政評鑑活動及其目的。例如，地方縣市政府某局處欲辦理廉政評鑑，則行文給該縣市政府之政風處(室)，由該主管政風機構協助溝通事宜。
2. 考量有的機關近年曾進行組織改造，導致前幾年的相關資料在搜尋上有其困難度，此類機關在辦理廉政評鑑過程中，會面臨一些困境。	此部分建議，往後若挑選到的機關在近年來有經歷組改，則請受評機關反映，並另行選擇其他機關作為試評對象。
3. 受評機關之政風人員認為準備時間稍嫌倉促，辦理過程無法周全，未能完全展現機關完整的廉政作為與績效。	針對此點，明年的辦理時程可以盡早啟動，先於 2 月下旬選定好 20 個試評機關，並於 2 月底之前先通知各試評機關的政風主管，知悉辦理廉政評鑑一事。再者，於 3 月底前舉辦評鑑說明會，讓這 20 個受評機關有 4 至 5 個月的時間，進行資料蒐集與辦理自我評鑑，撰寫自評報告。
4. 有受評機關提及，現今很多機關均大力提倡電子公文，少用紙張節能減碳。而廉政評鑑的自評報告、相關佐證資料、案卷，需影印使用大量紙張，不符趨勢。	此部分，在自評報告的部分，仍需要紙本給予評鑑委員進行閱覽及檢視，有其必要性。至於實地訪評當天會議室所擺放的佐證資料或卷宗的部分，可加以電子化，提供檔案及設備讓評鑑委員得以閱覽。
5. 有受評機關之政風人員建議，廉政評鑑檢視的項目，可以看看政風單位對所在機關，做出什麼樣的協助或是貢獻。具體的方法是將政風機構的 KPI 導入評鑑效標之中。	針對此點，廉政評鑑檢視的範圍是機關整體的廉政作為，並不是針對政風單位的評鑑。當然，有一些效標項目是由政風單位在負責處理，這部分未來可以思考與政風機構的 KPI 加以連結在一起，讓政風人員在整理相關資料時，廉政評鑑與政風 KPI 都可以用得到，以增加便利性。
6. 建議客觀(量化)指標，其數據資料的蒐集，針對各效標的操作型定義，有更具體的說明與舉例，提高各項數據的正確性及一致性。	今年度共辦理 7 個場次的量化數據填報說明會，會中有不少政風人員對個效標的操作型定義提出建議，本執行團隊亦針對相關建議，在定義上進行微調。
7. 以工程業務為主的機關，例如，工務局；另外，機關屬性較特殊，例如，矯正署。其並非第一線服務民眾機關，2.1「機關透明度」構面，主要檢視「線上服務項目」，此部分對上述的機關較為不利。	針對此點，研究團隊事先皆已向評鑑委員說明過工程屬性機關，在該效標上之限制。事實上，評鑑委員皆有依據機關屬性的不同，而有不同的評價考量。另外，未來還必須針對不同屬性進行行政機關的分類，例如，工程類、管制類、服務類。不同的機關類別分別計算各自的四分位數，依據不同的四分位數來設定不同的「評分衡量基準」。
8. 通常上級機關多屬規劃或督考單位，而其下的所屬機關屬於執行單位。當屬於規劃或督考單位的行政機關參與廉政評鑑，在計算評鑑的量化指	有關量化指標數據蒐集範圍，原則如下： (1) 機關上網填報量化數據的部分：進行數據資料統計分析時，為避免重複計算的問題，數

<p>標有關人數、件數等相關數值時，建議納入所屬機關之數據，更能反應出真實情況。</p>	<p>據蒐集範圍設定為，政風機構所在機關之所有內部單位，機關之下的所屬機關不需列入彙整。另外，六都直轄市之政風機構屬機關屬性，僅需填報機關本生業務範圍之數據即可。</p> <p>(2) 機關辦理廉政評鑑的部分：因辦理廉政評鑑而蒐集數據資料，為了讓評鑑委員對於機關的整理狀況有清楚的了解，建議可將所屬機關的數據資料納入評鑑報告當中。</p>
--	---

## (二) 有關評鑑效標調整的部分

<p>1. 效標 1.1.3「機關投入政風經費之人員比例」，有些政風單位未編制獨立預算，很有可能是主(會)計單位請託不要編制，編列後很有可能在審預算時被刪除，亦有其壞處。事實上，政風單位對外辦反貪活動，對內宣講需要經費時，主(會)計單位原則上都會支持。因此，建議朝向檢視機關整體廉政投入的經費，而不要強調政風獨立預算，如此更能顯示機關整體對廉政的投入。</p>	<p>效標 1.1.3「機關投入政風經費之人員比例」操作定義調整為：包含政風單位單獨編列之預算，以及編列於其他項目已支用之經費(例如：差旅費、加班費、設備費等，或其他項目之業務費)，但不含人事費。並且自評報告範例中，填該效標數據的表格欄位，去除「政風單獨編列之預算」的欄位。</p>
<p>2. 效標 1.1.4「機關政風預防（專案）與查處件數之人員比例」，其件數的計算是依據「專案數」或者「個案數」？</p>	<p>效標 1.1.4「機關政風預防（專案）與查處件數之人員比例」，操作型定義，是採用「專案數」或者「個案數」，再者，採購監辦、內控執行、機關協力等項目是否也應納入？後續再與署方承辦科進行研討。</p>
<p>3. 效標 1.2.4「業務單位辦裡取得採購證照人員比例」，然而，不同屬性的機關對「業務單位」的界定有很大的差異，例如，醫療院所、司法機關的業務單位與一般行政機關不同；在界定上有其困擾。</p>	<p>效標 1.2.4「業務單位辦裡取得採購證照人員比例」，建議將業務單位改為檢視整體機關，讓各類型機關在本校標上有統一的計算標準。</p>
<p>4. 效標 1.3.2「業務單位在廉政會報之提案或專案報告數，及後續列管執行情況」，本校標應該是檢視政風單位之外的其他單位在廉政議題上是否亦有相關作為。</p>	<p>效標 1.3.2「業務單位在廉政會報之提案或專案報告數，及後續列管執行情況」，建議「業務單位」改為「非政風單位」。</p>
<p>5. 效標 1.3.6-1「機關首長支持政風單位意見或建議之程度」，本效標之陳述無法得出政風單位意見不獲參採的原因。</p>	<p>效標 1.3.6-1「機關首長支持政風單位意見或建議之程度」，建議改為：「機關首長支持政風單位意見或建議之程度，並指出政風單位意見未獲參採的狀況或原因為何。」</p>
<p>6. 效標 1.3.6-4「人事案件違常之個案，有移送政風單位進行登錄及列管之機制」，所謂的「違常」並沒有操作型定義，容易造成各機關解讀不一的情形。</p>	<p>效標 1.3.6-4「人事案件違常之個案，有移送政風單位進行登錄及列管之機制」，建議增列操作型定義：有關人事派免、遷調、考績等案件涉有違常情形者。</p>
<p>7. 效標 2.2.4「機關採購不以公告方式之限制性招標案件比例」及 2.2.5「機關採購不以公告方式之限制性招標案件總額比例」，在操作定義上，包含「共同供應契約」。然而，有機關政風人員反映，應該依據「共同供應契約」一開始的標案有無進行公告，較為合理。</p>	<p>有關效標 2.2.4「機關採購不以公告方式之限制性招標案件比例」及 2.2.5「機關採購不以公告方式之限制性招標案件總額比例」，建議「共同供應契約」另外下一個附註，「共同供應契約」的原始標案有公告者，即屬公告招標案件；若是不以公告的方式，則為不以公告方式之限制性招標案件。</p>
<p>7. 效標 2.3.1「非公務人員人力使用公開程序辦理進用比例」，若要分年檢視進用情形，則效標的分子、分母都應該只計算該年度的人數。</p>	<p>效標 2.3.1「非公務人員人力使用公開程序辦理進用比例」。分子：該年度以公開程序辦理進用非公務人員人力之人數；分母：該年度非公務人員人力進用總人數</p>
<p>8. 效標 3.1.1「機關各單位之業務已進行廉政風險</p>	<p>效標 3.1.1「機關各單位之業務已進行廉政風險事</p>

事件或區塊辨識之比例」，廉政風險的操作型定義不明，各機關在解讀上會有落差。建議採用內部控制風險辨識項目作為本效標之計算標準。	件或區塊辨識之比例」，針對「廉政風險」的操作型定義，是要定得更具體，抑或者，採用內部控制風險辨識項目作為計算標準，未來會繼續徵詢多方意見進行必要之調整。
9. 效標 3.2.3「採購案件廠商提出申訴或異議申訴成案比例」，其中異議申訴的申訴應加以刪除。	效標 3.2.3 將異議申訴的申訴加以刪除。
10. 效標 3.3.1 至 3.3.3，在查獲未登錄比例的部分，有機關反映其機關較為特殊，在查獲受贈財物未登錄上有一定的困難。	因此，3.1「廉政倫理行為」構面的部分，包括：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其效標的設計，是要檢視「查獲未登錄比例」抑或「登錄件數比例」，未來亦繼續徵詢多方意見進行必要之調整。

## 二、本專案執行後評鑑架構之最終修訂版

依據上述各試評機關在評鑑會後所提出之建議，將評鑑效標進行必要的修正，本案最終的修訂版本，如下表 6.2、6.3、6.4、6.5 所示：

表 6.2 廉政評鑑項目一：機關廉政投入與首長支持度(105 年廉政評鑑專案執行後修訂版)

內涵：	
本評鑑項目欲檢視：第一、進行廉能相關作為所需資源之足夠程度，包括人員、設備和業務經費。第二、機關對內部人員進行廉政教育訓練與外部社會大眾進行廉政宣導之頻率。第三、機關首長願意持續改善廉政作為之意願及支持度。	
最佳實務：	
	機關所屬之政風機構有適當比例的資源（人力、預算、設備），得以完成廉政相關業務。再者，大多數機關人員皆曾參加廉政教育宣導與採購相關訓練課程，以提升人員廉政法規及採購業務相關知識；並且對外所舉辦的相關活動，有置入廉政觀念之宣傳。另外，機關首長高度重視廉政相關業務與議案之落實，支持政風人力與預算配置，並適時接受政風單位所提出之建議。
指標構面	參考效標
1.1 客觀投入	1.1.1 機關政風人員比例（政風人員數／員工總數） 1.1.2 機關政風編制員額未補實之比例（政風編制員額空缺數／政風編制員額數） 1.1.3 機關投入政風經費之人員比例（機關投入政風經費／員工總數） 1.1.4 機關政風預防（專案）與查處件數之人員比例（政風預防（專案）與查處件數／政風人員數）
操作型定義：	
1. 1.1.1、1.1.2、1.1.3 員工總數：為機關該年底實際在職總人數（ <b>含機關首長</b> ），含約聘雇人員、技工、駕駛、工友、職代及臨時人員，不含派遣人員及替代役。	

- |   |
|---|
| <p>2. 1.1.1、1.1.4 政風人員數：為機關該年底政風機構實際投入廉政工作之在職總人數（<b>借調至其他機關或單位的人員不列入計算</b>），含廉政職系人員及機關支援政風機構從事政風業務之其他類型人員，包括約聘雇人員、職代及臨時人員，不含派遣人員及替代役。</p> <p>3. 1.1.3 機關投入政風經費：包含政風單位單獨編列之預算，以及編列於其他項目已支用之經費(例如：差旅費、加班費、設備費等，或其他項目之業務費)，但不含人事費。</p> <p>4. 1.1.4 預防（專案）件數：廉政署頒訂防貪業務與維護業務政策目標之工作項目，以及政風單位自訂之預防工作項目，所處理的案件數總和。</p> <p>5. 1.1.4 查處件數：廉政署頒訂肅貪、查處業務政策目標工作項目，以及政風單位自訂之肅貪、查處工作項目，所處理的案件數總和。</p> |
|---|

<p><b>1.2 訓練與宣導</b></p>	<p>1.2.1 機關舉辦的對外活動中，納入廉政宣導或宣揚廉政理念之活動次數及簡述活動內容（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p> <p>1.2.2 機關內<b>辦理</b>廉政會報、廉政相關會議與各項廉政教育宣導活動總次數</p> <p>1.2.3 機關人員接受廉政教育宣導時數（接受廉政教育宣導總時數／員工總數）</p> <p>1.2.4 機關人員取得採購專業證照之比例（機關取得採購專業證照之人數／員工總數）</p>
-------------------------	--

操作型定義：

- |   |
|---|
| <p>1. 1.2.1（對外）廉政宣導或宣揚廉政理念之活動：機關（業務或幕僚單位主辦皆可）所舉辦的活動中，有置入廉政行銷，例如，宣導課程、座談會、講習、演講、帶團康活動、設攤位辦活動玩遊戲、發放文宣（品）等。</p> <p>2. 1.2.2 廉政相關會議：機關各類型會議中，例如，晨報、署、局、處、組、室、科務會議，有提出或研討廉政相關議題者(<b>含安全維護、透明化措施、內控內稽</b>)屬之。</p> <p>3. 1.2.2（對內自辦）廉政教育宣導：機關（業務或幕僚單位主辦皆可）所自辦之廉政教育宣導課程，可包含：一般法制(法緒、刑民法、行政法等諸多法規課程)、採購訓練課程、(軟硬體)安全維護、機密維護、行政透明、陽光法案、內部控制、廉政倫理規範、利益衝突迴避、財產申報等諸多與廉政相關主題之課程、座談會、講習、演講、數位課程。</p> <p>4. 1.2.3 廉政教育宣導：主題與廉政議題相關為限，不拘主辦單位（自己主辦或它機關主辦皆可），可包含：一般法制(法緒、刑民法、行政法等諸多法規課程)、採購訓練課程、(軟硬體)安全維護、機密維護、行政透明、陽光法案、內部控制、廉政倫理規範、利益衝突迴避、財產申報等諸多與廉政相關主題之課程、座談會、講習、演講、數位課程。</p> <p>5. 1.2.4 業務單位員工總數：為機關之業務單位年底實際在職總人數（<b>不含機關首長及幕僚單位人員</b>），含約聘雇人員、職代及臨時人員，不含派遣人員及替代役。</p> |
|---|

1.3 首長決心與持续改善机制	<p>1.3.1 機關廉政會報以及署、局、處、組、室、科務會議等各項會議中與廉政議題相關之提案或專案，機關首長裁示暨決議事項以及後續執行狀況之落實（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p> <p>1.3.2 <b>非政風單位</b>在廉政會報之提案或專案報告數，及後續列管執行情況（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p> <p>1.3.3 機關首長信箱接受有關政風陳情案件，後續追蹤列管之情形（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p> <p>1.3.4 舉出被機關採納的再防貪策進作為（從業務稽核、行政究責、專案清查、人員教育、制度與程序的修正、職務調整、到興革（創新）建議之落實）及其落實情況或成效（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p> <p>1.3.5 機關首長在支持廉政人力配置的積極情形</p> <p>(1) 政風單位預算員額佔會計、人事、政風單位預算員額比例 (政風單位預算員額數／會計、人事、政風單位預算員額數)</p> <p>(2) 政風單位非編制人員佔會計、人事、政風單位非編制人員比例 (政風單位非編制人員數／會計、人事、政風單位非編制人員數)</p> <p>1.3.6 其他有助於促進廉政的具體事蹟，例如：</p> <p>(1)機關首長支持政風單位意見或建議之程度，並指出政風單位意見未獲參採的狀況或原因為何（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或由評鑑委員實地晤談得知）</p> <p>(2)機關首長參與政風單位主辦活動或會議之頻率（機關首長參與廉政活動之次數／廉政單位主辦之活動數）</p> <p>(3)機關首長交查或業務單位主動移請政風單位調查之案件數</p> <p>(4)人事案件違常之個案，有移送政風單位進行登錄及列管之機制（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p>
-----------------	--

操作型定義：

1. 1.3.3 政風陳情案件：首長信箱受理之人民陳情案件，分案至政風單位主辦之案件。
2. 1.3.5 非編制人員數：為受評機關該年底實際在職的非編制人數，含約聘雇人員、職代及臨時人員，不含派遣人員及替代役。
3. 1.3.6-1 機關首長支持政風單位意見或建議，其相關資料之提供，可參酌推動政風業務之公文、局、處、組、室、科務會議、廉政會報之會議紀錄等。
4. 1.3.6-4 人事案件違常：例如有關人事派免、遷調、考績等案件涉有違常情形者。

1.4 廉政創新作為 (額外加分)	1.4.1 參考機關特性以及當前所面對的挑戰，舉出機關在「機關廉政投入與首長支持度」各效標上，包含制度上或程序上的創新作為（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
廉政創新作為：機關自行推動有利於提升廉潔程度、廉潔意識或降低廉政風險之新政策、方案、機制、課程、活動、程序、流程上之創新。（不包含上級機關統一頒訂執行的新措施、方案或活動。）	

表 6.3 廉政評鑑項目二：機關透明度(105 年廉政評鑑專案執行後修訂版)

<p><b>內涵：</b> 本評鑑項目欲檢視：第一、機關行政業務資訊公開透明之程度。第二、機關採購業務流程公正、透明之程度。第三、機關人力遴選過程之公開程度。</p>	
<p><b>最佳實務：</b> 機關絕大多數的業務資訊能對外公開，並具備標準化作業程序，提供線上服務申請與查詢之功能，以提升行政透明及便民程度。再者，絕大多數的採購案皆能以合法且公開之程序進行，履約過程管控得宜，包含適時終止或解除合約。另外，機關人力進用上能以公開透明的程序進行。</p>	
<b>指標構面</b>	<b>參考效標</b>
<b>2.1 行政資訊透明度</b>	<p>2.1.1 機關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提供線上服務之比例(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數／機關受理申辦服務項目數)</p> <p>2.1.2 機關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開放線上查詢申辦進度之比例(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可線上查詢申辦進度之項目數／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數)</p> <p>2.1.3 機關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具標準化作業程序之比例(機關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具標準化作業程序之項目數／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數)</p>
<p><b>操作型定義：</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1.1 機關受理申辦服務項目數：指對外受理服務對象(民眾或廠商)之申辦服務項目。</li> <li>2.1.1 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數：包括提供服務對象(民眾或廠商)，線上下載申請書表、線上服務申辦、網路繳費、網路取件通知及網路預約等服務功能之申辦項目。(註：有上述所有服務功能之其中一項者，即列入有提供線上服務之服務項目)</li> </ol>	
<b>2.2 採購流程透明度</b>  <b>註：可參採《機關採購綜合分析報告》</b>	<p>2.2.1 機關採購案件為公告招標之案件比例(公告招標案件數／採購案件總數)</p> <p>2.2.2 機關採購案件為公告招標之案件總金額比例(公告招標案件決標總額／採購案件決標總額)</p> <p>2.2.3 機關採購案件之廢標率(廢標件數／採購案件總數)</p> <p>2.2.4 機關採購不以公告方式之限制性招標案件比例(1—公告招標案件數／採購案件總數)</p> <p>2.2.5 機關採購不以公告方式之限制性招標案件總額比例(1—公告招標案件決標總額／採購案件決標總額)</p>
<p><b>操作型定義：</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2.1、2.2.2、2.2.3、2.2.4、2.2.5 採購案件總數/決標總額：不包含公告金額十分之一(10 萬元)以下之小額採購案件。</li> </ol>	

2. 2.2.1 公告招標案件數、2.2.2 公告招標案件決標總額：公告招標包含政府採購法第 19 條之公開招標、第 49 條未達公告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 100 萬元、逾 10 萬元)之公開徵求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及第 22 條第 1 項第 1、4、6、7、8、9、10、11、12、13、14 款之情形有採用公告程序辦理者。
3. 2.2.3 流標有重複流標的情況，廢標之標案後續會另起一新標案。
4. 2.2.4、2.2.5 不以公告方式之限制性招標案件：係指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形不採用公告程序辦理者。
5. 附註：「共同供應契約」的原始標案有公告者，即屬公告招標案件；若是不以公告的方式，則為不以公告方式之限制性招標案件。

<b>2.3 人力遴選 公開度</b>	2.3.1 非公務人員人力使用公開程序辦理進用比例(該年度以公開程序辦理進用非公務人員人力之人數／該年度非公務人員人力進用總人數)
-------------------------	---

操作型定義：

1. 2.3.1 非公務人員人力：包含約聘僱人員、職務代理人、臨時人員、技工、駕駛、工友，不含法定機關（構）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替代役及派遣人員。
2. 2.3.1 公開程序：指相關徵才資訊放置在公開平台（例如，機關網站、實體公佈欄、電子跑馬燈、電視牆、媒體廣告）供民眾閱覽，且選才過程採用透明、公開、公平之遴選機制辦理。

<b>2.4 廉政創新 作為 (額外加分)</b>	2.4.1 參考機關特性以及當前所面對的挑戰，舉出機關在「機關透明度」各效標上，包含制度上或程序上的創新作為（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
-----------------------------------	---

廉政創新作為：機關自行推動有利於提升廉潔程度、廉潔意識或降低廉政風險之新政策、方案、機制、課程、活動、程序、流程上之創新。(不包含上級機關統一頒訂執行的新措施、方案或活動。)

**表 6.4 廉政評鑑項目三：機關課責與內控機制完備度(105 年廉政評鑑專案執行**

**後修訂版)**

**內涵：**

本評鑑項目欲檢視：第一、機關針對廉政風險的辨識、管理、稽核能力。第二、採購案件廠商提出申訴或異議之頻率，以及採購案件品質控管能力。第三、機關人員對廉政倫理行為落實之程度。

**最佳實務：**

機關能夠針對各單位之業務，確實辨認出各單位業務的風險事件或區塊，並指認出風險範圍、程度及其內容，針對這些風險區塊建置預防機制，並且定期進行業務稽核及清查。再者，採購案件遇有廠商提出申訴或異議或履約爭議者，後續能妥適處理，並且對採購合約標的品質進行控管，以降低採購流程之缺失及標的。另外，機關人員在廉政倫理相

關議題上，皆能誠實面對、自我管控並加以落實登錄制度。

指標構面	參考效標
<b>3.1 廉政風險 業務辨識、 管理與內控</b>	<p>3.1.1 機關各單位之業務已進行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辨識之比例(已進行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辨識之業務項目數／機關業務項目數，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p> <p>3.1.2 針對具有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之業務，已建構預防或內控機制之比例 (已辨識且具有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之業務，已建構預防或內控機制之業務項目數／已辨識且具有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之業務項目數，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p> <p>3.1.3 機關廉政風險業務，辦理業務稽核及後續追蹤之情形(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p> <p>3.1.4 機關執行專案清查、專案稽核及預警作為(102 年為業務興革建議)，達成財務效益關鍵績效指標 (KPI) 成效案件之情形 (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p>
操作型定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1.1 建議參考機關廉政風險評估業務及內部控制制度，所辨識之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可能指認出風險範圍、程度及其內容。</li> <li>3.1.1 機關業務項目數可參酌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li> <li>3.1.1 已進行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辨識之業務項目數當中，包括，有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之業務項目以及無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之業務項目兩大類。</li> <li>3.1.1 及 3.1.2 範例：機關業務項目數為 50 項、已進行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辨識之業務項目為 20 項、已辨識且具有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之業務為 5 項、已辨識且具有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之業務，已建構預防或內控機制之業務項目 3 項；則 3.1.1 為 20 項/50 項，3.1.2 為 3 項/5 項。</li> </ol>
<b>3.2 採購品質與 稽核</b>	<p>3.2.1 年度得標件數前三名廠商佔採購案件總數之比例(前三名廠商得標總件數／採購案件總數) 及其分析 (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p> <p>3.2.2 年度得標金額前三名廠商佔採購案件決標總額之比例(前三名廠商得標總金額／採購案件決標總額) 及其分析 (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p> <p>3.2.3 採購案件廠商提出申訴或異議申訴成案比例(廠商提出申訴或異議申訴案件成立件數／廠商提出申訴或異議申訴案件數)</p> <p>3.2.4 採購案件廠商提出履約爭議調解成案比例(廠商提出履約爭議調解案件成立件數／廠商提出履約爭議調解案件數)</p> <p>3.2.5 簡述該申訴或異議或履約爭議調解招標案件之背景、內容、原由與後續發展情況 (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p> <p>3.2.6 機關採購案件遇有延後開標、變更設計、追加預算、延長履約期限等情形且政風單位有簽註意見者，請簡述該採購案件之背景、內容、原由與後續發展情況 (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p> <p>3.2.7 機關年度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案件數比例(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案件數</p>

	／採購案件總數)
	3.2.8 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發現缺失之態樣，及後續改善之相關作為(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
	3.2.9 工程施工查核或督導小組(上級機關)查核評分之平均分數(各查核案件分數加總／查核案件數)
	3.2.10 工程施工查核或督導小組(上級機關)查核有缺失之態樣，及後續改善相關作為(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

操作型定義：

1. 若第一名廠商逾三家，得標件數為 N 件，「前三名廠商得標總件數」以  $N*3$  件計算；第二名廠商逾兩家，得標件數為 M 件，「前三名廠商得標總件數」以第一名件數加  $M*2$  件計算；第三名廠商逾一家，得標件數為 P 件，「前三名廠商得標總件數」以第一名件數加第二名件數加 P 件計算。
2. 3.2.1、3.2.2 採購案件總數/決標總額：不包含公告金額十分之一(10 萬元)以下之小額採購案件。
3. 3.2.3、3.2.4 採購案件廠商：指得標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10 萬元)之採購案件廠商。
4. 3.2.3 採購案件異議處理，參酌〈政府採購法〉第 75 條之內容。
5. 3.2.4 履約爭議調解，參酌工程會〈採購履約爭議調解規則〉。
6. 3.2.5 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本機關或他機關進行事後稽核所發現之錯誤行為態樣。

3.3 廉政倫理 行為	3.3.1 機關查獲受贈財物未登錄件數之比例(機關查獲受贈財物未登錄件數／(已登錄受贈財物件數+機關查獲受贈財物未登錄件數)) 3.3.2 機關查獲飲宴應酬未登錄件數之比例(機關查獲飲宴應酬未登錄件數／(已登錄飲宴應酬件數+機關查獲飲宴應酬未登錄件數)) 3.3.3 機關查獲請託關說未登錄件數之比例(機關查獲請託關說未登錄件數／(已登錄請託關說件數+機關查獲請託關說未登錄件數))
----------------	---

操作型定義：

- 3.3.1、3.3.2、3.3.3 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之定義，參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

3.4 廉政創新 作為 (額外加分)	3.4.1 參考機關特性以及當前所面對的挑戰，舉出機關在「機關課責與內控制機制完備度」各效標上，包含制度上或程序上的創新作為(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
	廉政創新作為：機關自行推動有利於提升廉潔程度、廉潔意識或降低廉政風險之新政策、方案、機制、課程、活動、程序、流程上之創新。(不包含上級機關統一頒訂執行的新措施、方案或活動。)

表 6.5 廉政評鑑項目四：機關廉潔度(105 年廉政評鑑專案執行後修訂版)

內涵：

本評鑑項目欲檢視：第一、民眾提出陳情或舉發之頻率。第二、機關涉及貪瀆不法之程度。第三、民眾對機關清廉程度之評價。

**最佳實務：**

機關受理政風陳情案件中，經查明後相關人員有違失及受懲處的比例低。再者，機關人員幾乎無涉及貪瀆不法之情事。另外，民眾對機關清廉程度有良好的評價。

指標構面	參考效標
<b>4.1 廉政陳情與舉發</b>	<p>4.1.1 機關政風陳情案件，經查明後相關人員確有違失及受懲處人數之案件件數比例（政風陳情案件相關人員有違失及受懲處之人數／機關政風類陳情案件數）</p> <p>4.1.2 針對確有違失或不法之陳情案件，其後續處置情況（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p>
操作型定義：	<p>1. 機關人民陳情案件：為各類人民陳情(檢舉)案件數之總和，含首長信箱、實體信件、傳真或親赴機關口頭陳情之案件。</p> <p>2. 4.1.1 機關政風類陳情案件：政風單位主辦之陳情(檢舉)案件，含首長信箱、實體信件、傳真或親赴機關口頭陳情之案件。（<b>註：針對重複陳情之案件，經第二次以上受理後仍進行調查、搜尋、釐清等程序者視為不同陳情案件。</b>）</p>
<b>4.2 廉政違法與違失</b>	<p>4.2.1 機關貪瀆不法案件比例(機關因貪瀆不法行為被檢察機關起訴之案件數／員工總數)</p> <p>4.2.2 機關貪瀆不法人數比例(機關因貪瀆不法行為被檢察機關起訴之人數／員工總數)</p> <p>4.2.3 機關貪瀆不法案件涉及層級之分布與態樣說明(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p> <p>4.2.4 機關人員及關係人利益衝突迴避審議裁罰比例(裁罰案件數／總審議案件數)</p> <p>4.2.5 政風單位查處之行政議處案件比例(廉政行政議處案件數／員工總數)</p> <p>4.2.6 機關受審計部(單位)調查並收到與廉政相關之通知處分案件數(可附審計部之數據資料)</p> <p>4.2.7 機關受監察院彈劾、糾舉、糾正且屬違法、失當與廉政相關之案件數，以及簡述調查之對象、案由與後續處置情況（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p>
操作型定義：	<p>1. 4.2.1、4.2.2 員工總數：為受評機關該年底實際在職總人數，含約聘雇人員、技工、駕駛、工友、職代及臨時人員，不含派遣人員及替代役。</p> <p>2. 4.2.3 貪瀆不法案件：被檢察機關起訴之貪瀆不法案件。</p> <p>3. 4.2.3 層級分布：可分成主管及非主管涉案人數。</p> <p>4. 4.2.3 不法態樣：參酌貪污治罪條例以違背職務收賄、不違背職務收賄、圖利、侵佔財</p>

物及其他等五類進行分類(以被檢察機關起訴之貪瀆不法案件為限)。

5. 4.2.5 行政議處：除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公務員懲戒法，尚包括一般書面警告或口頭告誡或調職等處分。**行政議處之對象以機關員工為範圍。**

<b>4.3 廉政民意評價蒐集與分析</b>	4.3.1 民眾（服務對象）對機關清廉度評價 4.3.2 業務往來廠商對機關清廉度評價 註：效標 4.3.1 及 4.3.2 二擇一即可。
------------------------	---

操作型定義：

4.3.1 及 4.3.2 之清廉度評價：不侷限在民意調查的方法，任何蒐集外部民眾的評價、觀感之機制或形式皆可，例如，座談會。

<b>4.4 廉政創新作為</b> (額外加分)	4.4.1 參考機關特性以及當前所面對的挑戰，舉出機關在「機關廉潔度」各效標上，包含制度上或程序上的創新作為（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
-----------------------------	---

廉政創新作為：機關自行推動有利於提升廉潔程度、廉潔意識或降低廉政風險之新政策、方案、機制、課程、活動、程序、流程上之創新。（不包含上級機關統一頒訂執行的新措施、方案或活動。）



## 附錄一 不參與填報機關對廉政評鑑量化指標適用 疑義之說明

項次	機關名稱	有適用疑義之指標	說明	執行團隊回應
1	總統府	1.1.1 機關政風人員比例	按總統府係總統依據憲法行使職權之幕僚機關，以「機關政風人員比例」作為評鑑本府廉政投入指標，或容有斟酌餘地。	本專案之執行，依據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會議決議內容。依據「中央廉政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相關決議事項應只及於行政院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以法務部函布達總統府執行量化數據填報，似有不適切。中央廉政委員會決議效力實不應及於行政院所屬以外之平行機關及總統府。
2	總統府	1.1.3 機關投入政風經費之人員比例	按總統府係總統依據憲法行使職權之幕僚機關，以「投入政風經費之人員比例」作為評鑑本府廉政投入指標，或容有斟酌餘地。	
3	總統府	1.2.1 機關舉辦的對外活動中，納入廉政宣導或宣揚廉政理念之活動次數	按總統府係總統依據憲法行使職權之幕僚機關，以「機關舉辦對外活動」作為評鑑本府廉政宣導指標，或容有斟酌餘地。  註：本府之對外活動均係以現行國家政策方針為導向，本處作為本府之幕僚單位，多係配合府方辦理相關活動。	
4	總統府	1.2.4 業務單位人員取得採購專業證照之比例	按總統府係總統依據憲法行使職權之幕僚機關，以「業務單位人員取得採購專業證照之比例」作為評鑑本府廉政訓練指標，或容有斟酌餘地。  且本府業務單位雖有辦理採購人員，惟其均係由各該單位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指定機關團體報名相關課程，似與政風單位之廉政訓練無涉，於其他機關或多係如此情形，是以以此作為評鑑本府廉政訓練指標，或容有斟酌餘地。	
5	總統府	1.3.2 機關首長在支持廉政人力配置的積極情形政風單位預算員額佔會計、人事、政風單位預算員額佔會計、人事、政風單位預算員額比例	按總統府係總統依據憲法行使職權之幕僚機關，以「政風單位預算員額佔會計、人事、政風單位預算員額比例」作為評鑑本府首長決心與持續改善機制指標，或容有斟酌餘地。	
6	總統府	1.3.3 其他有助於促進廉政的具體事蹟 (1)機關首長參	按總統府係總統依據憲法行使職權之幕僚機關，以「機關首長參與政風單位主辦活動或會議之頻率」作為評鑑本府首長決心與持續改善機制指標，或容有斟酌餘地。	

		與政風單位主辦活動或會議之頻率	註：本府之對外活動均係以現行國家政策方針為導向，本處作為本府之幕僚單位，多係配合府方辦理相關活動。	
7	總統府	2.1 行政資訊透明度	<p>按總統府係總統依據憲法行使職權之幕僚機關，以「機關線上申辦相關業務」作為評鑑本府行政資訊透明度指標，或容有斟酌餘地。</p> <p>註：本府之全球資訊網主要係闡明現行國政方針為主，兼以申辦參觀本府預約及民意信箱部分為與民眾參與有關，於後者預約參觀申辦之服務項目，與一般行政機關申辦項目全然不同。</p>	
8	總統府	2.2 採購流程透明度	<p>按總統府係總統依據憲法行使職權之幕僚機關，以「限制性招標比例」作為評鑑本府採購流程透明度指標，或容有斟酌餘地。</p> <p>註：按本府機關性質特殊，相關涉及國家元首安全與其他性質特殊之採購案件，經本府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函釋，該委員會曾於93年4月23日以工程企字第09300152560號函、94年8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400301310號函、105年3月1日工程企字第10500054230號函同意本府以限制性招標辦理，此與一般行政機關辦理採購方式未盡相符。</p>	
9	總統府	4.1 廉政陳情與舉發	<p>按總統府係總統依據憲法行使職權之幕僚機關，以「廉政陳情與舉發」作為評鑑本府機關廉潔度指標，或容有斟酌餘地。</p> <p>註：按本府為加強為民服務，妥適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訂有「總統府處理人民陳情作業要點」，由本府公共事務室職司此項業務，平均每月千餘件之陳情案件尚包含人民陳情與他機關之政風等之案件，以此呈現本府廉潔度之指標恐非恰當。</p>	
10	總統府	本府就有關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第15次會議決議即要求本府執行廉政評鑑之疑義	鈞部前以執行廉政評鑑案致函本府秘書長，本府曾就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第15次會議決議內容所涉事項詢問本處：1. 按「中央廉政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意旨，相關決議事項似應以行政院之名義為之，如以法務部函下達本次評鑑執行，即要求本府進行相關評鑑，是否適切？2. 又該決議效力是否及於行政院所屬以外	

			之機關？或是否應由是類各該機關性質評估可行性後方決定是否準用為宜？3. 又自該決議內容觀之，此項評鑑並未納入「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是否即適用於行政院所屬以外之機關？4. 又縱以納入該項行動方案，行政院所屬以外之機關是否即應全面且完全配合該方案之內容？是否宜依各機關之性質(如司法院、監察院與本府)，而加以採行各自準用之部分方為允恰（例如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準（適）用方式）？	
11	國家安全局		本局為我國主管國家安全及利益之情報工作主管機關，業務範疇迥異於一般行政機關，有關本局「廉政評鑑—量化指標」之參考校標數據資訊，如遭公開並經敵對勢力比對運用，恐致暴露本局工作能量，建議貴署將本局自「廉政評鑑—量化指標」填報機關中排除適用。	基於國家安全局組織屬性之特殊，似可加以排除。
12	考試院	1.1.3 機關投入政風經費之人員比例	本院政風室無單獨編列之預算，而編列於其他項目之經費（例如：差旅費、加班費等），因本室主管指示勿支用。	許多政風單位亦無獨立預算，本效標亦包括其他業務單位支援之經費。
13	考試院	1.2.1 機關舉辦的對外活動中，納入廉政宣導或宣揚廉政理念之活動次數	本院對外活動多為考試委員參訪行程，且均涉人事考錄業務，尚無納入廉政宣導或宣揚廉政理念之活動。	考試院每年辦理各類國家考試及專技考試，參與考試的考生，亦是可以進行廉政宣導的外部對象。
14	考試院	1.3.1 業務單位在廉政會報之提案或專案報告數	本院廉政會報成員除業務單位外，包括考選部常務次長、銓敘部常務次長、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常務)副主任委員、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執行秘書。	本效標修訂為：「非政風單位在廉政會報之提案或專案報告數，及後續列管執行情況」
15	考試院	3.1 廉政風險業務辨識、管理與內控	考試職權行使之核心範圍業務不適用廉政風險業務辨識及管理，相關預防及內控措施比例無法反映機關廉政業務全貌。	考試院下之業務亦有廉政風險，例如：考生基本資料及題庫資安、典試流程，皆與廉政風險有關。
16	考試院	3.2 採購品質與稽核	本院 104 年度採購案僅 35 件，105 年度截至 9 月底僅 16 件，數據太少無法反映指標量化。	地方基層行政區，其採購案件更少，案件多寡無傷效標之信效度。

17	考試院	3.3 廉政倫理行為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為本院所準用，但不及考試委員，倫理事件登錄件數無法反映機關廉政業務全貌。	雖有例外規定，但考試院中的行政人員，仍必須進行登錄。
				本專案之執行，依據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會議決議內容。依據「中央廉政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相關決議事項應只及於行政院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以法務部函布達總統府執行量化數據填報，似有不適切。中央廉政委員會決議效力實不應及於行政院所屬以外之平行機關
18	監察院	1.1.3 機關投入政風經費之人員比例	監察職權行使與國家廉政密切相關，政風單位業務推動經費無法反映機關廉政投入程度。	監察院職權及業務確實與國家廉政密切相關，其組織屬性有其特殊性。再者，本專案之執行，依據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會議決議內容。依據「中央廉政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相關決議事項應只及於行政院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以法務部函布達總統府執行量化數據填報，似有不適切。中央廉政委員會決議效力實不應及於行政院所屬以外之平行機關
19	監察院	1.1.4 機關政風預防（專案）與查處件數之人員比例	政風單位之預防專案與查處案件數無法反映機關對於廉政業務投入程度。	
20	監察院	1.2.1 機關舉辦的對外活動中，納入廉政宣導或宣揚廉政理念之活動次數	本院並無未含廉政理念之對外活動。	
21	監察院	1.2.2 機關內辦理廉政會報、廉政相關會議與各項廉政教育宣導活動總次數	本院各項會議多與廉政直接或間接相關。	
22	監察院	1.3 首長決心與持續改善機制	本院院長由總統提名，立法院同意，代表監察院行使整飭官箴、澄清吏治、抒解民院、除弊興利、保障人權之監察權。	

23	監察院	1. 3.1 業務單位在廉政會報之提案或專案報告數	本院業務單位在廉政會報之提案或專案報告次數無法反映機關對於廉政業務投入程度。	
24	監察院	3. 1 廉政風險業務辨識、管理與內控	監察職權行使之核心範圍業務不適用廉政風險業務辨識及管理，相關預防及內控措施比例無法反映機關廉政業務全貌。	
25	監察院	3. 3 廉政倫理行為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為本院所準用，但不及監察委員，倫理事件登錄件數無法反映機關廉政業務全貌。	
26	監察院	4. 1 廉政陳情與舉發	本院依據「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處理人民書狀，統由監察業務處主政處理，平均每月達 1200 件，又不易區分「機關人民陳情案件」與「機關政風類陳情案件」，易造成指標失真。	
27	審計部	1. 1. 3 機關投入政風經費之人員比例	本部依法行使審計職權，本在促進廉能政治，以政風單位業務推動經費為評核基準，恐難真實反映本機關廉政投入程度。	審計部職權及業務確實與廉政密切相關，其組織屬性有其特殊性。
28	審計部	1. 1. 4 機關政風預防（專案）與查處件數之人員比例	本部涉及風紀違規案件較少，受理查處案件多為其他機關案件，此項指標難以反映本機關對於廉政業務投入程度。	
29	審計部	1. 2. 1 機關舉辦的對外活動中，納入廉政宣導或宣揚廉政理念之活動次數	本部職權行使對象為公務人員，尚無直接對外活動。	
30	審計部	1. 2. 4 業務單位人員取得採購專業證照之比例	本部採購案件由總務單位辦理，業務單位較無取得採購專業證照之必要與需求，此項參考效標尚難反映本機關廉政業務投入程度。	
31	審計部	1. 3 首長決心與持續改善機制	審計職權旨在促進政府良善治理，導正不當行政措施。本部審計長積極推動各項審計工作及制度創新，帶領審計機關稽察攸關人民公共利益案件並監督改善政府體質，整體績效顯著。	
32	審計部	2. 1 行政資訊透明度	本部業務往來對象主要為公務人員，並無與民眾直接接觸之業務，且本部各類審計報告皆已公開於網路，行政資訊力求公開透明。	

33	審計部	3.1 廉政風險業務辨識、管理與內控	本部業務屬性單純，經研議尚無(高)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之業務。	
34	司法院	1.1.4 機關政風預防（專案）與查處件數之人員比例	依據憲法第 80 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本院暨所屬法院政風室受理人民陳情案件。大部分陳情內容涉及司法審判事項，依據前揭憲法規定，無從置喙，以政風預防（專案）與查處件數之人員比例，無法反映機關廉政投入程度。	司法院職權及業務確實有其特殊性。再者，本專案之執行，依據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會議決議內容。依據「中央廉政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相關決議事項應只及於行政院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以法務部函布達總統府執行量化數據填報，似有不適切。中央廉政委員會決議效力實不應及於行政院所屬以外之平行機關
35	司法院	2.1 行政資訊透明度	本院為司法行政機關，下轄有 29 所普通法院（含最高法院 1 所、高等法院及分院 6 所、地方法院 22 所）、4 所行政法院（含最高行政法院 1 所、高等行政法院 3 所）、2 所專業法院（智慧財產法院及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訓練機關法官學院 1 所。由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地方法院掌理民事、刑事訴訟，原則採三級三審，例外採三級二審制，以第一、二審為事實審，第三審為法律審；行政訴訟自 101 年 9 月 6 日起採三級二審制，設最高行政法院、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因管轄及審判業務不同，無法以齊一標準，以線上服務申辦項目作為量化指標依據。	
36	司法院	3.3 廉政倫理行為	本院暨所屬法院人員，係準用行政院訂頒「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就法官部分，依據法官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本院另訂有「法官倫理規範」，該規範未規定者，始準用「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另本院自 101 年 11 月 20 日訂頒「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請託關說事件處理要點」，依該要點第 2 點規定：「本要點所稱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為本人或他人對各機關之司法案件或其他業務事項提出請求」，與行政院訂頒「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本要點所稱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為本人或他人對前點之規範對象提出請求，且該請求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者」。二者登錄要件不同，無法真實呈現廉政評鑑所訂之量化	

			數據。	
19	司法院	4.1 廉政陳情與舉發	本院暨所屬法院政風室受理人民陳情案件。大部分陳情內容涉及司法審判事項，以此作為量化指標，無法真實呈現機關廉潔度。	



## 附錄二 自我評鑑報告書參考範例

### ○○局廉政評鑑

#### 機關自我評鑑報告書（參考範例）

##### 壹、機關簡介

###### 一、機關現況分析

###### （一）機關設置背景及歷史沿革

###### （二）組織架構及職掌業務

###### （三）員額規模（本年度最新數據）

表 1-1 機關員額規模

單位別	一級單位 名稱	二級單位 數目	編制員額	預算員額
業務單位	○○組	3 科		
	○○組	4 科		
幕僚(輔助)單位	○○室	3 科		
	○○室	2 科		

###### 二、廉政工作重點

###### （一）風險評估

（風險區塊指認及其程度）

## （二）主動預防作為或風險管控策略

## （三）執行成效與困境

### 貳、自我評鑑小組之組成與分工

#### 一、辦理自評過程之相關作為

例如，曾召開局務會議、廉政會報或其他會議以進行自我評鑑。

#### 二、說明自評小組分工架構

簡述各單位分工合作之情形。

## 參、評鑑項目一：機關廉政投入與首長支持度

### 一、整體現況描述與說明

簡述機關在「客觀投入」、「訓練與宣導」以及「首長決心與持續改善機制」三大構面之現況。

#### (一) 客觀投入

#### (二) 訓練與宣導

#### (三) 首長決心與持續改善機制

### 二、各效標之檢視<sup>1</sup>

#### (一) 1.1 客觀投入

##### 1. 1.1.1 機關政風人員比例

客觀數據高低之意涵，可自行說明原因或解釋其意義…

表 3-1 1.1.1 機關政風人員比例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填表說明	
政風人員數				單位：%	
機關員工總數					
機關政風人員比例	○○%	○○%	○○%		
操作型定義：					
1. 員工總數：為機關該年底實際在職總人數（含機關首長），含約聘雇人員、技工、駕駛、工友、職代及臨時人員，不含派遣人員及替代役。					
2. 政風人員數：為機關該年底政風機構實際投入廉政工作之在職總人數（借調至其他機關或單位的人員不列入計算），含廉政職系人員及機關支援政風機構從事政風業務之其他類型人員，包括約聘雇人員、職代及臨時人員，不含派遣人員及替代役。					

##### 1.1.2 機關政風編制員額未補實之比例

<sup>1</sup>正體字效標為客觀效標；斜體字效標為主觀效標。

表 3-1-1 1.1.2 政風編制員額未補實之比例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填表說明
政風編制員額空缺數				單位：%
政風編制員額數				
機關政風編制員額未補實之比例	○○%	○○%	○○%	

### 2. 1.1.3 機關投入政風經費之人員比例

客觀數據高低之意涵，可自行說明原因或解釋其意義…

表 3-2 1.1.3 機關投入政風經費之人員比例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填表說明
機關投入政風經費				單位：元/人
機關員工總數				
員工平均分配政風業務經費	○○元/人	○○元/人	○○元/人	

操作型定義：  
機關投入政風經費：包含政風單位單獨編列之預算，以及編列於其他項目已支用之經費(例如：差旅費、加班費、設備費等，或其他項目之業務費)，但不含人事費。

### 3. 1.1.4 機關政風預防（專案）與查處件數之人員比例

客觀數據高低之意涵，可自行說明原因或解釋其意義…

表 3-3 1.1.4 機關政風預防（專案）與查處件數之人員比例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填表說明
預防（專案）件數				單位：件/人
查處件數				
政風人員數				
政風平均預防與查處件數	○○件/人	○○件/人	○○件/人	

操作型定義：  
1. 預防（專案）件數：廉政署頒訂防貪業務及維護業務政策目標及自主管理工作項目，所處理的案件數總和。  
2. 查處件數：廉政署頒訂肅貪、查處業務政策目標工作項目，所處理的案件數總和。

## (二) 1.2 訓練與宣導

1. 1.2.1 機關舉辦的對外活動中，納入廉政宣導或宣揚廉政理念之活動次數及簡述活動內容（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  
可簡述活動名稱、參與對象、宣導內容等...

表 3-4 1.2.1 機關對外舉辦廉政宣導活動之次數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填表說明
○○單位主辦次數				單位：場次
○○單位主辦次數				
○○單位主辦次數				
○○單位主辦次數				
總和	○○場次	○○場次	○○場次	

操作型定義：  
(對外)廉政宣導或宣揚廉政理念之活動：機關（業務或幕僚單位主辦皆可）所舉辦的活動中，有置入廉政行銷，例如，宣導課程、座談會、講習、演講、帶團康活動、設攤位辦活動玩遊戲、發放文宣（品）等。

2. 1.2.2 機關內辦理廉政會報、廉政相關會議與各項廉政教育宣導活動總次數

可簡單分類活動型態以及說明辦理成果...

表 3-5 1.2.2 機關內辦理廉政會報、廉政相關會議與各項廉政教育宣導活動總次數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填表說明
廉政會報				單位：場次
其他相關廉政會議				
(對內自辦)廉政教育宣導活動				
總和	○○場次	○○場次	○○場次	

操作型定義：

1. 廉政相關會議：機關各類型會議中，例如，晨報、署、局、處、組、室、科務會議，有提出或研討廉政相關議題者(含安全維護、透明化措施、內控內稽)屬之。
2. (對內自辦)廉政教育宣導：機關（業務或幕僚單位主辦皆可）所自辦之廉政教育宣導課程，可包含：一般法制(法緒、刑民法、行政法等諸多法規課程)、採購訓練課程、(軟硬體)安全維護、機密維護、行政透明、陽光法案、內部控制、廉政倫理規範、利益衝突迴避、財產申報等諸多與廉政相關主題之課程、座談會、講習、演講、數位課程。

### 3. 1.2.3 機關人員接受廉政教育宣導時數（接受廉政教育宣導總時數／員工總數）

可簡單分類活動型態以及說明辦理成果...

表 3-6 1.2.3 機關人員接受廉政教育宣導時數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填表說明
○○單位人員接受教育時數				單位：時/人
○○單位人員接受教育時數				
○○單位人員接受教育時數				
○○單位人員接受教育時數				
接受教育總時數				
機關員工總數				
平均每人接受教育宣導時數	○○時/人	○○時/人	○○時/人	
操作型定義：				
廉政教育宣導：主題與廉政議題相關為限，不拘主辦單位（自己主辦或它機關主辦皆可），可包含：一般法制(法緒、刑民法、行政法等諸多法規課程)、採購訓練課程、(軟硬體)安全維護、機密維護、行政透明、陽光法案、內部控制、廉政倫理規範、利益衝突迴避、財產申報等諸多與廉政相關主題之課程、座談會、講習、演講、數位課程。				

### 4. 1.2.4 機關人員取得採購專業證照之比例

表 3-7 1.2.4 機關人員取得採購專業證照之比例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單位	取得證照人數/○單位員工總數	人數/人數	人數/人數	人數/人數
○○單位	取得證照人數/○單位員工總數	人數/人數	人數/人數	人數/人數
○○單位	取得證照人數/○單位員工總數	人數/人數	人數/人數	人數/人數
○○單位	取得證照人數/○單位員工總數	人數/人數	人數/人數	人數/人數
總和	機關取得證照人數/員工總數 單位：%	人數/人數 = (數值) %	人數/人數 = (數值) %	人數/人數 = (數值) %
操作型定義：				
採購專業證照：包含基礎及進階，。				

### (三) 1.3 首長決心與持續改善機制

#### 1. 1.3.1 機關廉政會報以及署、局、處、組、室、科務會議

等各項會議中與廉政議題相關之提案或專案，機關首長裁示暨決議事項以及後續執行狀況之落實(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

簡述首長裁示內容以及後續追蹤列管情形。...並可檢附會議紀錄或列管紀錄等，置於自評報告之附件，或另彙編成冊陳列於簡報會議室，以供外部評鑑委員閱覽。

表 3-8 1.3.1 廉政會報及各項會議中與廉政議題相關之提案或專案，機關首長裁示暨決議事項及後續執行狀況簡表

年度/時間	類型	案由	提報單位	簡述首長裁示及後續處理
第○○年 時間 會議名稱	專案報告 或 討論提案			
總和				共○○案

#### 2. 1.3.2 **非政風單位**在廉政會報之提案或專案報告數，及後續列管執行情況(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

依據上表 3-8 之內容，列出並說明業務單位在廉政會報上所提出之提案或專案報告。...

#### 3. 1.3.3 機關首長信箱接受有關政風陳情案件，後續追蹤列管之情形(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

可將政風類陳情案件之處置，大致分為「澄清結案」、「涉及行政違失」與「涉及貪瀆不法」三大類。並進一步說明涉及行政違失以及貪瀆不法案件之後續作為...

**表 3-9 1.3.3 機機關首長信箱接受有關政風陳情案件，後續追蹤列管之情形表**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填表說明
政風類陳情案件數				單位：%
首長信箱人民陳情案件總數				
政風陳情案件比例	○○%	○○%	○○%	
操作型定義： 政風類陳情案件：首長信箱受理之人民陳情案件，分案至政風單位主辦之案件。				

**4. 1.3.4 舉出受機關採納的再防貪策進作為(從業務稽核、行政究責、專案清查、人員教育、制度與程序的修正、職務調整、到興革(創新)建議之落實)及其落實情況或成效(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

簡述再防貪策進作為辦理及落實之情形...

**表 3-10 1.3.4 舉出受機關採納的再防貪策進作為**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填表說明
策進作為類型/ 名稱	實施對象	策進作為類型/ 名稱	實施對象	策進作為類型/ 名稱	實施對象	
						單位：件
○○件		○○件		○○件		

**5. 機關首長在支持廉政人力配置的積極情形**

**(1)1.3.5-1 政風單位預算員額佔會計、人事、政風單位預**

### 算員額比例

客觀數據高低之意涵，可自行說明原因或解釋其意義…

表 3-11 1.3.5-1 政風單位預算員額佔會計、人事、政風單位預算員額比例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填表說明
會計預算員額數				單位：%
人事預算員額數				
政風預算員額數				
會計、人事、政風總預算員額數				
政風單位預算員額數／會計、人事、政風單位預算員額數	○○%	○○%	○○%	

### (2)1.3.5-2 政風單位非編制人員佔會計、人事、政風單位非編制人員比例

客觀數據高低之意涵，可自行說明原因或解釋其意義…

表 3-12 1.3.5-2 政風單位非編制人員佔會計、人事、政風單位非編制人員比例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填表說明
會計非編制人員數				單位：%
人事非編制人員數				
政風非編制人員數				
會計、人事、政風非編制人員總數				
政風單位非編制人員數／會計、人事、政風單位非編制人員數	○○%	○○%	○○%	

操作型定義：  
非編制人員數：為受評機關該年底實際在職的非編制人數，含約聘雇人員、職代及臨時人員，不含派遣人員及替代役。

### 6. 其他有助於促進廉政的具體事蹟，例如：

(1) 1.3.6-1 機關首長支持或建議之程度，並指出政風單位意見未獲參採的狀況或原因為何（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或

由評鑑委員實地晤談得知)

建議可蒐集各年度各類型會議之廉政相關提案或政風所提之建議，受到首長支持或接受之件數。並簡述提案之相關內容，及未獲參採的狀況或原因為何...

表 3-13 1.3.6-1 機關首長支持政風單位意見或建議數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填表說明
首長支持政風單位意見之件數	○○件	○○件	○○件	單位：件

(2)1.3.6-2 機關首長參與政風單位主辦活動或會議之頻率  
(機關首長參與廉政活動之次數／廉政單位主辦之活動數)

可簡述活動內容、參與對象及成效...

表 3-14 1.3.6-2 機關首長參與政風單位主辦活動或會議之頻率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填表說明
機關首長參與廉政活動數				單位：%
廉政單位主辦之活動數				
首長參與政風主辦活動或會議之頻率	○○%	○○%	○○%	

(3)1.3.6-3 機關首長交查或業務單位主動移請政風單位調查之案件數

可簡述首長交查及業務單位移請調查案件之案由以及後續處理情形...

表 3-15 1.3.6-3 機關首長交查或業務單位主動移請政風單位調查之案件數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填表說明
首長交查案件數				單位：件
業務單位移請調查案件數				
總和	○○件	○○件	○○件	

#### (4)1.3.6-4 人事**案件**違常之個案，有移送政風單位進行登錄及列管之機制（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

可說明人事單位與政風單位之間橫向聯繫、協調之機制，針對人事案件違常之個案，如何相互合作加以預防…

### （四）1.4 廉政創新作為

#### 1. 創新作為描述與說明

機關所屬之業務及幕僚單位，在「客觀投入」、「訓練與宣導」、「首長決心與持續改善機制」等各效標上，自行推動之新政策、方案、機制、課程、活動、程序、流程上之創新，可提升機關的廉潔程度、廉潔意識或降低廉政風險，並可做為其他機關標竿學習之參考依據。

#### 2. 提升機關廉潔之成效

### 三、問題困境或待改善之缺失

可具體提出機關在本評鑑項目上之問題、困境或缺失，在訪視評鑑時進一步與外部評鑑委員進行對話，讓委員針對問題與缺失提出改善建議。

#### （一）客觀投入

(二) 訓練與宣導

(三) 首長決心與持續改善機制

## 肆、評鑑項目二：機關透明度

### 一、整體現況描述與說明

簡述機關在「行政資訊透明度」、「採購流程透明度」以及「人力遴選公開度」三大構面之現況。

#### (一) 行政資訊透明度

#### (二) 採購流程透明度

#### (三) 人力遴選公開度

### 二、各效標之檢視

#### (一) 2.1 行政透明

##### 1. 2.1.1 機關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提供線上服務之比例

客觀數據高低之意涵，可自行說明原因或解釋其意義…

**表 4-1 2.1.1 機關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提供線上服務之比例**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填表說明
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數				
機關受理申辦服務項目數				單位：%
機關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提供線上服務之比例	○○%	○○%	○○%	
操作型定義：				
1. 機關受理申辦服務項目數：指對外受理服務對象（民眾或廠商）之申辦服務項目。				
2. 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數：包括提供服務對象（民眾或廠商），線上下載申請書表、線上服務申辦、網路繳費、網路取件通知及網路預約等服務功能之申辦項目。（註：有上述所有服務功能之其中一項者，即列入有提供線上服務之服務項目）				

##### 2. 2.1.2 機關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開放線上查詢申辦進度之比例

客觀數據高低之意涵，可自行說明原因或解釋其意義…

表 4-2 2.1.2 機關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開放線上查詢申辦進度之比例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填表說明
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可線上查詢申辦進度之項目數				單位：%
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數				
機關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開放線上查詢申辦進度之比例	○○%	○○%	○○%	

3. 機關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具標準化作業程序之比例

客觀數據高低之意涵，可自行說明原因或解釋其意義...

表 4-3 2.1.3 機關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具標準化作業程序之比例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填表說明
機關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具標準化作業程序之項目數				單位：%
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數				
機關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具標準化作業程序之比例	○○%	○○%	○○%	

(二) 2.2 採購業務透明

1. 2.2.1 機關採購案件為公告招標案件比例

客觀數據高低之意涵，可自行說明原因或解釋其意義...

表 4-4 2.2.1 機關採購案件公告招標案件比例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填表說明	
公告招標案件數				單位：%	
採購案件總數					
機關採購案件公告招標之案件比例	○○%	○○%	○○%		
操作型定義：					
1. 採購案件總數：不包含公告金額十分之一(10 萬元)以下之小額採購案件。 2. 公告招標案件數：公告招標包含政府採購法第 19 條之公開招標、第 49 條未達公告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 100 萬元、逾 10 萬元)之公開徵求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及第 22 條第 1 項第 1、4、6、7、8、9、10、11、12、13、14 款之情形有採用公告程序辦理者。 3. 附註：「共同供應契約」的原始標案有公告者，即屬公告招標案件；若是不以公告的方式，則為不以公告方式之限制性招標案件。					

## 2. 2.2.2 機關採購案件為公告招標之案件總金額比例

客觀數據高低之意涵，可自行說明原因或解釋其意義...

表 4-5 2.2.2 機關採購案件為公告招標之案件總金額比例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填表說明	
公告招標案件決標總額				單位：%	
採購案件決標總額					
機關採購案件公告招標之案件總金額比例	○○%	○○%	○○%		
操作型定義：					
1. 採購案件決標總額：不包含公告金額十分之一(10 萬元)以下之小額採購案件。 2. 公告招標案件決標總額：公告招標包含政府採購法第 19 條之公開招標、第 49 條未達公告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 100 萬元、逾 10 萬元)之公開徵求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及第 22 條第 1 項第 1、4、6、7、8、9、10、11、12、13、14 款之情形有採用公告程序辦理者。 3. 附註：「共同供應契約」的原始標案有公告者，即屬公告招標案件；若是不以公告的方式，則為不以公告方式之限制性招標案件。					

## 3. 2.2.3 機關公告招標案件廢標率

客觀數據高低之意涵，可自行說明原因或解釋其意義...

表 4-6 2.2.3 機關採購案件廢標率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填表說明	
廢標件數				單位：%	
採購案件總數					
機關採購案件廢標率	○○%	○○%	○○%		
操作型定義：					
採購案件總數：不包含公告金額十分之一(10 萬元)以下之小額採購案件。					

#### 4. 2.2.4 機關採購不以公告方式之限制性招標案件比例

客觀數據高低之意涵，可自行說明原因或解釋其意義...

表 4-7 2.2.4 機關採購不以公告方式之限制性招標案件比例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填表說明	
不以公告方式之限制性招標案件數				單位：%	
採購案件總數					
機關採購不以公告方式之限制性招標案件比例	○○%	○○%	○○%		
操作型定義：					
1. 不以公告方式之限制性招標案件：係指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形不採用公告程序辦理者。					
2. 採購案件總數：不包含公告金額十分之一(10 萬元)以下之小額採購案件。					

#### 5. 2.2.5 機關採購不以公告方式之限制性招標案件總額比例

客觀數據高低之意涵，可自行說明原因或解釋其意義...

表 4-8 2.2.5 機關採購不以公告方式之限制性招標案件總額比例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填表說明	
不以公告方式之限制性招標案件決標總額				單位：%	
採購案件決標總額					
機關採購不以公告方式之限制性招標案件總額比例	○○%	○○%	○○%		
操作型定義：					
不以公告方式之限制性招標案件：係指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形不採用公告程序辦理者。					
採購案件決標總額：不包含公告金額十分之一(10 萬元)以下之小額採購案件。					

### (三) 2.3 人力遴選公開度

#### 1. 2.3.1 非公務人員人力使用公開程序辦理進用比例

可說明機關進用非公務人員人力之相關規定、辦理程序以及近三年進用情況...

表 4-9 2.3.1 非公務人員人力使用公開程序辦理進用比例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填表說明
該年度以公開程序辦理進用非公務人員人力之人數				單位：%
該年度非公務人員人力進用總人數				
非公務人員人力使用公開程序辦理進用比例	○○%	○○%	○○%	
操作型定義：				
非公務人員人力：包含約聘僱人員、職務代理人、臨時人員、技工、駕駛、工友，不含替代役及派遣人員。				
公開程序：指相關徵才資訊放置在公開平台（例如，機關網站、實體公佈欄、電子跑馬燈、電視牆、媒體廣告）供民眾閱覽，且選材過程採用透明、公開、公平之遴選機制辦理。				

#### （四）2.4 廉政創新作為

##### 1. 創新作為描述與說明

機關所屬之業務及幕僚單位，在「行政資訊透明度」、「採購流程透明度」、「人力遴選公開度」等構面上之效標，自行推動之新政策、方案、機制、課程、活動、程序、流程上之創新，可提升機關的廉潔程度、廉潔意識或降低廉政風險，並可做為其他機關標竿學習之參考依據。

##### 2. 提升機關廉潔之成效

#### 三、問題困境或待改善之缺失

可具體提出機關在本評鑑項目上之問題、困境或缺失，在訪視評鑑時進一步與外部評鑑委員進行對話，讓委員針對問題與缺失提出改善建議。

##### （一）行政資訊透明度

##### （二）採購流程透明度

### （三）人力遴選公開度

## 伍、評鑑項目三：機關課責與內控機制完備度

### 一、整體現況描述與說明

簡述機關在「廉政風險業務辨識、管理與內控」、「採購品質稽核」以及「廉政倫理行為」三大構面之現況。

#### （一）廉政風險業務辨識、管理與內控

#### （二）採購品質稽核

#### （三）廉政倫理行為

### 二、各效標之檢視

#### （一）3.1 廉政風險業務辨識、管理與內控

##### 1. 3.1.1 機關各單位之業務已進行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辨識之比例（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

可自行說明已進行及未進行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辨識之業務項目，並說明具有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之業務有哪些。針對未進行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辨識之業務項目，未來將如何處置...

表 5-1 3.1.1 機關各單位之業務已進行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辨識之比例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填表說明
○○單位已進行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辨識之業務項目數				單位：%
○○單位已進行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辨識之業務項目數				
○○單位已進行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辨識之業務項目數				
○○單位已進行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辨識之業務項目數				
機關業務項目數				
各單位業務已進行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辨識之比例	○○%	○○%	○○%	
操作型定義：	1. 建議參考機關廉政風險評估業務及內部控制制度，所辨識之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可能指認出風險範圍、程度及其內容。 2. 機關業務項目數可參酌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 3. 已進行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辨識之業務項目數當中，包括，有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之業務項目以及無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之業務項目兩大類。 4. 3.1.1 及 3.1.2 範例：機關業務項目數為 50 項、已進行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辨識之業務項目為 20 項、已辨識且具有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之業務為 5 項、已辨識且具有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之業務，已建構預防或內控機制之業務項目 3 項；則 3.1.1 為 20 項/50 項，3.1.2 為 3 項/5 項。			

## 2. 3.1.2 針對具有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之業務，已建構預防或內控機制之比例（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

可簡述針對這些廉政風險業務，所以建構的預防或內控機制之策略或方法...

表 5-2 3.1.2 針對具有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之業務，已建構預防或內控機制之比例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填表說明
已辨識且具有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之業務，已建構預防或內控機制之業務項目數				單位：%
已辨識且具有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之業務項目數				
已辨識且具有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之業務，已建構預防或內控機制之比例	○○%	○○%	○○%	
已進行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辨識之業務項目數當中，包括，有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之業務項目以及無廉				

政風險事件或區塊之業務項目兩大類。

### 3. 3.1.3 機關廉政風險業務，辦理業務稽核及後續追蹤之情形（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

可簡述稽核案件之稽核對象或標的，以及後續處置情況...。

可檢附承辦公文或會議記錄等，置於自評報告之附件，或另彙編成冊陳列於簡報會議室，以供外部評鑑委員閱覽。

表 5-3 3.1.3 機關廉政風險業務，辦理業務稽核件數

辦理單位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填表說明
○○單位業務稽核件數				單位：件
○○單位業務稽核件數				
○○單位業務稽核件數				
總和	○○件	○○件	○○件	

### 4. 機關執行專案清查、專案稽核及預警作為(102 年為業務興革建議)，達成財務效益關鍵績效指標 (KPI) 成效案件之情形（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

簡述相關作為之內容，以及達成何種績效指標。

表 5-4 3.1.4 機關執行專案清查、專案稽核及預警作為案件數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填表說明
專案清查案件數				單位：件
專案稽核案件數				
預警作為（業務興革建議）案件數				
總和	○○件	○○件	○○件	

## （二）3.2 採購品質與稽核

### 1. 3.2.1 年度得標件數前三名廠商佔採購案件總數之比例及其分析（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

客觀數據高低之意涵，可自行說明原因或解釋其意義…抑或，可針對得標件數前三名廠商進行利害關係之分析，檢視機關內公職人員與廠商之間是否涉有利益衝突以及關係人交易。或者，是否符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及第9條之規定。

表 5-5 3.2.1 年度得標件數前三名廠商佔採購案件總數之比例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填表說明
第一名	廠商名/得標件數	廠商名/得標件數	廠商名/得標件數	
第二名				
第三名				
件數總和	○○件	○○件	○○件	
採購案件總數	○○件	○○件	○○件	單位：%
前三名廠商得標件數占採購案件總數之比例	○○%	○○%	○○%	
操作型定義：				
1. 若第一名廠商逾三家，得標件數為 N 件，「前三名廠商得標總件數」以 $N*3$ 件計算；第二名廠商逾兩家，得標件數為 M 件，「前三名廠商得標總件數」以第一名件數加 $M*2$ 件計算；第三名廠商逾一家，得標件數為 P 件，「前三名廠商得標總件數」以第一名件數加第二名件數加 P 件計算。 2. 採購案件廠商：不包含公告金額十分之一(10 萬元)以下之小額採購案件廠商。 3. 採購案件總數：不包含公告金額十分之一(10 萬元)以下之小額採購案件。				

## 2. 3.2.2 年度得標金額前三名廠商佔採購案件決標總額之比例 及其分析（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

可針對得標金額前三名廠商進行利害關係之分析，檢視機關內公職人員與廠商之間是否涉有利益衝突以及關係人交易。或者，是否符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及第9條之規定。

表 5-6 3.2.2 年度得標金額前三名廠商佔採購案件決標總額之比例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填表說明
第一名	廠商名/得標金額	廠商名/得標金額	廠商名/得標金額	
第二名				單位：%

第三名				
金額總和	○○元	○○元	○○元	
採購案件決標總額	○○元	○○元	○○元	
前三名廠商得標金額占採購案件決標總額之比例	○○%	○○%	○○%	
操作型定義：				
1. 採購案件廠商：不包含公告金額十分之一(10 萬元)以下之小額採購案件廠商。				
2. 採購案件總數：不包含公告金額十分之一(10 萬元)以下之小額採購案件。				

### 3. 採購案件廠商提出申訴或異議成案比例

客觀數據高低之意涵，可自行說明原因或解釋其意義…

表 5-7 3.2.3 採購案件廠商提出申訴或異議成案比例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填表說明
廠商提出申訴或異議案件成立件數				
廠商提出申訴或異議案件數				單位：%
採購案件廠商提出申訴或異議成案比例	○○%	○○%	○○%	
操作型定義：				
1. 採購案件廠商：不包含公告金額十分之一(10 萬元)以下之小額採購案件廠商。				
2. 採購案件總數：不包含公告金額十分之一(10 萬元)以下之小額採購案件。				

### 4. 3.2.4 採購案件廠商提出履約爭議調解成案比例

客觀數據高低之意涵，可自行說明原因或解釋其意義…

表 5-8 3.2.4 採購案件廠商提出履約爭議調解成案比例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填表說明
廠商提出履約爭議調解案件成立件數				
廠商提出履約爭議調解案件數				單位：%
採購案件廠商提出履約爭議調解成案比例	○○%	○○%	○○%	
操作型定義：				
1. 採購案件廠商：不包含公告金額十分之一(10 萬元)以下之小額採購案件廠商。				

2. 採購案件總數：不包含公告金額十分之一(10 萬元)以下之小額採購案件。

### 5. 3.2.5 簡述該申訴或異議或履約爭議調解招標案件之背景、內容、原由與後續發展情況（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

可簡述調查之案由與後續發展情況...。可檢附承辦公文或會議記錄等，置於自評報告之附件，或另彙編成冊陳列於簡報會議室，以供外部評鑑委員閱覽。

### 6. 3.2.6 機關採購案件遇有延後開標、變更設計、追加預算、延長履約期限等情形且政風單位有簽註意見者，請簡述該採購案件之背景、內容、原由與後續發展情況（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

請簡述這些採購案件之背景、內容、原由與後續發展情況。

註：工程屬性之受評機關，其採購案件若常遇有變更設計之情形，可將變更之原因理由加以分類，不須逐案敘明。

表 5-9 3.2.6 機關採購案件遇有其他情況且政風單位有簽註意見之

比例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填表說明
延後開標件數(1)				
變更設計件數(2)				
追加預算件數(3)				
延長履約期限件數(4)				
上列案件中政風單位有簽註意見之件數(5)				單位：%
採購案件總數(6)				
機關採購案件遇有其他情況且政風單位有簽註意見之比例(5)/(6)	○○%	○○%	○○%	
操作型定義：	採購案件總數：不包含 10 萬元以下之小額採購案件。			

### 1. 3.2.7 機關年度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案件數比例

可簡述針對這些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後續處置情況或改善建議...

表 5-10 3.2.7 機關年度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案件數比例

採購錯誤行為態樣類型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填表說明
錯誤行為態樣名稱	○○件	○○件	○○件	單位：件
錯誤行為態樣名稱				
錯誤行為態樣名稱				
錯誤行為態樣名稱				
採購案件總數				
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案件數比例	○○件	○○件	○○件	
操作型定義：				
採購案件總數：不包含 10 萬元以下之小額採購案件。				

### 2. 3.2.8 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發現缺失之態樣，及後續改善之相關作為（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

可簡述相關案件之案由與後續處置情況...。可檢附承辦公文或會議記錄等，置於自評報告之附件，或另彙編成冊陳列於簡報會議室，以供外部評鑑委員閱覽。

### 3. 3.2.9 工程施工查核或督導小組（上級機關）查核評分之平均分數

表 5-11 3.2.9 工程施工查核或督導小組查核評分平均分數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填表說明
各查核案件分數加總				單位：平均得分
查核案件數				
工程施工查核或督導小組查核評分之平均分數	○○%	○○%	○○%	

4. 3.2.10 工程施工查核或督導小組（上級機關）查核有缺失之  
態樣，及後續改善相關作為（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

表 5-12 工程施工查核案件與分數

年度	案件名稱	評核成績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表 5-13 督導小組查核案件與分數

年度	案件名稱	評核成績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三）3.3 廉政倫理行為

1. 3.3.1 機關查獲受贈財物未登錄件數之比例

客觀數據高低之意涵，可自行說明原因或解釋其意義...

表 5-11 3.3.1 機關查獲受贈財物未登錄件數之比例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填表說明
機關查獲受贈財物未登錄件數				單位：%
已登錄受贈財物件數+機關查 獲受贈財物未登錄件數				
機關查獲受贈財物未登錄件數 之比例	○○%	○○%	○○%	
操作型定義： 受贈財物之定義，參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				

### 2. 3.3.2 機關查獲飲宴應酬未登錄件數之比例

客觀數據高低之意涵，可自行說明原因或解釋其意義...

表 5-12 3.3.2 機關查獲飲宴應酬未登錄件數之比例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填表說明
機關查獲飲宴應酬未登錄件數				單位：%
已登錄飲宴應酬件數+機關查獲飲宴應酬未登錄件數				
機關查獲飲宴應酬未登錄件數之比例	○○%	○○%	○○%	
操作型定義： 飲宴應酬之定義，參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				

### 3. 3.3.3 機關查獲請託關說未登錄件數之比例

客觀數據高低之意涵，可自行說明原因或解釋其意義...

表 5-13 3.3.3 機關查獲請託關說未登錄件數之比例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填表說明
機關查獲請託關說未登錄件數				單位：%
已登錄請託關說件數+機關查獲請託關說未登錄件數				
機關查獲請託關說未登錄件數之比例	○○%	○○%	○○%	
操作型定義： 請託關說之定義，參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				

## （四）3.4 廉政創新作為

### 1. 創新作為描述與說明

機關所屬之業務及幕僚單位，在「廉政風險業務辨識、管理與內控」、「採購品質稽核」、「廉政倫理行為」等構面上之效標，自行推動之新政策、方案、機制、課程、活動、程序、流程上之創新，可提升機關的廉潔程度、廉潔意識或降低廉政風險，並可做為其他機關標竿學習之參考依據。

## 2. 提升機關廉潔之成效

### 三、問題困境或待改善之缺失

可具體提出機關在本評鑑項目上之問題、困境或缺失，在訪視評鑑時進一步與外部評鑑委員進行對話，讓委員針對問題與缺失提出改善建議。

#### （一）廉政風險業務辨識、管理與內控

#### （二）採購品質稽核

#### （三）廉政倫理行為

## 陸、評鑑項目四：廉潔評價與機關回應

### 一、整體現況描述與說明

簡述機關在「陳情與舉發」、「違法與違失」以及「民意評價」三構面之現況。

#### (一) 陳情與舉發

#### (二) 違法與違失

#### (三) 民意評價

### 二、各效標之檢視

#### (一) 4.1 廉政陳情與舉發

##### 1. 4.1.1 機關政風陳情案件，經查明後相關人員確有違失及受懲處之案件件數比例

客觀數據高低之意涵，可自行說明原因或解釋其意義…

表 6-1 4.1.1 機關政風陳情案件，經查明後相關人員確有違失及受懲處之案件件數比例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填表說明	
政風陳情案件相關人員有違失及受懲處之案件件數				單位：%	
機關政風類陳情案件數					
機關政風陳情案件有違失及受懲處之案件件數比例	○○%	○○%	○○%		
操作型定義：					
1. 機關人民陳情案件：為各類人民陳情(檢舉)案件數之總和，含首長信箱、實體信件、傳真或親赴機關口頭陳情之案件。					
2. 機關政風類陳情案件：政風單位主辦之陳情(檢舉)案件，含首長信箱、實體信件、傳真或親赴機關口頭陳情之案件。(註：針對重複陳情之案件，經第二次以上受理後仍進行調查、搜尋、釐清等程序者視為不同陳情案件。)					

##### 2. 4.1.2 針對確有違失或不法之陳情案件，其後續處置情況(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

簡述該違失或不法之陳情案件之案由與後續發展情況，可檢附承辦公文或會議記錄等，得置於自評報告之附件，或另彙編成冊陳列於簡報會議室，以供評鑑委員閱覽。

## (二) 4.2 廉政違法與違失

### 1. 4.2.1 機關貪瀆不法案件比例

客觀數據高低之意涵，可自行說明原因或解釋其意義…

表 6-2 4.2.1 機關貪瀆不法案件比例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填表說明
機關因貪瀆不法行為被檢察機關起訴之案件數				單位：%
員工總數				
機關貪瀆不法案件比例	○○%	○○%	○○%	
操作型定義： 員工總數：為受評機關該年底實際在職總人數，含約聘雇人員、技工、駕駛、工友、職代及臨時人員，不含派遣人員及替代役。				

### 2. 4.2.2 機關貪瀆不法人數比例

客觀數據高低之意涵，可自行說明原因或解釋其意義…

表 6-3 4.2.1 機關貪瀆不法案件比例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填表說明
機關因貪瀆不法行為被檢察機關起訴之人數				單位：%
員工總數				
機關貪瀆不法人數比例	○○%	○○%	○○%	
操作型定義： 員工總數：為受評機關該年底實際在職總人數，含約聘雇人員、技工、駕駛、工友、職代及臨時人員，不含派遣人員及替代役。				

### 3. 4.2.3 機關貪瀆不法案件涉及層級之分布與態樣說明（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

可簡述機關貪瀆不法案件之態樣說明...，並可檢附承辦公文或會議記錄等，置於自評報告之附件，或另彙編成冊陳列於簡報會議室，以供外部評鑑委員閱覽。

**表 6-4 4.2.3-1 機關貪瀆不法案件涉案之層級分布**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填表說明	
主管				單位：人	
非主管					
總和	○○人	○○人	○○人		
操作型定義：					
1. 貪瀆不法案件：被檢察機關起訴之貪瀆不法案件。					
2. 層級分布：可分成主管及非主管涉案人數。					

**表 6-5 4.2.3-2 機關貪瀆不法案件涉案之不法態樣**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填表說明	
違背職務收賄				單位：件	
不違背職務收賄					
圖利					
侵占財物					
其他					
總和	○○件	○○件	○○件		
操作型定義：					
1. 貪瀆不法案件：被檢察機關起訴之貪瀆不法案件。					
2. 不法態樣：參酌貪污治罪條例以違背職務收賄、不違背職務收賄、圖利、侵占財物及其他等五類進行分類。					

#### **4. 4.2.4 機關人員及關係人利益衝突迴避審議裁罰比例**

客觀數據高低之意涵，可自行說明原因或解釋其意義...

**表 6-6 4.2.4 機關人員及關係人利益衝突迴避審議裁罰比例**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填表說明
裁罰案件數				單位：%
總審議案件數				
機關人員及關係人利益衝突迴避審議裁罰比例	○○%	○○%	○○%	

### 5. 4.2.5 政風單位查處之行政議處案件比例

客觀數據高低之意涵，可自行說明原因或解釋其意義…

表 6-7 4.2.5 政風單位查處之行政議處案件比例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填表說明
機關因政風單位查處之行政議處案件數				單位：%
員工總數				
政風單位查處之行政議處案件比例	○○%	○○%	○○%	
操作型定義： 行政議處：除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公務員懲戒法之懲處、懲戒外，尚包括一般書面警告或口頭告誡或調職等處分。				

### 6. 4.2.6 機關受審計部(單位)調查並收到與廉政相關之通知處

分案件數（可附審計部之數據資料）

可簡述調查之案由與後續發展情況，檢附承辦公文或會議記錄等，置於自評報告之附件，或另彙編成冊陳列於簡報會議室，以供評鑑委員閱覽。

表 6-8 4.2.6 機關受審計單位調查並收到與廉政相關之

通知處分案件數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填表說明
機關受審計部(單位)調查並收到通知處分案件數	○○件	○○件	○○件	單位：件

### 7. 4.2.7 機關受監察院彈劾、糾舉、糾正屬違法、失當且與廉政相關之案件數，以及簡述調查之對象、案由與後續處置情況（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

可簡述機關受監察院彈劾、糾舉、糾正且屬違法、失當之案件之態樣說明…，並可檢附承辦公文或會議記錄等，置於自評報告之附件，或另彙編成冊陳列於簡報會議室，以供外部評

鑑委員閱覽。

**表 6-9 4.2.7 機關受監察院彈劾、糾舉、糾正屬違法、失當且與廉政相關之案件數**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填表說明
彈劾案件數				
糾舉案件數				
糾正案件數				
總和	○○件	○○件	○○件	單位：件 可附監察院之公文 資料

### (三) 4.3 廉政民意評價蒐集與分析

#### 1. 4.3.1 民眾（服務對象）對機關清廉度評價

民調數據高低之意涵，可自行說明原因或解釋其意義...

**表 6-10 4.3.1 民眾（服務對象）對機關清廉度評價**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填表說明
填答清廉(滿意)之比例	○○%	○○%	○○%	
填答不清廉(不滿意)之比例	○○%	○○%	○○%	單位：%
操作型定義：				
清廉度評價：不侷限在民意調查的方法，任何蒐集外部民眾的評價、觀感之機制或形式皆可，例如，座談會。				
註：效標 4.3.1 及 4.3.2 二擇一即可。				

#### 2. 4.3.2 業務往來廠商對機關清廉度評價

民調數據高低之意涵，可自行說明原因或解釋其意義...

**表 6-11 4.3.2 業務往來廠商對機關清廉度評價**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填表說明
填答清廉(滿意)之比例	○○%	○○%	○○%	
填答不清廉(不滿意)之比例	○○%	○○%	○○%	單位：%
操作型定義：				
清廉度評價：不侷限在民意調查的方法，任何蒐集外部民眾的評價、觀感之機制或形式皆可，例如，座談會。				
註：效標 4.3.1 及 4.3.2 二擇一呈現即可。				

#### （四）4.4 廉政創新作為

##### 1. 創新作為描述與說明

機關所屬之業務及幕僚單位，在「陳情與舉發」、「違法與違失」、「民意評價」等構面上之效標，自行推動之新政策、方案、機制、課程、活動、程序、流程上之創新，可提升機關的廉潔程度、廉潔意識或降低廉政風險，並可做為其他機關標竿學習之參考依據。

##### 2. 提升機關廉潔之成效

### 三、問題困境或待改善之缺失

可具體提出機關在本評鑑項目上之問題、困境或缺失，在訪視評鑑時進一步與外部評鑑委員進行對話，讓委員針對問題與缺失提出改善建議。

#### （一）陳情與舉發

#### （二）違法與違失

#### （三）民意評價

### 柒、結論

自我評鑑後，若發現機關有不足或缺失之處，可提出問題困境與自我改進建議…

附件一：機關各年度效標數據彙整表

機關名稱：\_\_\_\_\_

填表日期：

年度		101年 統計 數據	102年 統計 數據	103年 統計 數據	總平均	備註： 數據 單位
<b>壹、廉政投入與努力</b>						
1.1 客 觀 投 入	1.1.1 機關政風人員比例（政風人員數／員工總數）					單位： %
	1.1.2 機關政風編制員額未補實之比例 （政風編制員額空缺數／政風編制員額數）					單位： %
	1.1.3 機關員工平均分配政風業務經費 （政風業務預算／員工總數）					單位： 元/人
	1.1.4 機關政風預防（專案）與查處件數之人員比例（政風預防（專案）與查處件數／員工總數）					單位： 件/人
1.2 訓 練 與 宣 導	1.2.1 機關舉辦的對外活動中，納入廉政宣導或宣揚廉政理念之活動次數及簡述活動內容（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					單位： 場次
	1.2.2 機關內辦理廉政會報、廉政相關會議與各項廉政教育宣導活動總次數					單位： 場次
	1.2.3 機關人員接受廉政教育宣導時數 （接受廉政教育宣導總時數／員工總數）					單位： 時/人
	1.2.4 業務單位辦理採購之人員取得採購專業證照之比例 （業務單位取得採購專業證照人數／業務單位員工總數）					單位： %
	1.3.1 機關廉政會報以及署、局、處、組、室、科務會議等各項會議中與廉政議題相關之提案或專案，機關首長裁示暨決議事項以及後續執行狀況之落實 （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	--	--	--	--	--

1.3 首 長 決 心 與 持 續 改 善 機 制	1.3.2 業務單位在廉政會報之提案或專案報告數，及後續列管執行情況（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	--	--	--	--	--
	1.3.3 機關首長信箱接受有關政風陳情案件，後續追蹤列管之情形（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					單位： %
	1.3.4 舉出被機關採納的再防貪策進作為(從業務稽核、行政究責、專案清查、人員教育、制度與程序的修正、職務調整、到興革(創新)建議之落實)及其落實情況或成效（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					單位： 件
	1.3.5 機關首長在支持廉政人力配置的積極情形					
	(1) 政風單位預算員額佔會計、人事、政風單位預算員額比例(政風單位預算員額數／會計、人事、政風單位預算員額數)					單位： %
	(2) 政風單位非編制人員佔會計、人事、政風單位非編制人員比例(政風單位非編制人員數／會計、人事、政風單位非編制人員數)					單位： %
	1.3.6 其他有助於促進廉政的具體事蹟，例如：					
	(1)機關首長支持政風單位意見或建議之程度(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或由評鑑委員實地晤談得知)					單位： 件
	(2)機關首長參與政風單位主辦活動或會議之頻率(機關首長參與廉政活動之次數／廉政單位主辦之活動數)					單位： %
	(3)機關首長交查或業務單位主動移請政風單位調查之案件數					單位： 件
	(4)人事案件違常之個案，有移送政風單位進行登錄及列管之機制(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	--	--	--	--	--

## 貳、機關透明度

2.1 行 政	2.1.1 機關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提供線上服務之比例(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數／機關受理申辦服務項					單位： %
---------------	---	--	--	--	--	----------

資訊透明度	目數)				
	2.1.2 機關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開放線上查詢申辦進度之比例(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可線上查詢申辦進度之項目數／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數)				單位： %
採購流程透明度	2.1.3 機關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具標準化作業程序之比例(機關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具標準化作業程序之項目數／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數)				單位： %
	2.2.1 機關採購案件為公告招標之案件比例(公告招標案件數／採購案件總數)				單位： %
	2.2.2 機關採購案件為公告招標之案件總金額比例(公告招標案件決標總額／採購案件決標總額)				單位： %
	2.2.3 機關採購案件廢標率(廢標件數／採購案件總數)				單位： %
	2.2.4 機關採購不以公告方式之限制性招標案件比例(1－公告招標案件數／採購案件總數)				單位： 件
人力遴選公開度	2.2.5 機關採購不以公告方式之限制性招標案件總額比例(1－公告招標案件決標總額／採購案件決標總額)				單位： %
	2.3.1 非公務人員人力使用公開程序辦理進用比例(以公開程序辦理進用非公務人員人力之人數／非公務人員人力進用總人數)				單位： %

## 參、機關課責與內控機制完備度

3.1 廉	3.1.1 機關各單位之業務已進行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辨識之比例(已進行廉政				單位： %
-------	---------------------------------------	--	--	--	----------

政 風 險  業 務 辨 識 、 管 理 與 內 控	風險事件或區塊辨識之業務項目數／機關業務項目數，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				
	3.1.2 針對具有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之業務，已建構預防或內控機制之比例（已辨識且具有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之業務，已建構預防或內控機制之業務項目數／已辨識且具有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之業務項目數，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				單位： %
	3.1.3 機關廉政風險業務，辦理業務稽核及後續追蹤之情形（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				單位： 件
	3.1.4 機關執行專案清查、專案稽核及預警作為(102 年為業務興革建議)，達成財務效益關鍵績效指標 (KPI) 成效案件之情形（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				單位： 件
3.2 採 購 品 質 與 稽 核	3.2.1 年度得標件數前三名廠商佔採購案件總數之比例（前三名廠商得標總件數／採購案件總數）及其分析（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				單位： 件/家
	3.2.2 年度得標金額前三名廠商佔採購案件決標總額之比例（前三名廠商得標總金額／採購案件決標總額）及其分析（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				單位： %
	3.2.3 採購案件廠商提出申訴或異議申訴成案比例（廠商提出申訴或異議申訴案件成立件數／廠商提出申訴或異議申訴案件數）				單位： %
	3.2.4 採購案件廠商提出履約爭議調解成案比例（廠商提出履約爭議調解案件成立件數／廠商提出履約爭議調解案件數）				單位： %
	3.2.5 簡述該申訴或異議或履約爭議調解招標案件之背景、內容、原由與後續發展情況（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	--	--	--	--
	3.2.6 機關採購案件遇有延後開標、變更設計、追加預算、延長履約期限等情				單位： %

	形且政風單位有簽註意見者，請簡述該採購案件之背景、內容、原由與後續發展情況（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				
	3.2.7 機關年度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數比例（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案件數／採購案件總數）				單位： %
	3.2.8 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發現缺失之態樣，及後續改善之相關作為（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	--	--	--	--
	3.2.9 工程施工查核或督導小組（上級機關）查核評分之平均分數（各查核案件分數加總／查核案件數）				單位： 平均得分
	3.2.10 工程施工查核或督導小組（上級機關）查核有缺失之態樣，及後續改善相關作為（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	--	--	--	--
3.3 廉 政 倫 理 行 為	3.3.1 機關人員向政風單位登錄受贈財物之比例（件數／員工總數）				單位： %
	3.3.2 機關人員向政風單位登錄飲宴應酬之比例（件數／員工總數）				單位： %
	3.3.3 機關人員向政風單位登錄請託關說之比例（件數／員工總數）				單位： %

#### 肆、機關廉潔度

4.1 廉 政 陳 情 與 舉 發	4.1.1 機關政風陳情案件，經查明後相關人員確有違失及受懲處之案件件數比例（政風陳情案件相關人員有違失及受懲處之案件件數／機關政風類陳情案件數）				單位： %
	4.1.2 針對確有違失或不法之陳情案件，其後續處置情況（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	--	--	--	--
4.2 廉 政	4.2.1 機關貪瀆不法案件比例（機關因貪瀆不法行為被檢察機關起訴之案件數／員工總數）				單位： %

違法與違失	4.2.2 機關貪瀆不法人數比例（機關因貪瀆不法行為被檢察機關起訴之人數／員工總數）				單位： %
	4.2.3 機關貪瀆不法案件涉及層級之分布與態樣說明（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				單位： 人
	4.2.4 機關人員及關係人利益衝突迴避審議裁罰比例（裁罰案件數／總審議案件數）				單位： %
	4.2.5 政風單位查處之行政議處案件比例（廉政行政議處案件數／員工總數）				單位： %
	4.2.6 機關受審計部(單位)調查並收到與廉政相關之通知處分案件數(可附審計部之數據資料)				單位： 件
	4.2.7 機關受監察院彈劾、糾舉、糾正屬違法、失當且與廉政相關之案件數，以及簡述調查之對象、案由與後續處置情況（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	--	--	--	單位： 件
	4.3.1 民眾（服務對象）對機關清廉度評價				單位： %
4.3 廉政民意評價蒐集與分析	4.3.2 業務往來廠商對機關清廉度評價				單位： %

**附件二：重要的書面佐證資料**  
(其他書面資料則另彙編成冊陳列於訪評簡報會議室)

### 附錄三 專家訪視評鑑相關表格

#### 廉政試評鑑「評鑑委員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

台灣透明組織為確保本次廉政試評鑑之公信力，保證整個評鑑過程之公平與無私，特訂定實地訪評評鑑委員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

本人在擔任機關實地訪評評鑑委員期間必定恪守評鑑原則，以專業之角色與倫理的態度，全程參與評鑑工作，並依既定作業機制進行各項評鑑工作，並遵守下列各項倫理準則：

- 一、為維持機關廉政試評鑑之公正客觀，不得對外公布評鑑行程、委員名單及評鑑成績等相關資料。
- 二、不預設立場，公正客觀進行評鑑，並給予受評機關適當之改善建議。
- 三、評鑑期間，不得接受受評機關之招待、贈禮與關說。
- 四、實地評鑑時，應確實依據評量項目與評量原則評估受評機關之成績，以符評鑑之一致性。

此外，保證與受評機關之間，未曾出現下列任一類可能之利益關係：

- 一、過去三年曾在受評機關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 二、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受評機關內之職員。
- 三、現任受評機關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例如：諮詢委員、顧問。
- 四、過去三年內與受評機關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例如：得標廠商。

簽署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廉政試評鑑

專家實地訪視評鑑參考效標評核表 評鑑日期：

機關名稱		評鑑委員					
項目	參考效標	評分(勾選)				特殊情況 註記欄位	
		1.0 理 想	0.85 尚 可	0.7 待 改 善	0.6 不 理 想		
<b>壹、機關廉政投入與首長支持度</b>							
1.1 客 觀 投 入	1.1.1 機關政風人員比例 (政風人員數／員工總數)						
	1.1.2 機關政風編制員額未補實之比例 (政風編制員額空缺數／政風編制員額數)						
	1.1.3 機關員工平均分配政風業務經費 (政風業務預算／員工總數)						
	1.1.4 政風預防(專案)與查處件數／員 工總數						
1.2 訓 練 與 宣 導	1.2.1 機關舉辦的對外活動中，納入廉政宣導或宣揚廉政理念之活動次數及簡述活動內容(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						
	1.2.2 機關內廉政會報、廉政相關會議與各項廉政教育宣導活動總次數						
	1.2.3 機關人員接受廉政教育宣導時數 (接受廉政教育宣導總時數／員工總數)						
	1.2.4 業務單位辦理採購之人員取得採購專業證照之比例(業務單位取得採購專業證照人數／業務單位員工總數)						
1.3 首 長 決 心	1.3.1 機關廉政會報以及署、局、處、組、室、科務會議等各項會議中與廉政議題相關之提案或專案，機關首長裁示暨決議事項以及後續執行狀況之落實(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						

與 持 續 改 善 機 制	1.3.2 業務單位在廉政會報之提案或專案報告數，及後續列管執行情況（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					
	1.3.3 機關首長信箱接受有關政風陳情案件，後續追蹤列管之情形（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					
	1.3.4 舉出受機關採納的再防貪策進作為（從業務稽核、行政究責、專案清查、人員教育、制度與程序的修正、職務調整、到興革(創新)建議之落實)及其落實情況或成效（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					
	1.3.5 機關首長在支持廉政人力配置的積極情形 (1)列出會計、人事、政風單位預算員額數 (2)列出會計、人事、政風單位非編制人員數					
	1.3.6 其他有助於促進廉政的具體事蹟，例如： (1)機關首長支持政風單位意見或建議之程度（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或由評鑑委員實地晤談得知） (2)機關首長參與政風單位主辦活動或會議之頻率（機關首長參與廉政活動之次數／廉政單位主辦之活動數） (3)機關首長交查或業務單位主動移請政風單位調查之案件數 (4)人事考核違常之個案，有移送政風單位進行登錄及列管之機制（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					

## 貳、機關透明度

2.1 行 政 透 明	2.1.1 機關業務項目中提供線上服務之比例（提供線上服務之業務項目數／機關業務項目數）					
	2.1.2 機關提供線上服務之業務項目中，開放線上查詢申辦進度之比例 (提供線上服務之業務項目中，可線上查詢申辦進度之業務項目數／提供線上					

	服務之業務項目數)				
	2.1.3 機關提供線上服務之業務項目中，具標準化作業程序之比例 (機關提供線上服務之業務項目中，具標準化作業程序之業務項目數／提供線上服務之業務項目數)				
2.2 行政 資訊 透明 度	2.2.1 機關採購案件為公告招標之案件比例 (公告招標案件數／採購案件總數)				
	2.2.2 機關採購案件為公告招標之案件總金額比例 (公告招標案件決標總額／採購案件決標總額)				
	2.2.3 機關公告招標案件廢標率 (廢標件數／公告招標案件數)				
	2.2.4 機關採購不以公告方式之限制性招標案件比例 (1－公告招標案件數／採購案件總數)				
	2.2.5 機關採購不以公告方式之限制性招標案件總額比例 (1－公告招標案件決標總額／採購案件決標總額)				
2.3 人 力 遴 選 公 開 度	2.3.1 非典型人力使用公開程序辦理進用比例 (以公開程序辦理進用非典型人力之人數／非典型人力進用總人數)				

#### 參、機關課責與內控機制完備度

3.1 廉 政 風 險	3.1.1 機關各單位之業務已進行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辨識之比例 (已進行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辨識之業務項目數／機關業務項目數，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				
險 業 務 辨 識	3.1.2 針對具有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之業務，已建構預防或內控機制之比例 (具有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之業務，已建構預防或內控機制之業務項目數／具有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之業務項目數，附可				

、 管 理 與 內 控	佐證之書面資料)					
	3.1.3 機關廉政風險業務，辦理業務稽核及後續追蹤之情形（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					
3.2 採 購 品 質 稽 核	3.1.4 機關執行專案清查、專案稽核及預警作為(101、102 年為業務興革建議)，達成財務效益關鍵績效指標 (KPI) 成效案件之情形（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					
	3.2.1 機關公告招標案件，參與投標廠商平均得標件數（公告招標件數／投標廠商總數）					
	3.2.2 年度得標案件數前五名之廠商分析（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					
	3.2.3 採購案件廠商提出申訴或異議申訴成案比例（廠商提出申訴或異議申訴案件成立件數／廠商提出申訴或異議申訴案件數）					
	3.2.4 採購案件廠商提出履約爭議調解成案比例（廠商提出履約爭議調解案件成立件數／採購案件總數）					
	3.2.5 簡述該申訴或異議或履約爭議調解招標案件之背景、內容、原由與後續發展情況（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					
	3.2.6 機關採購案件遇有延後開標、變更設計、追加預算、延長履約期限等情形，請簡述該採購案件之背景、內容、原由與後續發展情況（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					
	3.2.7 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發現缺失之態樣，及後續改善之相關作為（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					
	3.2.8 機關年度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之分析（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					
	3.2.9 工程施工查核或督導小組（上級機關）查核評分之平均分數（各查核案件分數加總／查核案件數）					
	3.2.10 工程施工查核或督導小組(上級機關)查核有缺失之態樣，及後續改善相					

	關作為（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				
3.3 廉 政 倫 理 行 為	3.3.1 機關人員向政風單位登錄受贈財物之比例（件數／員工總數）				
	3.3.2 機關人員向政風單位登錄飲宴應酬之比例（件數／員工總數）				
	3.3.3 機關人員向政風單位登錄請託關說之比例（件數／員工總數）				
<b>肆、機關廉潔度</b>					
4.1 陳 情 與 舉 發	4.1.1 機關政風陳情案件，經查明後相關人員確有違失及受懲處之案件件數比例（政風陳情案件相關人員有違失及受懲處之案件件數／機關政風類陳情案件數）				
	4.1.2 針對確有違失或不法之陳情案件，其後續處置情況（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				
4.2 違 法 與 違 失	4.2.1 機關貪瀆不法案件比例（機關因貪瀆不法行為被檢察機關起訴之案件數／員工總數）				
	4.2.2 機關貪瀆不法人數比例（機關因貪瀆不法行為被檢察機關起訴之人數／員工總數）				
	4.2.3 機關貪瀆不法案件涉及層級之分布與態樣說明（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				
	4.2.4 機關人員及關係人利益衝突迴避審議裁罰比例（裁罰案件數／總審議案件數）				
	4.2.5 政風單位查處之行政議處案件比例（廉政行政議處案件數／員工總數）				
	4.2.6 機關受審計部(單位)調查並收到通知處分案件數（可附審計部之數據資料）				
	4.2.7 機關受監察院彈劾、糾舉、糾正且屬違法、失當之案件數，以及簡述調查之對象、案由與後續處置情況（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				
4.3 民	4.3.1 民眾（服務對象）對機關清廉度評價				

意 評 價	4.3.2 業務往來廠商對機關廉度評價					
<b>廉政創新作為（額外加分）</b>						
	參考機關特性以及當前所面對的挑戰， 舉出機關在「機關廉政投入與首長支持 度」、「機關透明度」、「機關課責與內控 制機制完備度」、「機關廉潔度」各效標 上，包含制度上或程序上的創新作為(附 可佐證之書面資料)	額外加分 (0 到 5 分)	得分			
<b>評鑑委員簽名：</b>						

**廉政試評鑑**  
**專家實地訪視評鑑計分表**

評鑑日期：

受評機關			評鑑委員									
評鑑項目	指標構面	構面權重值	評分				各構面得分					
			1.0 理 想	0.85 尚 可	0.7 待 改 進	0.6 不 理 想						
壹、機關廉政投入與首長支持度	1.1 客觀投入	7%	( )/4 項	( )/4 項	( )/4 項	( )/4 項						
	1.2 訓練與宣導	5%	( )/4 項	( )/4 項	( )/4 項	( )/4 項						
	1.3 首長決心與持續改善機制	25%	( )/6 項	( )/6 項	( )/6 項	( )/6 項						
貳、機關透明度	2.1 行政資訊透明度	10%	( )/3 項	( )/3 項	( )/3 項	( )/3 項						
	2.2 採購流程透明度	15%	( )/5 項	( )/5 項	( )/5 項	( )/5 項						
	2.3 人力遴選公開度	5%	( )/1 項	( )/1 項	( )/1 項	( )/1 項						
參、機關課責與內控制機制完備度	3.1 廉政風險業務辨識、管理與內控	12%	( )/4 項	( )/4 項	( )/4 項	( )/4 項						
	3.2 採購品質	6%	( )/10 項	( )/10 項	( )/10 項	( )/10 項						
	3.3 廉政倫理行為	4%	( )/3 項	( )/3 項	( )/3 項	( )/3 項						
肆、機關廉潔度	4.1 陳情與舉發	4%	( )/2 項	( )/2 項	( )/2 項	( )/2 項						
	4.2 違法與違失	5%	( )/7 項	( )/7 項	( )/7 項	( )/7 項						
	4.3 民意評價	2%	( )/2 項	( )/2 項	( )/2 項	( )/2 項						
廉政創新作為		+5%	額外加分 (0 到 5 分)			得分						
評鑑結果 (具體改善建議)												
	總分：											
評鑑委員 簽名												

## 廉政試評鑑

專家實地訪視評鑑總分表

評鑑日期：

受評機關														
評鑑委員		指標構面得分												總分
		1.1	1.2	1.3	2.1	2.2	2.3	3.1	3.2	3.3	4.1	4.2	4.3	
召集人														
委員														
委員														
評鑑結果(勾選)		平均總分												
		通過				待改善				未通過				
評鑑委員簽名														
召集人														
委員														
委員														

廉政試評鑑「訪評完成簽署書」

## 訪評完成簽署書

台灣透明組織依「推動廉政評鑑方案」之規定，  
所排定之\_\_\_\_\_（機關名）訪評，已依規定於  
年 月 日完成為期半日之機關實地訪評相關作  
業。

機關首長簽章：\_\_\_\_\_

評鑑召集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